兰州市城关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2026版）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1	1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175478D4620276001000		区委办	区机要和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时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案件复杂不能按期做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2	1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保密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175478D4620876001000		区委办	区机要和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照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关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3	1	保密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175478D4620976001000		区委办	区机要和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6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四）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解除情况；（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九）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十）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十一）涉及国家秘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十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 第五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进行保密技术检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隐匿、销毁证据，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妨碍保密监督管理。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应当出具检查意见，对需要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透露检查工作中的国家秘密的； 2.私自留存、下载、复制受检机关、单位的涉密信息或者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的； 3.对受检机关、单位的设施、设备改变或者添加与检查无关程序的； 4.接收受检机关、单位和人员馈赠或者贿赂的； 5.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4	2	涉密案件调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175478D4620976002000		区委办	区机要和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6号修订） 第六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调查工作结束后，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十一条 机关、单位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24小时内向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泄密报告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报至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对涉嫌保密违法线索的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监督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1	1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175478D4620175001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级、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由于单位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经协商可以提前交有关档案馆保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擅自增设延期移交档案审查的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在延期移交档案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的；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2	1	对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涂改、伪造档案，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将档案卖给、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175478D4620275001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 鉴定档案保存价值的原则、保管期限的标准以及销毁档案的程序和办法，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制定。禁止篡改、损毁、伪造档案。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七）不按规定向社会开放、提供利用档案的；（八）明知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而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档案损毁、灭失，或者存在档案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整改而逾期未整改的；（九）发生档案安全事故后，不采取抢救措施或者隐瞒不报、拒绝调查的；（十）档案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毁、灭失的。	1.立案阶段责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档案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而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3	1	对于保管条件恶劣或者其他原因被认为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175478D4620375001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企业、社会服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形成的档案，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对保管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档案严重损毁和不安全的，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可以给予帮助，或者经协商采取指定档案馆代为保管等确保档案完整和安全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法收购或者征购。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群众举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承办人应调查收集证据。对群众举报，应当实地进行勘查。 3.催告阶段责任：下达催告通知书。 4.审查阶段责任：对确有的档案安全危险，根据情节轻重确定是否需要代管。 5.决定阶段责任：认为暂不需要代管的，开具限期整改通知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未通过复查或者认为需要代管的，开具档案代为保管决定书，当场清点开具清单。 6.执行阶段责任：协助档案清点、装运、上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未按国家规定代管、收购、征购档案的； 3.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4.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4	1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或者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1754778D4620875001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七条 第二款 对在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向国家捐献重要、珍贵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72号，2024 年3月1日施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一）对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二）对档案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对活动相关档案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四）将重要或者珍贵档案捐献给国家的；（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六）长期从事档案工作，表现突出的。	1.公告阶段责任：设置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程序，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受理阶段责任：组织推荐工作，审查推荐材料，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评审阶段责任：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有关部门审查，集体和个人凡存在“一票否决”问题的，不能参加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 4.公示阶段责任：公布全省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候选单位名单，公布异议方式。 5.决定阶段责任：严格按照既定的评审程序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研究决定，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名义表彰。 6.监管阶段责任：不定期接受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专项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表彰奖励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表彰奖励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表彰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表彰奖励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公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5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78D4621075001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2号，已经2023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利用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未开放的档案，应当经保管该档案的国家档案馆同意，必要时，国家档案馆应当征得档案形成单位或者移交单位同意。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管的尚未向国家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需要利用的，应当经档案形成单位或者保管单位同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局领导审定或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审定作出核准或不核准；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审核的，正式拟文批复，并办理备案手续。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未按国家规定提供利用档案的； 3.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不遵守档案工作制度，导致档案损毁.丢失的； 4.发生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5.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6	2	档案执法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78D4621075002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二）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三）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四）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五）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六）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档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处置阶段责任：对于查出的问题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档案行政执法资格而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档案执法监督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档案执法监督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 7.在监督检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7	3	销毁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8D4621075003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办法》（2021年8月30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企业在资产与产权变动中的档案处置工作，确保档案完整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职工切身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国有企业合并、分立、终止（包括解散、破产等）、控制权变更、分离办社会职能等资产与产权变动涉及的档案处置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有企业档案（含照片、胶片、磁带、磁盘、光盘、实物等档案）是国有企业全部活动的真实记录和宝贵财富，是企业资产的依据和凭证，是国家档案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资产与产权变动过程中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条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遵循下列原则：（一）维护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保守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防止档案散失。（二）依法依规，区别情况，分类处置。（三）保障档案的安全，便于档案的利用。（四）有利于企业保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 第五条 对在档案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予以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组成档案销毁鉴定小组，作出销毁与不销毁的决定。 2.备案阶段责任：依据销毁档案相关规定与程序，对拟销毁的档案造具清册并向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销毁阶段责任：销毁档案，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备案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 3.违反国家规定销毁档案的； 4.未尽到备案责任，玩忽职守，造成档案缺失的； 5.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8	4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78D4621075004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6月14日档发〔2006〕2号发布）第四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进行或通过项目的竣工验收。 第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的组织（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中央主管部门（含中央管理企业，下同）、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验收结果报国家档案局备案；（三）省以下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项目档案的验收；（四）国家档案局对中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省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项目档案验收进行监督、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项目档案验收前的指导和咨询，必要时可组织预检。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和标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组实地检查项目、工程档案工作情况，提出检查验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档案检查验收合格的，由档案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合格的文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整改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9	5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78D4621075005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1.《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2012年 第10号) 第十六条 中央管理的企业（包括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央企业、金融企业、中央所属文化企业等）总部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国家档案局同意后执行。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执行。 2.《国家档案局关于全面推行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的通知》（档函〔2022〕58号）。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初审（包括企业报送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企业机构设置及职责说明、主营业务范围等材料）；拟写初审意见；向企业反馈初审意见；材料复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查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审核同意文件。 5.事后监管阶段：加强贯彻执行过程中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确保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界定、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划分与审查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审批同意条件的不予同意的； 3.违反国家规定扩大或者缩小归档范围的； 4.未尽到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归档档案严重缺失的； 5.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10	6	对专门档案馆的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8D4621075006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甘肃省档案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档案馆分为地方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县级以上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业务接受本级和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一）综合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分管范围内各种门类的档案；（二）专门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专门领域或者特殊载体形态的档案；（三）部门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四）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设立或不予设立的意见（不予设立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设立的，正式拟文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对同级政府批复落实情况跟踪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专门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11	7	对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档案馆的监督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MB1175478D4621075007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甘肃省档案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档案馆分为地方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县级以上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业务接受本级和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一）综合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分管范围内各种门类的档案；（二）专门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专门领域或者特殊载体形态的档案；（三）部门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四）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设立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12	8	对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8D4621075008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甘肃省档案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从事档案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符合相关资质要求，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颁发备案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备案而未备案造成一定后果的； 2.在备案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13	9	对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档案的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MB1175478D4621075009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甘肃省档案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建设工程、科研成果、试制产品以及其他技术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按照规定进行档案验收、鉴定，并向同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本单位档案机构移交档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重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项目进行验收时，应当有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城建档案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和标准，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有关程序、标准和要求，组织验收组实地检查项目、工程档案工作情况，提出检查验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档案检查验收合格的，由档案部门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合格的文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整改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项目档案的验收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14	10	对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档案收集范围的监督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8D4621075010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甘肃省档案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档案馆分为地方国家档案馆、部门档案馆和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地方国家档案馆包括综合档案馆和专门档案馆。县级以上各级各类档案馆是集中管理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业务接受本级和上级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一）综合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分管范围内各种门类的档案；（二）专门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专门领域或者特殊载体形态的档案；（三）部门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形成的档案；（四）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负责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本单位及其所属机构形成的档案。档案馆的设立、变更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15	1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撤销或者变更时档案归属的监督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78D4621075011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并接受原主管部门、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调查核实，听取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意见（不予备案的，应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正式拟文批复。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16	12	对档案的移交和转让进行监督指导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175478D4621075012000		区委办	区档案局	《甘肃省档案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同级档案馆移交档案。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转让时，转让有关档案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并接受原主管部门、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辩）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需补充调查或鉴定的，进行调查、勘验或鉴定。裁决机关将所有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9号令），对移交和收集档案范围进行界定。如尚有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举行公开听证。 3.裁决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制作裁决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写明对裁决不服时，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和受理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1	1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32K462013900100 0		区委宣传部（城关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发行办公室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经书面审查（审查的标准同上），根据项目许可条件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的审定意见，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在行政许可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和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5.在审批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2	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32K462013900200 0		区委宣传部（城关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发行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经书面审查（审查的标准同上），根据项目许可条件提出准予或不予许可决定的审定意见，提交局务会研究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行政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许可的； 3.在行政许可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4.负责行政审批办理和审批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5.在审批中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3	1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及其他非法出版活动和其他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032K4620830900100		区委宣传部（城关区新闻出版局）	区扫黄打非办公室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2018年12月1日由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联合修订）（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三章 举报奖励程序与监督。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进行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省广电局党组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权力，徇私舞弊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4	1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0 32K462103900100 0		区委宣传部（城关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发行办公室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公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5	2	出版物发行企业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0 32K462103900200 0		区委宣传部（城关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发行办公室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6	3	版权行政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0 32K462103900300 0		区委宣传部（城关区新闻出版局）	出版发行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于2020年11月11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加强版权执法监管，开展系列专项行动。	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1	1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清真食品标志发放、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管理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100Y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100 1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 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第十条 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2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200Y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200 1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七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2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200Y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200 2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七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2	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200Y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200 3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七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3	3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3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七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市(州)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市(州)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4	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4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5	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500 0		区委统战部	区人民政府侨务工作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第二条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适用本规定。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的认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 4.行政权力行驶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6	6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6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7	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7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3.《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三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 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8	8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 40E4620141008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9	1	对清真食品管理违法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 40E4620241001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通过，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五条 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 第六条 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 第七条 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 第九条 第二款 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 第十条 第三款 禁止伪造、买卖、转让或者租借清真食品标志牌。 第十三条 从事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清真食品广告。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及产品和包装上使用、张贴、悬挂带有“清真”、“穆斯林”、“回族”等字样或图案的标志物。 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清真食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行为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10	2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 40E4620241002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11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 40E4620241003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六条 各宗教应当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12	4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40E46202410040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二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13	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40E4620241005000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14	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 40E4620241006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八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15	7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 40E4620241007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二）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16	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 40E4620241008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17	1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0 40E462074400100 0		区委统战部	区人民政府侨务工作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4日国务院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0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第一款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1994年1月2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一批中央在甘单位第十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7〕97号）	1.受理责任：县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 2.审查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 4.行政权力行驶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18	2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成份变更初审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0 40E462074100200Y	116201020139000 40E462074100200 1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2.《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12月4日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甘肃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由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 第二十条 违规确认或变更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民族事务部门不再予以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不设县区的市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由市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和审批。	1.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3.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4.违规登记或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由上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19	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0 40E462104100100 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3.《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第四条 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20	2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0040E46210410020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担任（离任）前公示。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1	1	对不履行法定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1000		区委网信办	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2	2	对设置恶意程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擅自终止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2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 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3	3	对未提供实名制身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3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4	4	对未按要求进行网络安全认证、检测、评估或泄露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4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5	5	对侵害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05D4620246005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6	6	对使用未经审查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6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7	7	对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7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8	8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8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9	9	对不配合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09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二）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10	10	对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840255D4620246010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的，由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相关服务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11	11	对未履行法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11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 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12	12	对违反互联网新闻传播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12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十六条 第一款、第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暂停新闻信息更新，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13	13	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非法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840255D4620246013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2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修订施行） 第十五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条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发证机关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通知企业登记机关；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并由备案机关责令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	1.立案责任：当对法定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填写《案件来源登记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申诉、举报，经负责人批准后，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对于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2.调查取证责任：进行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员进行协助。向有关单位、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被调查对象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配合调查，及时提供依法应当保存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发布的信息、用户发布的信息、日志信息等相关材料，不得阻挠、干扰案件的调查。执法人员对在办案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3.组织开展约谈、听证的责任：作出吊销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被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实施约谈，谈话结束后制作《执法约谈笔录》。 4.决定阶段责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统一编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处罚决定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填写《行政处罚强制执行申请书》。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当事人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14	1	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840255D4621046001000		区委网信办	执法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号令，2017年6月1日施行） 第四条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监督检查责任：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健全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应当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国家和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应当建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信用档案，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和约谈制度。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国务院电信、公安、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和协作配合，依法开展联合执法等专项监督检查活动。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责任： 1.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疏于对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1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1 8X2462010400100 0		区发改局	能源资源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二十三）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3月17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次委务会通过，2023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2025年废止，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三十四条。） 4.《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 5.《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国家机关及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其他组织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2	2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1 8X2462010400200 0		区发改局	国动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人民防空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应当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由拆除单位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就近补建。就近补建确有困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经批准改造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现场勘查；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依据审批权限准予许可的发放人防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意见或上报省级机关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对人防工程的拆除、改造、报废进行检查，确保其工程建设范围与核准内容一致；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制定拆除方案，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拆除，确保拆除安全；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消除不安全因素，不得留下隐患；改造人民防空工程，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确保安全使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工程拆除、改造、报废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3	3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1 8X2462010400300 0		区发改局	能源资源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4	4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1 8X2462010400400 0		区发改局	能源资源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5	1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1 8X2462070400100 0		区发改局	价格认证中心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认定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价格认定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从事各类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为非营利性机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价格认定专业知识和实践工作经验的人员。 2.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 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本办法所称涉案财物，是指可以证明违纪违法行为的财物和违纪违法所得的财物，包括房地产、金银珠宝、文物、艺术品、家具、电器、交通工具、通信工具、有价证券等。 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 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 4.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6	1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1 8X2462080400100 0		区发改局	价格监测办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 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2.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7	2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1 8X2462080400200 0		区发改局	能源资源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2.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8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100 0		区发改局	行政事务审批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信息；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信息进行审查，按规定条件和程序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予以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调研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完善政策，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9	2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200 0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办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10	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300 0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办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11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400 0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办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12	5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新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500Y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500 1	区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12	5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500Y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500 2	区发改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以下简称粮食收购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13	6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600 0		区发改局	国动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的，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发放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行为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拆除、更新、改造、迁移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14	7	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700 0		区发改局	价格监测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发改收费〔2013〕187号，2013年1月23日） 第十条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发展改革（价格）、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备案后原则上至少一个学年内不得变动。民办幼儿园收费备案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州发展改革（价格）、教育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按照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发展改革（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即将废止，《甘肃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教育厅印发的《甘肃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甘发改收费〔2013〕187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3.《兰州市物价局、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兰州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兰价费发〔2013〕50号，2013年3月5日） 第十条 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实行备案管理制度。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及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标准备案后原则上至少一个学年内不得变动。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按照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15	8	对全区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800 0		区发改局	价格监测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2.《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二）负责价格调控、管理的综合平衡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行业组织的价格工作；（三）按照定价权限制定价格，规定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四）组织建立健全收费单位收支状况报告制度；（五）监测、分析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组织成本调查，开展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价格信息及价格研究工作；（六）指导价格咨询等价格事务和服务工作；（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1.总阶段：价格监测人员对监测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汇总。 2.上报阶段：对监测结果，按要求上报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规定的品种进行价格采集的； 2.不按照规定时间上报监测结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16	9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0900 0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2.《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自审批、核准之日起7日内，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其门户网站上依法向社会公开 。招标人应当按照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确需修改的，应当向原审批、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批、核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 4.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超越法定法定职权作出决定；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权力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17	10	企业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018X2462100401000		区发改局	行政事务审批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16年12月14日发布，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18	11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1100 0		区发改局	能源资源办	1.《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已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行政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2025年7月9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1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日常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级及以下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地方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节能审查意见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审查验收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抽查结果作为节能降碳相关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各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系统梳理本地区已批复节能审查项目情况，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碳排放、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降碳形势、开展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参考。 3.《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23〕62号，2023年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应当纳入甘肃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能源消费等情况。第十九条 节能审查机关在开展项目节能审查过程中，应当充分衔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奖惩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应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开展。第二十条 节能管理和监察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节能监察职责，将节能审查实施情况作为节能监察的重点内容。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定期调度已投产项目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情况，作为研判节能形势、开展节能工作的重要参考。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19	12	农业产品成本监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1 8X2462100401200 0		区发改局	价格监测办	1.《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十四条 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成本监审。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第七条 成本监审包括制定价格前监审和定期监审两种形式。成本监审目录中应当明确不同商品和服务的监审形式以及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定期监审的间隔周期不得少于一年。	1.受理阶段责任：成本监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成本监审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成本监审结论并征求意见。 5.监管责任：出具成本监审结论后，跟踪调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对本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1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1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100 1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1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1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100 2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1	1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的终止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1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100 3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4.《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2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2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第十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3.《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3.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3	3	教师资格认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3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300 1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4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4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85号）“（十六）……民办学校的管理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民办专修（进修）的院校、培训（补习）学校或中心等教育机构，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5	5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的前置审查（区域内）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46P4620105005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010500501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1.完善审批标准、 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学生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 4.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5.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6.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6	6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46P4620105006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提交的材料（缓学：户籍证明材料、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休学：户籍证明材料、病情证明及申请书）；依法受理或不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告知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办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不按期限办理的； 2. 对不符合申办条件，违规办理的； 3.利用审批之机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7	1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生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46P4620205001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8	2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考试机构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46P4620205002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一）组织团伙作弊的；（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9	3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46P4620205003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国家教育考试重违规行为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10	4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46P4620205004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第三款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发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教科书审查人员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教科书编写的违法行为（或者得到举报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11	5	对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46P4620205005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8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12	6	对幼儿园违规办园行为、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46P4620205006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	13	7	对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残疾人教育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46P4620205007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6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4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学前教育机构、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招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残疾学生入学的；(二)歧视、侮辱、体罚残疾学生，或者放任对残疾学生的歧视言行，对残疾学生造成身心伤害的；(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减免学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14	8	对民办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46P4620205008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第六十三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	15	9	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46P4620205009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甘肃省职业教育发展条例》（2009年7月31日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二）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三）超出办学许可范围的；（四）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五）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六）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或者未按规定对招收学生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职业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16	10	对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46P4620205010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七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4年6月4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教育机构和学校，对体罚、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应给以行政处分或解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违规办学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7.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	17	11	对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46P4620205011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18	12	对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46P4620205012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二）分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开除学生的；（四）选用未经审定的教科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学校违规办学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10.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19	1	学生资助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4 46P4620505001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050500100 1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 6.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19	1	学生资助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奖助学）管理工作（不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4 46P4620505001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050500100 2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2.《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国家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 4.送达责任：制发文件及时下达批复名单；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举报，及时处理相关咨询投诉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对象给予受理并审核通过的； 3.在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审核中违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4.擅自披露评审结果、评审专家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的； 5.擅自改变发放标准，扩大资助面； 6.挤占、挪用、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20	1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4 46P4620805001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0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十二条 第二款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家鼓励捐资办学。 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8.《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号）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9.《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8号）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0.《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 第三十六条 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11.《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4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国家对为残疾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4.《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	21	2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4 46P4620805002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2004年02月26日） 六、广泛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 （十六） 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 、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 、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 、汲取力量。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评议；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审核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予以审核的； 3.未履行公示或者未及时处理相关信息的； 4.向参评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5.在评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22	3	甘肃省“园丁奖”评选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4 46P4620805003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奖励。 2.《甘肃省“园丁奖”评选规定》（省委办发〔2004〕84号 2004年11月18日）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忠于人民教育事业，奖励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特设立甘肃省“园丁奖”，并制定本规定。	1.下发方案：下发省级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实施； 2.严格按照评审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评审工作； 3.审查阶段：（1）对上报的有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必要时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根据的下发的名额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推荐上报：将拟推荐名单根据要求报有关机关审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	23	1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46P4621005001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学生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学生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学生申述处理过程种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24	2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46P4621005002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1.受理责任：教师申诉处理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并告知办理申请的相关事项； 2.审查责任：审查申述资料，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退回； 3.决定责任：对教师申述材料作出具体答复意见； 4.送达责任：将答复意见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送达当事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申述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申述条件受理办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答复申述意见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审查监管中失职、渎职的； 4.在教师申述处理过程种中有接受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	25	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46P4621005003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2016年12月29日） 七、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十八）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强化民办教育监督，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 2.《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号 2016年12月30日）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四十二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检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民办学校年检；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年检决定，依法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实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的； 2.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年检的； 3.擅自设立年检种类或者改变年检幅度、范围的； 4.在年检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26	4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46P4621005004000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 七、规范发展民办园（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 2.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	27	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初审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46P4621005005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一、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发展学前教育，必须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 二、多种形式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通过保证合理用地、减免税费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办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特别是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2.《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 二、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第二款 坚持公益普惠。公办民办并举，进一步提高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能力，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加大财政投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左右。……。 四、政策措施 （一）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各省（区、市）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逐年确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3.《甘肃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甘教基二〔2020〕9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甘肃省行政区域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等工作。各市（州）和县（市、区）应结合当地实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辖区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的具体政策。 4.《兰州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兰教发〔2020〕119号） 一、认定（一）参与范围：本办法所称普惠性民办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具有办园资质、面向大众、行为规范、收费合理、质量较高的民办园。（三）认定程序：1.时限。普惠性民办园每年评估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三个月以前，由县教育行政部门重新认定。2.审核。具备条件的民办园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年4月底前向所在区县教育局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认定工作机构，对申报的民办园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普惠性民办园，于每年6月底前将认定结果汇总后上报教育局。3.抽评。市教育局收到各区县初评结果一个月内，对区县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进行抽评，抽评数不低于区县认定数的20%。市级抽评结果与区县认定结果不一致的，以市级抽评结果为准，并责令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对当年认定的本区县所有普惠性民办园进行复检。4.公示。市级抽评通过后，市教育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期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区县教育局授予“普惠性民办园”等级的牌匾，并向社会公布本区县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地址、收费标准等详细信息。5.承诺。被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园与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书面承诺书，承诺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服务，按规定对外公开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进行备案。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项目备案文件，通知项目单位取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项目批复文件延续、撤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程序实施的； 2.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28	6	对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专门教育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46P4621005006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加强管教。 第四十三条 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决定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规定，进行备案。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项目备案文件，通知项目单位取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提出项目批复文件延续、撤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4.在备案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	29	7	教师职称评审	幼儿园、小学、中学一级教师及以下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46P4621005007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100500700 1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01日） 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 （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 （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2.《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4日） 二、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 （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3.《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01月29日） 一、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 ……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四、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 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 4.《甘肃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甘人社厅发〔2016〕18号附件二《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教师资格条例》等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申报时间；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申报；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3.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网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上报所有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制证并发放。 5.其他：《教师资格条例》等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等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	29	7	教师职称评审	幼儿园、小学、中学高级教师（正高级、高级）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46P462100500700Y	116201020139004 46P462100500700 2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01日） 二、健全职称制度体系（四）完善职称系列。保持现有职称系列总体稳定。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2.《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14日） 二、健全职称制度和层级结构 （四）完善职称系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沿用工程、卫生、农业、经济、会计、统计、翻译、新闻出版广电、艺术、教师、科学研究等领域的职称系列，……。（五）健全层级设置。各职称系列均设置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其中高级职称分为正高级和副高级，……。 3.《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申报资格审核权和评委会管理权的通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01月29日） 一、进一步优化评审机构设置 ……省人社厅牵头组织全省特殊人才考核认定，省级系列（专业）主管部门、省直厅局、市州和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高级职称评审，县区和部分单位负责中级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负责初级职称评审或认定。……。 四、下放副高级职称申报资格审核权 从2018年起，将授权给市州组建了副高级职称评委会的申报资格审核权下放给市州人社局，申报资格审核合格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提交其管理的评委会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由市州人社局发职称任职资格文件，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单位有效、企业有效除外），并在5个工作日内报省职改办备案。……。 4.《甘肃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的通知》（甘人社厅发〔2016〕18号附件二《甘肃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教师资格条例》等规章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申报时间；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申报；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3.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网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上报所有材料。 4.事后监管责任：制证并发放。 5.其他：《教师资格条例》等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教师资格条例》等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30	8	民办学校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46P462100500800 0		区教育局	区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办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制度，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3.《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8月20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自199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城市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幼儿园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39号）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督导。	1.检查方案制定阶段：制定年度民办幼儿园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范围、内容、标准、程序和工作要求，依法依规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或专项检查。 2.检查实施阶段：提前告知被检查民办幼儿园检查事项、时间及需准备的材料。 3.结果处理阶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建立检查台账，实行销号式管理，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4.事后监管阶段：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对检查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好检查信息公开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制定检查方案，或擅自改变检查范围、标准、程序的；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对应当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的； 2.利用检查职权索取、收受被检查单位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依法下达整改通知、跟踪督促整改，或整改复核走过场的； 3.检查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	1	1	指导、督促检查科普工作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00M4620906001000		区科技局	发展与规划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2.《甘肃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1号公布） 第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宣传贯彻有关科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工作。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童泰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1	1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 60M4620207001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	2	2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60M4620207002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3	3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 60M4620207003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	4	4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 60M4620207004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5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60M4620207005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	6	6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法律规定的节能管理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60M4620207006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 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 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7	7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又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60M4620207007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	8	8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 60M4620207008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	9	9	对用能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396105 60M4620207009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2016年4月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	10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1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订）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并对申请单位的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等经营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	11	2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进行强制性关停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3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工信局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	12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4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十三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基本建设完成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对其进行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取得《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	13	4	重点工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5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它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结果评价。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实施监督而未进行监督造成一定后果的； 2.在实施监督工作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3.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	14	5	工业节能监察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6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4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1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6月3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全国的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国工业节能监察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地区工业节能监察工作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核查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	15	6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7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	16	7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8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年7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第九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 第十一条 申请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的，应当填写《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并附上申请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按照《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考核，并于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17	8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建设备案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090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条例》（199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 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设施建设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转报文件，待批复文件和证书下发后，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白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	18	9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岗位聘任能源负责人备案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0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聘任能源负责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批复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	19	10	节能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1W00		区工信局	绿色与节能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	20	11	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12000		区工信局	中小企业办	1.《甘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202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和完善各种类型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促进综合服务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共同发展。 2.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工信发〔2023〕17号） 第三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信厅）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负责省级示范平台的培育、初审推荐和属地化管理,市州级示范平台的培育认定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21	12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13000		区工信局	中小企业办	1.《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 第四条 第一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相关认定标准，负责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优质中小企业培育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2.《甘肃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工信发〔2026〕152号） 第八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县区、市州（兰州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实地核查、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	22	13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4W00		区工信局	中小企业办	《兰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兰工信发〔2023〕42号） 第三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市工信局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县区工信局、高新区经科局、经济区经发局负责市级示范平台的培育、初审推荐、指导和属地化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由区工信局中小企业科进行审查上报市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违规申报的； 2.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 4.不按规定程序评审、公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23	14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黄金采选矿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0M4621007015001Y	116201027396105600M4621007015001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五、原材料(五)黄金。采选矿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	23	14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5002Y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5002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2016年10月8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甘肃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1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21〕58号） 五、原材料（四）稀土。稀土冶炼分离项目和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	24	15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初审转报	稀土深加工项目核准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6001Y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60001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 第3项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十八项 将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	25	16	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 60M4621007017000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4〕99号）第四条 第五款 落实《甘肃省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在工业聚集区培育发展设计中心 …… 第六款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	26	17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8000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1.《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三、政策措施（三）壮大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工业设计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 三、提高工业设计的自主创新能力 （二）建立工业设计创新体系。引导工业企业重视设计创新，鼓励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国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计中心予以认定。……。 3.《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93号） 第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	27	1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19000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 第四条 省工信委会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监督管理工作。省工信委负责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	28	19	经济、工程、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审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20W00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1.《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甘人职〔2017〕83号） 2.《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职〔2018〕27号） 在省工信厅设置甘肃省工程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经济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经济系列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设置甘肃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全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检验和审核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批复文件和证书，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批复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批复决定的； 2.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复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复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5.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6.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	29	20	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21W00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发改产业〔2009〕795号） 第六条 根据新增中央投资安排方案，地方企业项目，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与工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联合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项目申请（附项目情况表）。……。	1.受理阶段责任：落实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责任，要求企业做出真实性承诺。 2.审查阶段责任：分管领导严格审核，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 3.决定阶段责任：转报市工信委进行审核。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专项管理程序的； 2.未执行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有关政策规定及专项投资管理办法的； 3.违反相关财经法规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	30	21	原材料行业准入管理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22W00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1.《水泥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本）》（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5号） 七、监督管理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本地区水泥企业执行本规范条件 。 2.《关于进一步加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2014〕204号）二、工作要求 第一款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本地区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公告或变更公告名称企业有关情况进行初审，并将符合要求企业的核实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告企业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一并报送。 3.《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工原〔2010〕第105号）三、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管理办法（二）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规范申请、审核及公告程序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钢铁企业的规范申请和初审，初审或自审需按规范条件要求对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或自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及有关土地、项目核准或备案等审批文件、证明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4.《铝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6号） 七、规范管理 （二十五）铝行业企业规范条件的申请、审核及公告 3.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本地区相关企业规范条件申请和初审，中央企业自审。初审或自审单位须按规范条件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提出初审或自审意见，附企业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	1.受理阶段责任：组织县市区工信局上报符合申请企业的申报资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向主管领导提出审核意见。 3.研究上报阶段责任：委务会研究向省工信委上报审核意见。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经省工信审核批准，对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企业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不符合当地规划布局以及材料真实性出现纰漏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进行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核的； 5.办理审核、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	31	22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核准公告申请的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23W00		区工信局	工业经济运行办	《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装〔2012〕160号)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企业的准入申请的审查及准入公告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联合收割（获）机和拖拉机制造企业准入公告申请的受理、初审及材料报送工作，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做好申请企业的现场查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面向辖区企业公示准入公告申报条件与材料清单；指导企业准备申报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内容；对属地企业申请进行属地登记、初步收件甄别，不符合属地范围的做好解释引导。 2.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申请材料开展属地实地核查与预审，核验资料完整性、规范性、生产场地等信息真实性，形成属地初步核查意见。 3.决定（推荐上报）阶段责任：出具同意上报或不予推荐上报的属地初审意见，不予推荐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归档，按时限将材料连同属地意见报送市级/省级工信部门。 4.转送反馈阶段责任：将上级部门初审、现场查验、准入公告结果及时告知辖区申报企业，做好文书流转、台账登记与信息传递工作。 5.事后监管责任：对辖区已纳入准入公告企业开展属地定期和不定期巡查，督促企业维持准入条件，配合省、市、工信部开展现场复核、问题整改与动态处置。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工信部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违规推荐的； 2.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4.不按规定程序推荐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	32	23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39610560M4621007024W00		区工信局	中小企业办	《甘肃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建法〔2024〕69号）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以下方向：（一）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首次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二）支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首次获得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优秀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三）支持推动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按市州年度”规下转规上”净增企业数量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四）支持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项目。 第十四条 各市州工信部门、中央在甘企业、省属企业和厅属有关单位根据申报指南报送符合支持方向的中小企业发展项目。市州工信部门组织县区工信部门开展申报工作，逐级对申报主体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后，由市州工信部门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工信厅。中央在甘和省属企业可通过在甘总公司或省内集团总部向省工信厅直接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抄报项目建设地所在工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由区工信局中小企业科进行审查上报市工信局。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违规推荐的； 2.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4.不按规定程序推荐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	1	1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27D4620111001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4号，2025年11月14日修订，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第二款 殡葬服务机构为殡葬设施的运营单位。新设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区级政府部门的初审意见，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殡改法规政策，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或降低生态节地葬式比例等。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	2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	3	3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27D4620111003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地名管理条例》(国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11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修订） 第五条 本省地名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加强地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应用，将地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市）城镇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村庄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辖区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4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 1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4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 2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4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 3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0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	4	4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400 4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0号）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5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 1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5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 2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5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 3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	5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500 4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核名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6	6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 27D4620111006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受理阶段责任：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7	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 27D462021100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亲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11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	8	2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02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9	3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03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10	4	对慈善组织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04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11	5	对慈善组织有本法第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 27D462021100050 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	12	6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06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五）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	13	7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07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	14	8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08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	15	9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09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	16	10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10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	17	1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级标志物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 27D462021101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1日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	18	12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 27D462021101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	19	13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 27D4620211013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	20	14	对民办非企业单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14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	21	1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15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	22	16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16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	23	17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17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	24	18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27D4620211018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	25	1	对区属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收缴和封存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2 27D462031100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封存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封存省属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	26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的收缴、封存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2 27D462031100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改变封存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封存省属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	27	1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27D4620511001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一、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给具有本省户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一）补贴对象1.城乡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2.城乡特困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3.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5.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 到 1.5 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二）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100 元。二、护理补贴发放给具有本省户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一）补贴对象1.城乡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2.城乡特困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4.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 到 1.5 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老年人自理能力按照 《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039—2013）国家标准开展评估后认定。（二）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100 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	28	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27D4620511002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三、突出保障重点（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求，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办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残疾两补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街道、区残联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	29	3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27D4620511003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3号公布）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二）因家庭成员遭受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三）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四）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材料审批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已通过街道办事处审核的材料进行审批，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批准；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	30	4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27D4620511004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3〕34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	31	5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27D4620511005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3.《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9〕39号）	受理阶段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	32	6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27D4620511006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残疾两补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街道、区残联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	33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27D4620511007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	34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27D4620511008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	35	9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27D4620511009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二、主要内容 （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	36	10	甘肃省2026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适老化智能家居补贴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27D4620511010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甘肃省2026年度消费品以旧换新适老化智能家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民发〔2026〕16号） 二、补贴对象 常住甘肃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不以房屋归属及房屋是否初装为限制性因素。五、补贴标准 在合理的需求范围内购置指导目录内的适老智能家居产品，补贴标准应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30%，每户补贴总金额不超过2万元。六、补贴时限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对在此期间内购置适老智能家居产品予以补贴，补贴资金补完即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	37	11	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27D462051101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 2.《甘肃省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甘民发〔2026〕4号） 3.《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养老服务消费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兰财社〔2026〕5号）	1.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结果及资格条件； 2.监管责任：对消费券使用、核销及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予以受理、审核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	38	1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0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该条款的规定，收养关系确实可以解除，且有协议解除和诉讼解除两种方式。如果是协议解除，在流程上，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后，当事人还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残疾两补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社区、街道、区残联审核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登记的； 3.擅自增设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	39	2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0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2.《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根据《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490号）局部修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按照《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由利害关系人、有关单位或者组织向原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1.接受咨询，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等申请撤销收养登记材料；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决定（不予确认的告知理由）；依法撤销收养登记，印发撤销决定，收缴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机关公告栏公告30日。 3.依法妥善整理、保管好当事人申请撤销收养登记档案，做好档案保密工作；对服务工作中涉及违纪违规问题的，进行问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登记的； 3.擅自增设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	40	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03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根据《民政部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民政部公告第490号）局部修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期限内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登记的； 3.擅自增设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	41	4	孤儿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27D46207110004W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一、拓展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地方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地方各级政府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拓展孤儿安置渠道，妥善安置孤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现场核查合格的，予以许可；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清真食品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	42	5	弃儿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 1005W 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兰州市弃儿救护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4月22日由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 第一章 第三条 第一款 弃儿救护实行属地管辖、迅速捡拾、及时救护和查找遗弃人与送养救护相结合、专门救护与社会救护相结合的原则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现场核查合格的，予以许可；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清真食品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	43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06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二）因家庭成员遭受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三）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四）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2.材料审批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已通过街道办事处审核的材料进行审批，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批准；不符合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	44	7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07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	45	8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27D4620711008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	46	9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09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2.《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令第1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期限内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	47	10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27D4620711010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7号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	48	11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1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五编 婚姻家庭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2.《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4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25〕23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	49	12	慈善组织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1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现场核查合格的，予以许可；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	50	13	地名审批或核准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 27D4620711013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地名管理条例》(国国务院令第753号)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2.《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11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修订）第五条 本省地名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加强地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应用，将地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自然村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县（市）城镇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村庄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县（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辖区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	51	1	对社会救助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227D4620811001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	52	2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2 27D462081100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	53	1	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27D462091100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26年1月26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2月2日民政部令第83号公布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上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下级民政部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管理。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	54	2	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家庭寄养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27D462091100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	55	3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27D4620911003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社会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	56	4	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的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27D4620911004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11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林业草原、教育、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有关行政机关按照下列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一）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设置和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指定部门的，由指定部门负责；（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自然村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三）街路巷的地名标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县（市、区）人民政府另行指定部门的，由指定部门负责；（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和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地名标志，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五）其他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地理实体的地名标志，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	57	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1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3.《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9〕39号）	受理阶段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	58	2	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数据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六、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民政部要牵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部际会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在2016年上半年开展一次全面的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 2.《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三、建立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体系（一）构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工作网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民政工作的机构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生活保障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	59	3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救助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3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第24号） 3.《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9〕39号）	受理阶段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	60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4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	61	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5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	62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6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	63	7	对家庭寄养的监督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7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24日民政部令第54号公布）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1.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家庭寄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 2.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3.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 4.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	64	8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8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第三款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甘肃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甘民发〔2019〕33号）文件要求，养老机构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各地民政部门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备案管理。 3.《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九条 第一款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承办责任：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承办意见； 3.审查责任：审核材料； 4.决定责任：依法是否准予认定的决定； 5.送达责任：法定履行告知义务并出具备案书； 6.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	65	9	高龄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09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关于印发兰州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民发〔2024〕3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发放流程，按照“省级反馈数据、市级比对数据、县级动态核查、街道与社区实地核访”的流程，每月5日前完成发放对象的信息审核确认，10日前通过全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至老年人本人社会保障卡。	1.统筹推进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不断完善高龄老年人数据库和高龄津贴"免申即享"发放流程; 2.组织开展数据比对，信息审核，发放管理，指导基层做好入户核访，政策宣传等工作; 3.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一件事”办事指南，流程图公示，“12345”知识库内容完善等事宜。	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利用职务便利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涉老财政补贴资金。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	66	10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27D4621011010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关于印发兰州市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民发〔2024〕3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文件追缴流程，对死亡未及时注销等原因造成多发的资金，发放对象银行账户余额足够的，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指导委托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未能足额扣缴退回的，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县区民政部门通过合法渠道予以全额追缴退回。	(一)民政部门：对死亡未及时注销等原因造成多发的资金，指导委托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 (二)财政部门：对死亡未及时注销等原因造成多发的资金，指导委托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 (三)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未能足额扣缴退回的，乡镇(街道)，村(社区)配合县区民政部门通过合法渠道予以全额追缴退回。	建立容错机制。对各级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参与高龄津贴发放工作实施的经办人员，要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政策咨询和服务职责。对因数据共享延迟，系统接口故障，户籍信息迁移异常等技术原因导致高龄津贴“多发错发”的，或老年人死亡后3个月内因信息未及时同步造成高龄津贴“应停未停”的，如能及时纠错改正，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	67	11	慈善信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27D4621011011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3.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	68	1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12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	69	13	对具有地名意义的专业设施名称出具意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13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11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修订） 第五条 本省地名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加强地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应用，将地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标准地名做好标准地址编制、门楼牌编号和设置、标准地名地址库建设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	70	14	编制、变更、撤销门（楼）牌号码，核发门牌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14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11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85号修订） 第五条 本省地名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加强地名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应用，将地名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标准地名做好标准地址编制、门楼牌编号和设置、标准地名地址库建设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	71	15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15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10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街道办事处提出，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现场核查合格的，予以许可；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清真食品许可证。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	72	16	对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16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甘肃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7年4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34号） 第五条 第三款、第四款 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工作。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在编制、出版前应将样图报省民政部门审核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文件和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决定的； 2.不依法公布批准的行政区域界线的； 3.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命令.指使他人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或者发现他人擅自移动.改变行政区域界线标志不予制止的； 4.毗邻方未在场时，擅自维修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	73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17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局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区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省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	74	18	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1800 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1.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局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区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 2.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省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 3.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	75	1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27D4621011019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	76	20	对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27D4621011020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区属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	77	21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社会团体银行账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2100Y	116201020139002 27D462101102100 1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现场核查合格的，予以许可；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	78	22	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的追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27D46210110220000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兰民发〔2023〕6号） 第五条 落实保障措施 （四）建立社会救助领域信用体系。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用管理，引导鼓励社会救助对象诚信电报。强化申请或者已经获得低保家庭的如实申报义务。申请人要按规定如实申报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等状况。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要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低保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超过3 个月未主动告知的，县区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民政部门：对死亡未及时注销等原因造成违规领取的资金，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财政部门：监督督促违规资金追缴退回； (三)各街道办事处及社区：乡镇(街道)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村(社区)配合通过合法渠道予以全额追缴退回 。	对于发现条件不符合的，要决定停止低保；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低保的，要决定停止低保，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低保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	1	1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 19J462021200 1W00		区司法局	律师工作办公室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	2	1	法律援助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批的审批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19J462051200100Y	116201020139002 19J462051200100 1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1.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 2.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3.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 4.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	2	1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行政给付	116201020139002 19J462051200100Y	116201020139002 19J462051200100 2	区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 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3.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4.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	3	1	组织实施社区矫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19J462091200 1W00		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司法所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的通知（司发通〔2020〕59号） 第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司法行政机关向社区矫正委员会报告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提请社区矫正委员会协调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问题。（我区社区矫正委员会已并入城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	4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19J462091200 2W00		区司法局	律师工作办公室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调查并要求限期整改；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	5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19J462101200 2W00		区司法局	律师工作办公室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1.受理责任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	1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4 38W4620113001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设立代理记账机构，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审批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发生经办人员向服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5.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违法收取费用的； 7.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	2	1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01000		区财政局	区非税收入核算中心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 和做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 《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2020年11月26日第二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工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 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 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 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 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理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	3	2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38W4620213002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	4	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心串通、接受贿赂及不正当利益、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漏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38W4620213003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	5	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04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	6	5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05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	7	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06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	8	7	对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07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	9	8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未发布采购信息、未依法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逾期未对供应商询问质疑作出处理、未按照规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08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	10	9	对供应商行贿、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09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	11	10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10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	12	11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11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	13	12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12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	14	13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13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	15	14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14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	16	15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38W4620213015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二名以上管理执法人员。执法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检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对于拟作出警告、罚款和停止执业处罚的案件，应当集体研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对当事人拒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依法及时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和处罚违法行为，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应当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	17	16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38W4620213016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财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 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 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	18	17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 38W4620213017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财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 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 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	19	18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438W4620213018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财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是否清晰有指导性，抽取被查单位方式是否符合规程，公示、下达检查通知书是否及时。 2.审查阶段责任：是否要求确保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全面，是否对检查过程进行记录，形成有效的检查底稿，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负有保密义务,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3.审理阶段责任：对违法违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其他需要审理的内容予以审理。 4.复核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时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采纳。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对违法会计行为案件的审理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当事人没有违法会计行为或者情节轻微不予处罚的，应当制作会计监督检查结论，送达当事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有关单位。 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会计监督检查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遇有特殊情况可延长至60日内送达当事人。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	20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116201020139004 38W4620613001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1.受理阶段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审理阶段责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	21	1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4 38W4620713001000		区财政局	预算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公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确认阶段责任：对符合确认事项的会同税务、民政部门联合印发通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确认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5.违规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 6.办理确认，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	22	1	财政票据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4 38W4620913001000		区财政局	区非税收入核算中心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22日财政部令第70号公布、2020年12月3日财政部令第104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监督和管理。 2.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政票据检查，根据有关规定财政票据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省级财政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4.负责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财政票据单位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	23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4 38W4620913002000		区财政局	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经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3.对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4.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	24	3	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4 38W4620913003000		区财政局	金融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15〕309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 2.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发〔2022〕57号）第八条规定 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一）落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负责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辖区外小额贷款公司在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二）做好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辖区外小额贷款公司在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三）会同相关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四）做好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辖区外小额贷款公司在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监管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五）做好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及辖区外小额贷款公司在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和业务指导；（六）按照省、市（州）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年度安排做好监管分类评级工作；（七）做好行业监管政策辅导，指导帮助小额贷款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1.实施非现场监管。定期依法收集汇总小额贷款公司财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数据信息，并逐级报送。结合数据信息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及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分析和评估。 2.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开展现场检查。采取进入小额贷款公司的办公场所或者营业场所检查，询问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复制业务系统有关数据资料等措施，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查清违法违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管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监管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	25	1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38W4621013001000		区财政局	企业和会计管理办公室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1.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制定辖区内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检查方案，并下发检查通知。 2.检查阶段责任：对代理记账业务进行检查，查验相关业务是否符合财税相关法规。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检查情况，经集体讨论后提出处理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按规定和程序将处理决定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	26	2	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和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38W4621013002000		区财政局	项目决算管理办公室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1号）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批复管理职责和程序由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2.《兰州市城关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城政办发〔2023〕20号） 第四十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基建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和批复。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结）算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财务决算不符合投资计划、投资概算核定等文件要求的，不予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区审计局负责对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及区政府研究需审计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1.准备结算评审阶段责任：协调结算评审机构严格审核项目结算报审资料，并下发审核通知。 2.结算评审阶段责任：组织项目建设单位、结算评审机构及施工单位实地踏勘核实合同内工程量及签证内容。 3.结算报告阶段责任：督促结算评审机构出具初审结论，并组织专家复审，经参建单位核对定案后，出具正式结算评审报告。 4.决算审核阶段责任：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评审，经参建单位核对定案后，出具正式决算评审报告。 5.报告及批复下达阶段责任：报告出具后，提交局党组会审定后，下达批复文件。 6.资料归档责任：整理项目结决算资料，收集回执意见，归档保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对知悉的财政、财务和会计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的； 3.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5.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6.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3.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4.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	27	3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初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38W4621013003000		区财政局	金融办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发〔2022〕57号）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申请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营业执照。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进行业务指导，充分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书面意见。经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由省金融监管局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应向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材料，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后，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业务经营范围；（二）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变更组织形式；（四）小额贷款公司合并或分立；（五）减少注册资本。 第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事项的，应当事前向省金融监管局备案。（一）变更公司名称；（二）变更公司营业场所；（三）增加注册资本；（四）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设立分支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初审合格的，予以上报兰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审查；不合格的不予上报，并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能够当场审核可以受理的，自接到申报之日起30日内上报兰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经审核需要修改的，自申报材料审核合格起30日内上报兰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初审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初审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初审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	28	4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的初审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38W4621013004000		区财政局	金融办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3号）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辖区内融资性担保机构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我局对初审资料进行审核，上报兰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私自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的企业，区市场监管局需向区财政局发送会商函，经相关单位会商后，反馈至区市场监管局。	督促企业继续按照省、市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	29	5	企业融资协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38W4621013005000		区财政局	金融股	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室、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亮牌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兰办字〔2023〕57号）“优化营商环境县区、兰州新区、功能区亮牌考核指标，三、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35分。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分。5.获得信贷:政银企互动对接场次大于2场。计1分。”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亮牌考核细则，获得信贷指标季度考核包括贷款增速、政银企对接会、“甘肃信易贷”平台获贷企业家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普惠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与各项贷款增速差。	1.引导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授信 。 2.组织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 。	无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	30	6	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4 38W4621013006000		区财政局	金融股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7号公布，自2021年5 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牵头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上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指导下级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第八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1.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等单位参加工作机制。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1.明知所主管、监管的单位有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未依法及时处理； 2.未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职责，或者不配合非法集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4.通过职务行为或者利用职务影响，支持、包庇、纵容非法集资。 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	1	1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1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年3月25日修订）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3.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1994年12月14日） 第七条 第二款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	2	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2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	3	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 1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第五十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	3	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002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第五十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	3	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 3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第五十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	3	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 4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第五十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	3	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300 5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1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实施学前教育、学历教育民办学校的信息公示清单，监督民办学校定期向社会公开办学条件、教育质量等有关信息。第五十条 第一款 民办学校终止的，应当交回办学许可证，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学校进行现场检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	4	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4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第二款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第三款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 第十八条 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职业介绍机构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照职业介绍机构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职业介绍机构认定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职业介绍机构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认定的； 4.不按规定时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	5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 1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	5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 2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	5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003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	5	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011400500 4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第二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批准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应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加工仓储设施、检验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	6	1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1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	7	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2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	8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3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35号，2008年9月18日）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	9	4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4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	10	5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5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	11	6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6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	12	7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7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	13	8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8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	14	9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09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	15	10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0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	16	11	对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1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三十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 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	17	12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2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	18	13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3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	19	14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4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九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	20	1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5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	21	16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6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	22	17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7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	23	18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8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	24	19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19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	25	20	对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0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	26	21	对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1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	27	22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2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2004年10月26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266条的司法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	28	23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3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	29	24	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处罚、对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处罚、对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4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50%以上1倍以下的标准计算，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的；（二）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三）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	30	25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5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	31	26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6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	32	27	对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办理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7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办理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	33	28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8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	34	29	对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29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	35	30	对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0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	36	31	对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1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二）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	37	3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2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	38	33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3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	39	34	对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4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	40	35	对用人单位扣压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5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	41	36	对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6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	42	37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7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	43	38	对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单位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8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	44	39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39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	45	4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0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 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	46	41	对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1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	47	42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自录、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规定时间未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2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	48	43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300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	49	44	对骗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40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失业保险条例》（1998年12月26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	50	45	对用人单位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5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	51	46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6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7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罚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	52	47	对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7000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	53	48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80000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6条的司法解释（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	54	49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35846202140490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26日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75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罚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罚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	55	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行政裁决	116201020139002358462061400100 0		区人社局	仲裁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调解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	56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行政裁决	116201020139002358462061400200 0		区人社局	仲裁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2017年5月8日）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 第四条 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	1.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序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	57	1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管理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358462071400 1W00		区人社局	区人才交流中心	《甘肃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管理办法》(2005年9月5日) 第五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甘肃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书》，提供中介机构章程，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验资证明，从业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接到书面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审核，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条件者发给《甘肃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有审批权限的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甘肃省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申请书》，提供中介机构章程，办公及服务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验资证明，从业人员情况等相关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接到书面申请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初审。 3.报送阶段责任：将材料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规定条件者发给《甘肃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依法指导和监督检查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建立健全对人才中介服务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人才中介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情况及时反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	58	2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确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2358462071400 2W00		区人社局	职管办	1.《兰州市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规定》（兰职改组〔1992〕1号）（二）除个别系列外，具备中专以上学历要求的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时按以下规定办理大学本科毕业，一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确定助理级职务。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三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可直接确定助理级职务。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五年以上允许评聘助理级职务。 2.根据甘肃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甘肃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程序和办法》的通知（甘职改办〔1991〕21号） 四、上级职改部门审核评审初级任职资格人员的材料经县（市、区）职改办或县级单位审核。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的学历、继续教育证书、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在系统中提交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确定初级职称；不符合的，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确定职称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	59	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100 0		区人社局	干部管理办	1.《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58号） 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2.《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2014年6月27日）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予以受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进行受理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	60	2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2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2015年3月21日）（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部发〔2006〕46号，2006年12月22日） 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进行备案。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的； 5.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	61	3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3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集体合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04年1月20日）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2.《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4号，2011年7月29日）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订立后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报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予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集体合同审查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集体合同审查的； 5.审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	62	4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4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办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4.违反法定程序处理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	63	5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5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1994年12月9日） 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按要求进行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	64	6	审核特殊工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6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87号） 第十九条 （二）特殊工种退休条件为凡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的职工，男年满55周岁以上，女年满45周岁以上，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设有特殊工种的企业，每年要将特殊工种岗位、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向市州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登记，并建立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特殊工种退休时工种（岗位）的界定严格按照劳动部规定执行，不得跨行业参照。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审查，不得扩大范围。凡是1993年以后各行业未征求劳动保障部门意见自行审批的特殊工种（岗位）不能按特殊工种对待。特殊工种年限的界定必须是在特殊工种岗位上工作满规定的年限，职工本人档案对特殊工种和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要有明确记载，否则不能按特殊工种对待。特殊工种退休年龄可以实行弹性退休年龄制度，即符合特殊工种退休条件的职工，身体健康，工作需要，按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的相应操作办法，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一个月之前，经本人申请，企业同意，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其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迟，延迟的年限最短不得少于一年，并按整年操作，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正常退休年龄。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政策规定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属于特殊工种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备案结果返回单位。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认定的； 4.不按规定时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	65	7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700 0		区人社局	行政审批办	《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上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单位报送的备案资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政策规定对报送资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是否属于特殊工种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备案结果返回单位。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认定的； 4.不按规定时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	66	8	工伤事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800 0		区人社局	工伤认定办、社保办	1.《甘肃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2018年7月23日）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发生符合《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职工伤亡事件，应当从事故伤害发生或者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报送职工工伤事故快报，事故快报应当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报送，特殊情况可以电话报送，但应在3日内补发电子邮件或者传真。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2012年2月6日） 第五十三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备案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进行备案登记。 4.监管阶段责任：对工伤事故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工伤事故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工伤事故准予审批；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工伤事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	67	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0900 0		区人社局	区人才交流中心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00号，2018年6月29日）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2014年12月10日）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予管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予以管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进行管理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	68	10	高校毕业生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000 0		区人社局	区人才交流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八）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并告知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	69	11	人事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100 0		区人社局	党政办	1.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0号） 第四条 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和考试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职责权限，对报考者和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 2.《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	1.监督各过程类人事考试全。 2.依照相关规定认定违纪违规行为。 3.依法依规对违纪违规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认定的； 4.不按规定时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	70	12	职工正常退休(职)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200 0		区人社局	退休办、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3.《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1978年5月2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4.《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5.《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有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退休审批或者不予退休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退休的制作退休证，发放退休职工。 5.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退休审批的； 5.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	71	13	职称评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300 0		区人社局	职管办	1.《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2019年7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 2.《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1994年10月31日） 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 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负责受理申请，组织评审，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在“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进行职称评审的； 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的； 3.不按期召开评委会的； 4.不按政策规定公示的； 5.职称评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	72	14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40000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在一定时期内为不同类型的劳动者、就业困难对象或用人单位集中组织活动，开展专项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可以组织开展促进就业的专项工作。 2.《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03号，2012年6月4日）（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全面实施统一的……大型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制度……等各项就业公共服务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对意向性参会单位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参会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3.实施责任：组织实施招聘会的正常有序开展。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企业招聘过程中各项活动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程序的终止备案申请超时限办结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终止备案违规办理的； 3.不依规履行终止备案程序，导致不良后果的； 4.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	73	15	就业失业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50000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3号） 第七章 就业与失业管理 第六十一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对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人员，不得以人户分离、户籍不在本地或没有档案等为由不予受理。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改进和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不断创新和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四、加强就业失业登记信息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及时掌握辖区内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状态，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对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的动态管理。 3.《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405号） 一、强化失业登记服务。（一）明确失业登记条件；（二）精简各类证明材料；（三）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四）加强动态跟踪管理；（五）全程记录跟踪服务情况；（六）推进业务协同办理；二、加强失业登记数据管理。（七）及时受理反馈数据；（八）推进数据动态更新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失业登记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登记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	74	16	《就业创业证》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60000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根据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二、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创业证》发放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	75	17	创业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70000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一次创业补贴等支出…… 附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五、一次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补贴标准：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	76	1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象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800 0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 2.《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 第二章 第五条 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 3.《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甘人社通〔2024〕299号） 第八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象资格审核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予以发放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	77	1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 1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6〕4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共同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和标准详见附件。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对象：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补贴标准：按照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超出社保缴费基数100%标准的缴费部分，不予纳入补贴核算范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60个月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超出社保缴费基数100%标准的缴费部分，不予纳入补贴核算范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60个月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	77	1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2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6〕41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 （二）公益性岗位补贴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补贴对象：安置在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按照实际在岗时间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60个月的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2.城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补贴对象：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单位。补贴标准：按照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超出社保缴费基数100%标准的缴费部分，不予纳入补贴核算范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60个月的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6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同一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累计不得超过2轮。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中的就业困难人员、重度残疾人等就业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享受补贴期间或补贴期满后即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2.《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204号）二、全省乡村公益性岗位以是否能胜任和完成岗位职责任务为标准，托底安置具有甘肃省户籍、16 周岁以上、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具备胜任相应工作的身体条件、无法外出和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村干部及其家庭成员（村干部包括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副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村文书等享受较高财政补助人员）不列入聘用对象。允许从事非全日制乡村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兼职从事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困难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困难重病家庭成员、困难家庭妇女、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成员、大龄超龄人员，以及“零彩礼”、“低彩礼”女方家庭成员优先安排。……。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	77	1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 3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6〕41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附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陇原人才服务卡》持卡人配偶。补贴标准：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陇原人才服务卡》持卡人配偶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按省级陇原人才配套政策另行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	77	19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1900 4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做好就业扶贫作为重大政治任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	78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001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6〕41号） 第一条 为落实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有效实施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3〕93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附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一、就业创业补贴 就业创业补贴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群体求职创业，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对就业见习、自主创业、就业参保给予补贴。（一）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补贴标准：按照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见习期限为3个月-12个月，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满3个月后，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见习补贴，之后按月或按季发放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将本单位见习人员外派至其他单位见习的，不得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见习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	78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002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6〕41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附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三、求职帮扶补贴 求职帮扶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 （一）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对象：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见习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	78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003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 2.《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6〕41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 附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三）社会保险补贴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1.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1）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补贴标准：按照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一定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超出社保缴费基数100%标准的缴费部分，不予纳入补贴核算范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2）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对象：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超出社保缴费基数100%标准的缴费部分，不予纳入补贴核算范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	78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生活费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4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1.《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6〕41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就业创业补贴、培训服务补贴、求职帮扶补贴及其他支出…… 附件：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 四.（一）就业见习补贴 补贴对象：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和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补贴标准：按照见习期内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给予见习单位每人每月1000元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60%（不含60%）、60%-70%（不含70%）、70%及以上的，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1200元、1350元和1500元。见习期限为3个月-12个月，见习补贴最长不超过12个月，见习期满3个月后，一次性发放前3个月见习补贴，之后按月或按季发放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将本单位见习人员外派至其他单位见习的，不得申领就业见习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生活费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	78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0005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关于〈做好重点行业领域中小微企业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兰人社发〔2025〕121号）申报单位主体为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能源和有色冶金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农业、中医药产业、养老护理服务业、家政服务业、托育照护业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非严重失信单位，吸纳对象为2025年高校毕业生、2023届及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5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与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1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	79	21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1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100 1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第六条 ……(一)对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人员范围包括: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	79	21	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1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100 2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1号） 第六条 ……（一）……4、对同一职业（工种）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	80	22	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200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57号）、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13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甘财振兴〔2026〕3号）补助对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欠发达地区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就业帮扶对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	81	23	省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一次性补助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30000		区人社局	就业促进办	《关于做好省级劳务品牌申报相关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0号） 主要内容：对认定为省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认定为国家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再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适用条件：本市州区域内，由政府部门、企业机构、行业组织等主体树创培育，具有较强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显著，在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劳务品牌。申请程序：劳务品牌创建单位向县级人社部门申报、上传申报资料；县区人社部门审核推荐上报；市人社部门复核推荐；省级人社部门审核认定并发放扶持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省级劳务品牌的创建承办单位一次性补助工作的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82	24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 1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82	24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 2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2015年1月3日）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82	24	社会保险登记	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 3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2010年12月20日修订） 第十条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2014年12月29日）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82	24	社会保险登记	变更或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 4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59号，1999年1月22日）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注销条件的申请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4.监管阶段责任：参保单位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82	24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54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54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 三、准确把握《决定》的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 第十三条 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	82	24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400 6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七条 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与村（居）协办员应提供以下两种方式供城乡居民任意选择其一申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通过登录网站、自助终端、移动应用等互联网服务渠道（以下简称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或县社保机构等线下服务渠道（以下简称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乡镇（街道）事务所工作人员或村（居）协办员拍照上传相关信息或按规定时限将相关材料逐级上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并发放相关登记证明。 4.监管阶段责任：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	83	2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5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500 1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十一、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关系转移、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六条 参保单位应每年统计上年度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总额，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工资总额申报表》。新设立的单位及新进工作人员的单位，应在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申报人员变更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作人员起薪当月的工资。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仲裁、社保稽核等部门的相关文书和意见，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变更人员对应的工资记录；（二）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和意见；（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核定出缴费人员增减情况及应缴额。 4.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申报人员增减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	83	2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5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500 2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2月21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	83	2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5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500 3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 第二十六条 参保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缴清欠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对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	84	2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 1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2014年02月26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对不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及时暂停养老保险待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	84	2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 2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2014年2月26日）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	84	2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 3	区人社局	社保办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	84	2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 4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2005年12月3日）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2011年6月29日）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 第四十一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	84	2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 5	区人社局	社保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	84	26	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遗属待遇支付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600 6	区人社局	社保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强化对遗属待遇申领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	85	27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700 0		区人社局	社保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第三十三条 对通过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发现的疑似丧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人员，社保机构应当暂停待遇发放，并调查核实。对调查核实后确定仍然具备待遇领取资格的人员，社保机构应当立即恢复发放，并补发停发期间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注销登记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按要求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	86	2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 1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	86	2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 2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2017年1月18日） 第四条 参保人员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的转移接续（一）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二）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之间流动的；（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	86	2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 3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四十一条 在缴费期间，参保人员跨省、市、县转移的，转入地社保机构应允许参保人员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上传本人居民身份证，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以下简称《转入申请表》），向转入地提出关系转入申请，或参保人员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通过转入地线下服务渠道，填写《转入申请表》现场办理。 第四十二条 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受理转入申请后，应通过数据比对核实相关信息，并自收到转入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 第四十三条 转入申请审核通过后，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系统（以下简称转移系统）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发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接收函》（以下简称《接收函》）。转出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接收函》后，应及时对申请转移的参保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在业务系统为参保人员进行结息处理，生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通过转移系统传送给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并按照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条有关规定，于次月通过金融机构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划拨到转入地县社保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终止申请转移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按照规定保留原有记录备查。转入地县社保机构通过转移系统下载《审批表》，确认转入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足额到账后，应及时进行实收处理，通过转移系统做办结反馈处理，将参保、转移信息录入业务系统，为转入人员建立及记录个人账户，并告知转入人员个人账户记录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	86	2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 4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2017年1月18日） 第七条 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流动的、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按以下流程办理……（二）转移接续申请。参保人员新就业单位或本人向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转移接续申请并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如参保人员在离开转出地时未开具《参保缴费凭证》，由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补办 ……。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互转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	86	2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 5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 第九条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2014年2月24日） 第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3.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2014年2月24日） 第四条 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衔接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	86	28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800 6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2015年1月14日）七、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 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业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	87	29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2900 0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2009年12月28日）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3.《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2016年11月28日）五、关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处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后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员，由本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并继续领取待遇，其他的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理，个人账户剩余部分一次性退还本人。 4.《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第七条 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算，下同）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第八条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以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者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重复领取基本养老金等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核查和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	88	3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 1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予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失业人员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	88	3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2	区人社局	社保办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予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失业人员领取职业培训补贴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	88	3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3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 第三节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领取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	88	3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004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代缴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	88	3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价格临时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5	区人社局	社保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六）资金保障。地方政府应当及时安排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中央财政继续按现行渠道对困难群众救助和抚恤优待工作给予支持。……（四）联动方式。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中止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	88	3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技能提升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 6	区人社局	社保办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的人员，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列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人员予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人员发放技能提升补贴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	88	3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	稳岗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Y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0007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稳岗补贴发放的企业，按要求进行办理。 4.监管阶段责任：对稳岗补贴发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发放稳岗补贴的； 2.对不符合法定的企业予以发放稳岗补贴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在法定期限内发放稳岗补贴的； 4.违反法定程序对相关企业发放稳岗补贴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	89	31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100 0		区人社局	社保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第二十二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制度衔接业务的职权范围，业务申请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提出，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阶段责任：对可以办理的，向申请人出具转移接续相关资料；对不能办理的，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如果是因为资料不齐的原因，应一次性告知不齐材料，再行受理。 4.监管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转移接续的各环节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	90	32	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358462101403200 0		区人社局	社保办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2011年4月20日）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第五条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后，可发行社会保障卡。其他任何机构和组织均不得发行社会保障卡。 第十四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各业务领域的应用 。对于暂不具备用卡条件的业务，须做好预留。对于需要借助金融功能开展的业务，应通过在社会保障卡上搭载金融功能的方式实现。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保障持卡人查询、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权利，采取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持卡人的个人隐私，依法使用与社会保障卡有关的信息，确保社会保障卡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省、地市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生成和管理仅限本地区使用的密钥，以及本地区自行扩充文件的读写密钥；负责管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逐级分散给其的子密钥 。	1.受理阶段责任：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对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和发卡状态进行比对核查，分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业务系统的基础信息、公安的人口数据、部级持卡库进行比对，经比对个人信息正确、唯一，且符合发卡条件后，接受发卡申请，保存其申请材料及基本身份证件复印件。核查未通过的，通过相关渠道进一步核实。 2.发放阶段责任：将社会保障卡按批次、单位、申领网点等分类，将待发放的社会保障卡通过安全渠道分发至经办服务网点。经机构代为发放的，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最终将卡片发放给本人，或采用信函发放的方式，将社会保障卡邮寄至持卡人通讯地址。 3.应用维护管理责任：为持卡人提供开卡激活、信息变更、业务查询、挂失、解挂、补卡、换卡、转移、密码解锁/重置、销户、销卡等服务。 4.监管阶段责任：对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及应用管理工作的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程序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违规办理的； 3.不依规履行发放社会保障卡，导致不良后果的； 4.在工作过程中出现失职、渎职情形的； 5.在工作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	1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1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	2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2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200 1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	2	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因工程建设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2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200 2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300 0		区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	4	4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4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已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国务院关于 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 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	5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5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500 1	区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	5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5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500 2	区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	5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延期）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050003Y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050003	区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	5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终止）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050Y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0500 4	区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	6	6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6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 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3.《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第二条 第（二）项 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	7	7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700 0		区住建局	消防办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	8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 31H462011700800 0		区住建局	消防办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4	9	9	供热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0900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供热用热条例》（2014年8月29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根据 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兰州市无公害蔬菜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供热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供热单位未取得市供热用热管理机构核发的《供热许可证》，不得从事供热经营。 第十九条 《供热许可证》实行年度检验制度。申请或者年检《供热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二）具备热源及供热设施、设备的建设审批和委托管理手续；（三）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供热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四）没有擅自停热或者弃管等不良供热记录；（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5	10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10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根据2026年8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6	11	1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11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7	12	12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331H4620117012000		区住建局	房地产管服务办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5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1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一）受理。开发企业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材料齐全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的，应当当场或者5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三）许可。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准予预售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发送开发企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开发企业颁发、送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经审查，开发企业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0日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开发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送达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不予商品房预售许可决定书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加盖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印章。（四）公示。房地产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接受请托、收受财物，为企业违规办理预售许可； 3.对已发现无证预售、挪用预售资金等违法行为，不立案、不查处、压案不办； 4.预售资金监管履职不到位，审核虚假进度材料，违规审批拨付监管资金，造成资金流失、项目烂尾。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8	13	1	对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及相关单位随意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及施工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0100 0		区住建局	消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9	14	2	对公租房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运营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0200 0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0	15	3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030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1	16	4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04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2	17	5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05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3	18	6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06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4	19	7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070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5	20	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08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6	21	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09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四十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7	22	1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10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四十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8	23	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11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四十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9	24	1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和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12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四十九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0	25	1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13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1	26	1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和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14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城市桥梁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机动车在桥梁上试刹车；（二）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四公斤（0.4兆帕）以上的燃气（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三）敷设污水管以及其他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或者腐蚀性液、气体的管线；（四）擅自在桥梁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五）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行驶；（六）其他损坏桥梁和威胁桥梁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损坏桥梁和威胁桥梁安全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2	27	15	对在桥梁上架设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15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三十八条 城市桥梁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机动车在桥梁上试刹车；（二）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四公斤（0.4兆帕）以上的燃气（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三）敷设污水管以及其他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或者腐蚀性液、气体的管线；（四）擅自在桥梁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五）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行驶；（六）其他损坏桥梁和威胁桥梁安全的行为。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损坏桥梁和威胁桥梁安全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3	28	1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16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三十八条 城市桥梁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机动车在桥梁上试刹车；（二）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四公斤（0.4兆帕）以上的燃气（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三）敷设污水管以及其他含有易燃、易爆、有毒或者腐蚀性液、气体的管线；（四）擅自在桥梁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五）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行驶；（六）其他损坏桥梁和威胁桥梁安全的行为。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损坏桥梁和威胁桥梁安全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4	29	1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17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号） 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5	30	1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和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18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6	31	1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19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7	32	20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20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8	33	2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21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28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禁止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车辆驾乘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应当及时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9	34	2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22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甘肃省公路条例》（2024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0	35	2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23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公路条例》（2024 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1	36	24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24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2.《甘肃省公路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28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摆摊设点、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集市贸易；（二）倾倒、堆积、抛撒、焚烧物品和垃圾；（三）设置棚屋、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场所，以及电杆、变压器等与公路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四）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五）采矿、采石、取土、挖砂、采空作业；（六）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七）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2	37	25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25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甘肃省公路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28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七）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3	38	26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26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甘肃省公路条例》（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年11月28日通过，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下列车辆在公路上通行，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一）确需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车辆；（二）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三）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第四十五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之内实施下列行为，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同意：（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五）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七）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第四十七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一）摆摊设点、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集市贸易；（二）倾倒、堆积、抛撒、焚烧物品和垃圾；（三）设置棚屋、维修、洗车、加水、加油场点等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场所，以及电杆、变压器等与公路保护管理无关的设施；（四）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等设施引水灌溉、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五）采矿、采石、取土、挖砂、采空作业；（六）在公路桥梁下、公路隧道、涵洞内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埋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七）盗窃、移动、损坏、涂改公路标志、标线及测桩、界桩、护栏、花草树木等公路附属设施；（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4	39	2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270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5	40	28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28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6	41	29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29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六号）第七十六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7	42	30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300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第62号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修正）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8	43	3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3100 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新建项目前期物业进驻工作指引（试行）》（兰建字〔2023〕180号） 招标人(项目开发建设企业)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住建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招标公告或者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区住建部门备案，备案资料应当包括开标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委托代理招标的，还应当附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物业服务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二）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9	44	32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3200 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0	45	3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3300 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未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不得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下列活动：（一）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规划用途；（二）设置营业摊点；（三）许可或者默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广告宣传、经营活动；（四）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指定装饰装修企业或者强行推销装饰装修材料；（五）提高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场地设置的车位停车费标准；（六）其他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1	46	3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3400 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 物业服务人未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不得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下列活动：（一）改变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规划用途；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2	47	3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 31H462021703500 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 物业服务人未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不得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下列活动：（三）许可或者默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广告宣传、经营活动；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3	48	3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331H462021703600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批准，现予公告，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 物业服务人未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同意不得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下列活动：（三））许可或者默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广告宣传、经营活动； 第七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4	49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3 31H462071700100 0		区住建局	消防办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并予以公示。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5	50	2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331H4620717002000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1.《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九条 第一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条 第一款 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 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第十四条 第一款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六条 第一款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 第二款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3.《兰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常态化申请审核工作方案》（兰建字〔2025〕139号）新就业大学生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兰州市城镇户籍；2.申请人为大学及以上学历；3.申请人为兰州市近郊四区范围内行政事业或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单位参加工作不超过五年（含五年）的新就业职工，且连续在兰州缴纳一年以上（含一年）养老保险；4.申请人单位无单位职工公寓；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兰州市无住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6	51	3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331H4620717003000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许可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7	52	1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1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8	53	2	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2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9	54	3	对未通过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施工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300 0		区住建局	消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0	55	4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4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1	56	5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5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条 第一款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2	57	6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6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3	58	7	对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7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4	59	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中有关单位/个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8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800 1	区住建局	项目办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4	59	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行政监督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8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091700800 2	区住建局	区安质监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5	60	9	对公租房申请人、轮候对象、承租人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31H4620917009000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6	61	10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331H4620917010000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号）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回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和检查的内容进行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监督对象实施标准情况的检查做出结论，明确标准实施程度与效果或是否存在监督不力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书面结论并公开信息。 5.事后监督责任：进行事后复查，督促整改，根据复查情况，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职责要求开展监督的； 2.对监督检查内容未依法进行公示的； 3.监督检查内容与标准实施情况无关的和监督检查内容不属于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4.履行职责不力，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生各类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7	62	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1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100 1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7	62	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1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100 2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7	62	1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100Y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100 3	区住建局	房保中心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已经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8	63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200 0		区住建局	区安质监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9	64	3	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300 0		区住建局	建筑市场监管办、项目办、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管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依法对全省建筑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全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监管。 3.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建筑市场检查，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0	65	4	勘察设计市场与质量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4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已于2005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1	66	5	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5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2015年6月12日修订发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指导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报送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图审系统并负责推送第三方图审机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2	67	6	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6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建筑市场监管办、区房保中心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根据2026年8月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2.《甘肃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民用建筑节能工作。	1.依法对全省民用建筑节能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3.没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3	68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7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1.《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实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2.《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6年6月1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的统一监督管理理，其所属的建筑管理、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等机构按照各自的职权,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4	69	8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8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号）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监督指导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图审查，督促审查机构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5	70	9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0900 0		区住建局	区安质监站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6	71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10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投标各方主体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7	72	11	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11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依法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投标各方主体进行监管。 3.依法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8	73	12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12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2017年9月28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书面报告和电子文档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文件主要内容响应情况；（二）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三）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五）评标报告；（六）中标结果；（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纠正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拒不接收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5.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9	74	13	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13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3.对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发现的问题不予以纠正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拒不接收招标人提交的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 5.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0	75	14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1400 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招标人的申请进行受理或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2.审核阶段责任：对招标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 3.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 4.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1	76	15	政府投资部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31H46210170150000		区住建局	项目办	1.《甘肃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等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5〕140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简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的项目外，不分使用资金限额，一律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并将原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县市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 4.《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隶属关系、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省、市（州）、兰州新区、甘肃矿区、甘肃场区、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	1.受理阶段责任：项目单位必须依据可研批复、规划许可文件编制初设及概算，报送住建行业部门审批。 2.审核阶段责任：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设，必须核对可研批复、规划用地手续、勘察设计文件、概算，核查是否符合批复、规划、强制标准、资金条件。 3.备案阶段责任：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 2.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 3.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备案的； 4.在工作的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2	77	16	绿化设计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31H4621017016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3	78	17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31H462101701700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9号） 第十三条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各类建设工程要与其配套的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依法告知（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同意备案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准予备案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导致备案标准的规定低于国标要求的； 4.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4	79	18	无业主委员会小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31H4621017018000		区住建局	物业服务中心	《兰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8月22日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 条发生下列应急情况的，可以申请应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电梯故障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安全的；(二)屋面、外墙损坏造成严重渗漏的；(三)供水水泵损坏或者水管爆裂等导致供水中断，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四)楼体外立面或者楼梯间、公共走廊的瓷砖等装饰层发生脱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五)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财产安全的；(六)供配电系统中涉及的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停电或者漏电，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七)其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危及人身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以上应急情况的，申请人须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涉及消防设施、电梯应急维修情况的，须同时报告辖区消防救援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辖区消防救援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实地查勘确认并及时出具意见。第二十七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采取业主事前授权，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制定使用方案。申请人应当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使用方案，并向相关业主告知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二)使用备案和预算资金拨付。申请人持使用方案、应急使用备案表等资料向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应急使用备案。符合规定的，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备案并现场核，核对无误后可拨付预算资金，拨付比例不得高于使用方案确定的总金额的50%。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资金支取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将资金划转至申请人账户。(三)验收和结算资金拨付。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使用方案约定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业主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相关材料向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拨付剩余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结算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资金支取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将资金划转至申请人账户。发生应急使用情况后，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者相关业主未按规定实施维修、更新和改造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维修资金中列支。	根据《兰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一般使用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制定使用方案。申请人应当根据维修、更新和改造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使用方案，并向相关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二)业主表决。由申请人组织业主依法表决通过使用方案。 表决结果应当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三)组织实施方案并验收。经业主表决同意后，申请人向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设部门提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相关材料，经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并现场核对后，由申请人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使用方案约定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业主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四)申请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使用相关材料向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拨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县(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结算划转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资金支取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将资金划转至申请人账户。	申请资料中申请单位填写《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使用承诺书》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承诺书》，出现任何追责行为均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如若发现工程造假，套取维修资金行为，将不予拨付资金。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5	80	19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19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以及《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开展。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6	81	20	大气污染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20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每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洒水次数和持续时间等信息。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依据《关于印发甘肃省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处罚权指导目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6〕9号） 第六条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已赋权街道执法队执行该项处罚职能，区住建局负责业务指导，宣传教育。	第七十三条 市、区（县）、乡（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以及市、区（县）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法律法规、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盲目决策，致使大气环境遭受破坏的; （二）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大气污染事件处置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六）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七）发现大气污染违法行为未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的; （八）包庇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九）对检举、投诉不及时查处或者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十）对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大气污染案件而不移送的; （十一）公安机关对移送立案侦查的案件应当接收而不接收的; （十二）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处罚之外，法律、法规对大气污染防治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处罚。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7	82	21	对擅自拆改承重墙行为的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21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五条 第一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2020年8月28日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第六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使用中不得危及建筑物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损坏、拆改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业主违反《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物业服务人和业主委员会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可以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由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罚则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兰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八十条：“市、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8	83	22	危旧房及自建房排查整治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22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	《兰州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办法》（2018年2月25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8〕第4号公布 2021年11月25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21〕第4号修改 自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房屋解危的督促检查，对成片房屋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者已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严重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9	84	23	建设项目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23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区安质监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以及《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1.通过日常工作和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工作和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据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的； 2.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0	85	24	燃气安全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2400 0		区住建局	安全监管办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经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21项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对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事项进行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1	86	25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25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城市绿化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2	87	26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3 31H462101702600 0		区住建局	市政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3.《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应当按照《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和设计图。本条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主要理由；(二)标志的内容；(三)标志的颜色、外廓尺寸及结构；(四)标志设置地点(公路名称、桩号)；(五)标志设置时间及保持期限。第十四条，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需经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3	1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4K4620119001001Y	11620102MB16274544K46201190010001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九条 本法所称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的各类工程。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中的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将“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和“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3	1	1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4620011900100Y	11620102MB16274544620011900100Y2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项目是否符合流域综合治理规划和有关区域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防汛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不妨碍防汛抢险；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流态、水质、充淤变化及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安全的影响较小，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4	2	2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0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72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5	3	3	取水许可	地下水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4K4620119003001Y	11620102MB16274544K46201190030001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5	3	3	取水许可	黄河干流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4K4620119003300Y	11620102MB16274544K46201190030002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 在黄河流域取用水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黄河干流取水，以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审批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取水由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取水申请。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适时调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6	4	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04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坝顶兼做公路活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组织专家就建设项目对大坝安全影响进行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专家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7	5	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05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存在错误、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需申请人更正或补齐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活动现场进行实地勘察，组织专家就建设项目对水库大坝及工程管护设施影响进行论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和专家意见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根据评审意见通知单位进行补充完善）。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5.违规审批，给个人、单位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8	6	6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06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3.《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道整治及航道整治等相关规划衔接。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并保证防洪、通航、渔业生产安全。 第三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河道采砂许可证。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界河河道内采砂的，由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分别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未达成协议，不得单方面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采砂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度汛、供水、航运安全调度及应对河道管理紧急情况不宜采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临时采取禁采措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河道破坏、造成行洪不畅、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9	7	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07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河道破坏、造成行洪不畅、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0	8	8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08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次修正）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戗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1	9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09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2.《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2012年8月10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技术标准，开展水土保持的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并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部门报备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通过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产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同步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2	10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10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第669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修改）附件 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3	11	11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1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洪泛区、蓄滞洪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计划，控制蓄滞洪区人口增长，对居住在经常使用的蓄滞洪区的居民，有计划地组织外迁，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因蓄滞洪区而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对蓄滞洪区承担国家规定的补偿、救助义务。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国务院和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1.受理环节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完整性，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环节责任：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料的准确性、合理性，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3.审批环节责任：决定是否准予许可。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许可文件，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3.不在限定的工作期限内作出不予行政许可或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4	12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1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5	13	13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454K4620119013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或同意书），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危害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6	14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7	15	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等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8	16	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K4620219003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4.《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跨堤、穿堤、临河、拦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堤防、滩地、河床的建设项目，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位置和界限进行审查，项目施工应当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界限及相关措施落实的现场监督管理，并组织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9	17	4	对未经批准围湖造地或者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4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0	18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5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1	19	6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6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2	20	7	对水利建设项目无节水设施或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7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3	21	8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8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采砂、淘金、建房、建窑、建坟等活动。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采砂、淘金、建房、建窑、建坟等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4	22	9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09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5	23	1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0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6	24	1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的防洪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7	25	12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8	26	1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3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9	27	14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4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0	28	15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5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1	29	16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6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2	30	17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7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3	31	18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8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4	32	1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19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5	33	20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0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6	34	21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7	35	22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8	36	23	对擅自砍伐护提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3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提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9	37	24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K4620219024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0	38	25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5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7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1	39	2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6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2	40	27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7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3	41	2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8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4	42	2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29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5	43	3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0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6	44	31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7	45	3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8	46	3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102MB1627454K4620219033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9	47	34	对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4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24日水利部、国家计委 第15号令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0	48	3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5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1	49	3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6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2	50	37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7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2年12月7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3	51	38	对供水水质不符合规定要求、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时限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发生供水水污染事故未及时上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8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2015年9月25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供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由所在地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4	52	39	对拦水、蓄水工程未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39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拦水、蓄水工程作业，应当按照调度方案运行，保证河道合理生态流量，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保障河道生态安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5	53	40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0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八条 江河的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城乡建设不得降低河道水系功能，不得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不得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堤岸；确需填堵、缩减或者废除的，应当科学论证，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6	54	41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27454K462021904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总量、作业方式等内容进行。河道采砂应当即时转运或者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即时复平采砂坑道，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河道采砂结束后应当即时清理、平整河道。在通航航道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应当服从航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通航安全要求。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或者未即时清理、平整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7	55	42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8	56	43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3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2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建房、建窑、建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的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9	57	4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4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第八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洪工作。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0	58	4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5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1	59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6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2	60	4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7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发布） 第十二条 水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内设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水行政许可。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3	61	48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8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4	62	49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49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5	63	50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50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6	64	5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5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7	65	52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52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河道整治及航道整治等相关规划衔接。河道采砂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进行，并保证防洪、通航、渔业生产安全。 第三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采砂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区、禁采期进行河道采砂活动。在可采区、可采期内因度汛、供水、航运安全调度及应对河道管理紧急情况不宜采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临时采取禁采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8	66	53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53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9	67	54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27454K4620219054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河道采砂应当即时转运或者清除砂石料、弃料堆体，即时复平采砂坑道，运输砂石的车辆按指定进出场路线行驶。不得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砂石料。河道采砂结束后应当即时清理、平整河道。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0	68	1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		行政强制	11620100MB1627454K462031900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行政强制显失公正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法定的行政强制程序的； 5.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1	69	1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11620102MB1627454K46204190010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4号） 第三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缴纳义务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免除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1.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确认征收标准，额度。 4.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征收法律法规文件。 5.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开具征收票据。 7.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征收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征收的予以征收；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行政征收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考核纪律行为的； 4.从事征收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2	70	1	水资源统一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4544K4620919001W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3	71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454K4620919002W00		区水务局	水利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5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4	72	3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规划、建设、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4 5K4620919003W00		区水务局	水资源与水土保持工作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2.《甘肃省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理条例》（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供水的监督管理。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饮用水安全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饮用水供水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管护工作，和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村居民安全用水、节约用水、有偿用水意识。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农村饮用水供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故。减少因事故造成的损害。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5	1	1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经2017年2月8日国务院令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 第二款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2.《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经农业部2017年 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经2018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 第2号《农业农村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3.《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17版）》（农业部第2567号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6	2	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合理确定养殖期限，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等从事养殖业，应当向水域、滩涂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跨界水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由跨界水域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发。集体所有的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可以由个人或者集体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7	3	3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根据2024年5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应当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确定的范围、种类等依法开展水产苗种生产活动，并遵守国家规定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4.《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改革内容：取消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仅保留水产原种场核发权限，其余苗种生产由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对违法履职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8	4	4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其他管辖海域的捕捞限额总量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逐级分解下达；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捕捞限额总量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或者协商确定，逐级分解下达，并向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捕捞限额总量的分配应当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分配办法和分配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根据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禁止捕捉、杀害水生野生动物。因科研、教学、人工繁育、展览、捐赠等特殊情况需要捕捉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办理《猎捕证》。 5.《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猎捕上述野生动物的，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6.《甘肃省全域自然水域禁渔管理规定》（2026-04-01至2031-03-31）：全省自然水域实行全年禁渔，确因科学研究等法定事由猎捕，必须依法取得审批许可后方可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程序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收受财物谋取利益，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越权许可、给不符合条件者许可、对符合条件不予许可、超期审批，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接到举报不依法处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相关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9	5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 第1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驾驶证申请受理、考试、发证等具体工作。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 第2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0	6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后，方可使用。其登记的条件、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安全技术检验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由发证机关收回牌证，不得继续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按照国家规定的统一式样定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甘肃省农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1	7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1号） 第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第二款 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来源清楚且符合种用标准；（二）生产经营规模符合种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四）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生产性能测定等设施设备；（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六）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育种记录制度；（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三）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情况说明；（四）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五）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六）设施设备情况说明；（七）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材料；（八）种畜禽来源说明及系谱档案复印件；（九）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十）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64号） 细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书面审查、现场评审各环节审查标准，对场所设施、技术人员、种源、质量管理与育种记录、防疫条件、档案台账等明确审查判定要求，作为许可审查实操规范依据。 4.《甘肃省种畜禽管理办法》（2019年12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第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条件，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第三款 申请种蛋孵化或者畜种改良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市、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表；（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登记表；（三）申请报告。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和技术力量、群体规模和结构、生产技术指标、管理制度、动物防疫条件、污物处理与环境情况；（四）引种证明、系谱材料、育种与种畜禽生产记录、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复印件；（五）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复印件。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未依法说明理由等，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国人大网。 第七十三条 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国人大网。 第七十四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不予许可或超期不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对相关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中国人大网。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对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新疆维吾尔...。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2	8	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8001Y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80001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二）生产经营区域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有关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四）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五）有完善的隔离消毒、购销台账、日常巡查等动物防疫制度；（六）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病原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和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第二条 第一款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县区政务中心农牧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现场验收。如有问题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职能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3	9	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0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四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 国家实行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出售或者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六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第十八条 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动物产品取得动物检疫证明后，方可离开产地。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派出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或现场实施现场检疫。 3.决定阶段：检疫合格的，官方兽医出具检疫证明。不合格的，不予以出证并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把检疫证明直接送达给当事人。 5.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职能造成不良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4	10	10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县区政务中心农牧窗口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现场验收。如有问题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5	11	11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区（县）畜牧兽医部门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生鲜乳准运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而产生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6	12	12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二十条 第一款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或按规定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出具《审批意见书》依法受理，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退回材料，发放一次性《补正告知》。 2.审查阶段责任：区（县）畜牧兽医部门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生鲜乳收购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而产生不良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7	13	13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已于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证明外，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取得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六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隔离场所进行隔离，隔离检疫期为三十天。隔离检疫合格的，由隔离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七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相关易感动物产品，应当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检疫要求进行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8	14	1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已经农业农村部2021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应当为具有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供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条件，符合条件的，进行现场验收。 3.决定阶段：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送达申请者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9	15	1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依法提供办证材料。 2.《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 》（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等规定，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分类不同，由县级农业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或市农业农村局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0	16	1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五章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等规定，依法提供办证材料。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62号，已于2006年3月16日经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章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规定，逐项提交生产经营母种和原种食用菌的申请材料，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1	17	17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2	18	18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订） 第六条 植物检疫证书的签发（一）省间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由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省内种子、苗木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由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签发检疫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3	19	1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1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育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修订）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4	20	20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0000Y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00001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5	21	2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屠宰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蜂种、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五条 蚕种生产分为三级繁育（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和四级制种（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一代杂交种）。从事蚕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二）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三）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四）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六）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第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备注：该事项县级仅负责受理初审，最终审批权限在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城关区为县级受理审核环节。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蚕种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蚕种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检疫检验或者出具虚假检疫证明、检验报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依法公示应当公示的材料等，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方式：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6	22	22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 2020年3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送达并公开许可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7	23	23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繁育的野生动物。	1. 受理阶段：公示办事须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出具不予受理文书，登记归档材料。 2. 初审阶段：联合景区、城关区现场踏勘，核查选址与景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出具初审意见。 3. 审查审批阶段：书面审核全套资料，按需组织专家评审、公示；依法作出准予/不予选址审批决定。 4. 送达归档阶段：送达审批文书，留存送达凭证，完整归集全部案卷资料存档。 5. 监管阶段：开展批后巡查，核查项目是否按核准方案建设，查处违规变更、无证施工行为。 6. 服务宣传阶段：宣讲风景名胜区法规规划，提供预审咨询指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8	24	2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二）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三）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 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审批环节：行政审批审核领导小组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区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审核领导小组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区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9	25	2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第58号公布，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 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项目批准文件；（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四）与草原所有权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草原植被恢复方案以及与草原所有者、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0	26	2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已经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防火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1	27	2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已经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防火期内，禁止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在防火区内进行非军事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防火期内，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进入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的，应当事前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并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任何人不得在防火区内丢弃火种。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2	28	2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林地（以下简称集体林地）实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方享有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承包林地上的林木所有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方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八条 未实行承包经营的集体林地以及林地上的林木，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 3.《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林规发〔2021〕13号）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4.《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林规发〔2021〕13号） 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五条明确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审核审批流程、资格审查、项目审查、风险防控、事后监管等全部审批实施细则，是该行政许可事项的直接操作依据。 5.《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23〕25号） 规范工商资本准入相关条款 严格规范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行为，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防范审批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集体和林农合法权益，规范林地流转审批监管流程。	1.登记环节：按照本许可事项规定的受理条件和申办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登记；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合法性、真实性形式审查，提出拟办意见；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审核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文函,政策法规处核稿； 4.审批环节：行政审批审核领导小组审批；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有关文档归档； 6.发证环节：送达区政务大厅林业窗口，送达申请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登记环节：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不予受理登记的或对申办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的又受理登记的； 2.受理环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的； 3.审核环节：召开局务会集体研究办理意见，不按处务会意见办理的或不符合法律规定但违规办理的； 4.审批环节：审核领导小组审批不及时的； 5.办结环节：办理审核审批文函的编号、印制、用印等故意拖延时间的； 6.发证环节：延迟送达区政务大厅林业窗口，延迟送达申请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3	29	29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2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提供的申请报告及有效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经营许可证；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4	30	3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30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已经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高火险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同级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5	31	31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3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2.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五条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可能危害公众生命安全，采取修剪、支撑等防护措施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有关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6	32	3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3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40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启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7	33	33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3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第一款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8	34	3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3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9	35	35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3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者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审批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在许可过程中发生评审人员向评审对象索要利益回报，或与评审对象串通获取不当利益等腐败行为的； 6.不依法行使监管工作职能造成不良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0	36	36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2750XH462012003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1. 受理责任：公示报检材料、流程；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 检疫审查责任：核查报检资料，现场取样、查验植株及运载包装；检出疫情指导消毒处理，核验消杀效果。 3. 决定发证责任：合格依规核发检疫证书；不合格不予发证并说明理由，禁止调运。 4. 送达归档责任：规范出具证书，一车一证、随货流转；检疫档案留存备查。 5. 监管责任：核查持证调运行为，查处无证调运、伪造涂改证书行为，管控检疫疫情扩散风险。	1. 检疫人员徇私舞弊：明知带检疫对象违规出具检疫证书，放行带病虫杂草种苗。 2. 检疫人员玩忽职守：漏检、简化检疫流程、虚假检疫，违规发证造成危险性病虫草跨区域传播、林业灾害。 3. 违规滥用职权：擅自放宽检疫标准、违规收费、伪造检疫证书、包庇违法调运行为。 4. 处置结果：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生态、林业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1	37	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0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2	38	2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02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3	39	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0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4	40	4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5	41	5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的,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0005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6	42	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006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7	43	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0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8	44	8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0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无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处罚的具体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9	45	9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0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0	46	1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1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1	47	11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1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二）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三）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2	48	12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012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3	49	13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 001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4	50	14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1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5	51	15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1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农膜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依法及时回收废旧农膜。农膜使用者应当在农膜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废旧农膜，及时交至回收企业或者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农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废旧农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6	52	16	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16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伪造台账、虚报数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企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财政补贴资金，并处以所套取财政补贴资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7	53	17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1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8	54	1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1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9	55	1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1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0	56	2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1	57	2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十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2	58	2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3	59	23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30 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4	60	24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5	61	2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50 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6	62	26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6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条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7	63	2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8	64	28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2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9	65	29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2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已于2023年11月28日经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现行条例中无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依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十七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0	66	30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3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 第二条 本办法所省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1	67	31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02003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2	68	32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2003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3	69	33	对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3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4	70	34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和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3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5	71	3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3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6	72	36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 H4620220036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7	73	37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370 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8	74	38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农药使用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3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9	75	3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3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0	76	40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1	77	4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2	78	4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2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3	79	43	对假冒植物新品种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4	80	4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5	81	45	对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6	82	46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6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7	83	47	对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8	84	48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9	85	49	对未按规定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4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0	86	50	对未按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5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1	87	51	对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5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2	88	52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52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七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装置、器具、有毒物质、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没收船舶。携带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装置、器具等进入渔业水域的，没收装置、器具等，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3	89	53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05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4	90	5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5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拆除养殖设施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5	91	55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5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6	92	56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56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捕捞许可证六个月以下；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7	93	57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5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条 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8	94	58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5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未经批准进口、出口水产种质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水产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9	95	59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5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未经批准，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没收渔具、船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0	96	60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6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二条 外国人、外国籍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渔业资源调查资料和设施设备，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没收船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的规定，被认定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外国籍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和渔具，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内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外国籍渔业船舶及其船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协定提供相应担保的，有关机关可以依法解除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1	97	6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06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2	98	6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62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3	99	6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6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4	100	64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6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5	101	65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6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6	102	66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066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第五款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7	103	6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6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8	104	68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6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9	105	69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6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0	106	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7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二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1	107	71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7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0年10月31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野生动物保护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律规定无误，特别提示：《甘肃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6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将于2026年11月1日起实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十一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2	108	72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72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3	109	7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7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4	110	74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020074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5	111	75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7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6	112	7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76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7	113	77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7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8	114	78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7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9	115	7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7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0	116	80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8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1	117	8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8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2	118	82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82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3	119	83	对违规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8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4	120	84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84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5	121	85	对未经农业部批准，违规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8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6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6	122	8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0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7	123	8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08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8	124	88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8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9	125	89	对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8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兽药（一）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二）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假兽药处理（一）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三）变质的；（四）被污染的；（五）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0	126	90	对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进口兽药通关单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9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借、出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1	127	91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9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2.《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2号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2	128	92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09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3	129	93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9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4	130	94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和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0275 0XH462022009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5	131	95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2009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6	132	96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20096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7	133	97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09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8	134	98	对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 H462022009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8月31日农业部令第55号)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9	135	99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09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0	136	100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以及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0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1	137	10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2	138	10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02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3	139	10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0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4	140	10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04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5	141	105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0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6	142	10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0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7	143	107	对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及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07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8	144	10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08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 第9号令)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9	145	10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09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 第9号令)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0	146	11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1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 第9号令)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1	147	111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2008年7月9日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 第9号令)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中央编办《关于农业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2号） 3.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2	148	11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12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3	149	113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1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4	150	11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1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5	151	11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1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6	152	116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1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7	153	117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1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8	154	118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8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9	155	1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1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0	156	1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 H462022012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1	157	12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2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2	158	122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2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3	159	12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2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4	160	12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2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5	161	12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2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四条 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6	162	12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2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四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7	163	127	对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27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8	164	128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2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2日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公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十七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9	165	129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29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0	166	130	对未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3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1	167	131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3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2	168	132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以及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以及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320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3	169	13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3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4	170	134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3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5	171	135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350 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6	172	136	对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36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第450号，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7	173	137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3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 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8	174	13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0138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第二十条 第二款、第三款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9	175	139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39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第二十条 第二款、第三款 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十五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0	176	14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4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第二十二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1	177	14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4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兽医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2	178	142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42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3	179	143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43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4	180	14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44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5	181	145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4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六十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二）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三）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四）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6	182	146	对擅自复耕、林粮间作、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46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7	183	147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4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8	184	148	对收购没收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20148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700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9	185	149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地权属凭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49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2009年9月25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0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林权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林权证，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林地界桩、界标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已废止，依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甘肃省林地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告。）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9月26日,林业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0	186	150	对毁坏林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5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7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1	187	151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5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2	188	15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以及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5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3	189	153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5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4	190	15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5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5	191	155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5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6	192	156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5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7	193	157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5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个羊单位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8	194	158	对违反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0158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根据国务院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采集证，并责令恢复植被，拒不恢复的，指定有关单位和个人代为恢复植被，所花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9	195	159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5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0	196	16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6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1	197	161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6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2	198	162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62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3	199	163	对违规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63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4	200	16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64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5	201	165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6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6	202	166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和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6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7	203	16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6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8	204	16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6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9	205	169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6900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0	206	17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1	207	17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7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2	208	172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7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3	209	173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 017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4	210	174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74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海关、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5	211	175	对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7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进境检疫，并依法办理其他海关手续。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来自境外的野生动物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6	212	176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7600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7	213	177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7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8	214	17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78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州）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按规定妥善处理繁育的野生动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9	215	179	对虚报、骗取甘肃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7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2010年9月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虚报、骗取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补偿费，可并处虚报、骗取数额同等金额的罚款；虚报、骗取金额低于500元的，最低罚款金额不低于500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0	216	180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1	217	18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8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2	218	182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82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3	219	183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83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已经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4	220	184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8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已经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5	221	185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8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2号,已经2025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6	222	186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8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6月15日林业部令第13号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7	223	187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8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 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责令其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使用携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未按要求及时清除病虫木，造成有害生物蔓延成灾的；（三）对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隐瞒、虚报，造成蔓延成灾的；（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除治任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8	224	18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88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号发布 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 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9	225	189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89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条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0	226	19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90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1	227	191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1910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2	228	192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9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3	229	193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9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 第四十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4	230	194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9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5	231	195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9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6	232	196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或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96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7	233	197	对未取得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19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8	234	198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198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9	235	199	对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和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19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0	236	200	对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对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对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对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0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令第4号）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2《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修订通过）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擅自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五）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有关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其非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1	237	20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20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2	238	202	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0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3	239	203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20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自然保护地、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当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4	240	20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04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5	241	205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0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6	242	206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206000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现，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7	243	20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0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八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8	244	20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462022020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9	245	209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0209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3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0	246	210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1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1	247	211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11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2	248	212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12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3	249	213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13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4	250	214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14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5	251	215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1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709号） 第五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6	252	216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违法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16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7	253	217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17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第二十二条 仅设置义务条款：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但未直接配套专门罚则；执法实务分两类行为处理：一、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号令）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移送公安机关。转让、变造行为，在无规章直接罚则情况下，不能直接沿用旧办法2000–10000元罚款；重点核查当事人是否同时存在无证开展养殖/屠宰/隔离/无害化处理，若有，适用《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8	254	218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18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9	255	219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19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0	256	22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0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1	257	221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H46202202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822号，2026-01-01施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草原经营单位和个人未在防火区内设置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或者设备，或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2	258	222	对盗伐或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3	259	22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30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26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4	260	224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0X H462022024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2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5	261	22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0275 0XH46202202250 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6	262	226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20102MB16275 0XH462022026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草原条例》（根据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接草原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并限期出栏：（一）超过载畜量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一百元；（二）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二百元；（三）超过载畜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每个超载羊单位罚款三百元。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林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7	263	1	封存或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8	264	2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9	265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04年8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已于2023年11月28日经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现行条例中无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处罚依据）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0	266	4	封存违章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4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1	267	5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2	268	6	扣押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作业或者转移的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3	269	7	扣押拒不停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4	270	8	扣押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5	271	9	扣押经检验、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停止使用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0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6	272	10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材料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假劣兽药。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7	273	11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4〕151号）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8	274	1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产品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1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查封（扣押）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9	275	13	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1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接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报告的，应当及时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抽样记录单送达当事人。 3.审查阶段责任：对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隔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载明行政强制措施的内容、依据以及救济途径。 6.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强制措施（查封、扣押等）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动物疫情的确诊、处置情况，作出延长、中止或终结的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0	276	14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监测或经监测不合格不按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代履行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2750XH462032001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决定阶段责任：制作代履行决定书，载明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 2.送达阶段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将代履行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催告阶段责任：代履行前3日，制作并送达催告书，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4.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应当采取合法、合理方式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5.合理确定代履行的费用并由当事人承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启动代履行程序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代履行的； 3.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4.代履行前未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 5.未依法合理确定代履行费用的； 6.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代履行的； 7.在代履行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在代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1	277	1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行政征收	11620102MB162750XH462042000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增殖放流、建设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种植海藻场或者海草床等措施，增殖渔业资源，修复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使用，按照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2.《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10月9日国务院批准1988年10月31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以下简称“渔业资源费”）。 第四条 渔业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依照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权限（以下称“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征收。 第五条 渔业资源费分为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3.《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 取消海区渔政局收取的黄渤海、东海、南海区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地方渔业主管部门征收权限予以保留。 4.《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自 2015-01-01 起，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5.《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452 号）明确内陆水域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执行《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内陆水域收费标准授权省级确定。	1.办理征收相关手续。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范围予以征收。 3.确认征收标准。 4.出示执法证件和征收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5.告知征收额度并签字确认。 6.开具征收票据。 7.将征收经费缴至指定财政账户。 8.编制统计报表并上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物价和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渔业资源费征收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挪用、浪费渔业资源费的行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渔业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条款，对违法征收、截留挪用资金、徇私舞弊等行为予以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2	278	1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2750XH462072000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款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本法所称重大动物疫情，是指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 2.《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1号，2021-11-26 修订施行） 第二十五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公布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申请材料，必要时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作出是否为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认定。 4.监管阶段：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评估结果的；（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三）接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报告后，未及时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措施、上报的；（四）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二十五条 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认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公布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3.追责处理方式：行政处理：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政务处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刑事追责：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3	279	2	种子经营者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2750XH462072000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4	280	3	退耕还林生态林、经济林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2750XH462072000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甘肃省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批准后的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营造的生态林面积，以县为单位核算，不得低于退耕土地还林面积的80%。退耕还林营造的生态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认定。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5	281	1	农技推广先进单位和个人评审表彰（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奖评审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2750XH462082000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6	282	2	对植物检疫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2750XH462082000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7	283	3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2750XH4620820003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 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3.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18 修订） 第十二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相关规定，对履职不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按规定开展奖励、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保密信息、应当回避未回避等情形，责令改正，依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依法处理。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公务员给予相应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8	284	4	植物新品种育种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2750XH462082000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25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07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对在植物新品种培育和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9	285	5	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2750XH462082000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管理规范》(农机发〔2009〕2号） 第二十一条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管理、监督，定期了解辖区内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对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农机安全监理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受理的； 3.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0	286	6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2750XH462082000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六条 第一款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评选阶段责任：组织专家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表彰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在评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1	287	1	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1991年12月7日国务院令〔1991〕92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抽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2	288	2	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甘肃省农村集体财产管理条例》（202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管理、运行监督指导以及承包地、宅基地等集体财产管理和产权流转交易等的监督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集体财产管理活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工作。 2.《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各级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农村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时，必要时财政、监察、公安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抽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3	289	3	农村审计决定备案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 第十八条 第二款 审计决定应当报上级农村审计机构备案。上级审计机构认为审计决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提请同级主管部门责令作出审计决定的部门予以变更或者撤消。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抽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4	290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注：该事项实施依据中只有“指导”“管理”字样，未出现监督检查等字样，能否列为监督事项，请予审核）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5	291	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5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条 第二款、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负责转基因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6	292	6	农业野生植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7	293	7	农村能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2014年7月3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管理机构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等具体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负责监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8	294	8	农民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8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每年对承担政府教育培训任务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培训机构予以纠正。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民教育培训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9	295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09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二）依法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日常监测；（四）查阅、复制有关的证书、票据、账簿、协议、函电以及其他资料；（五）监督当事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0	296	10	农药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0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1	297	11	肥料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六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备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2	298	12	植物检疫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植物检疫工作。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3	299	13	渔业渔政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四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 第七条第三款 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决定而未作出；（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四）参与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对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程序、截留私分罚没款项等行为追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对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对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对履职不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工作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公职人员不履行、不正确履行职责，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4	300	14	水生野生动物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12-27 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 渔业资源保护、水生生物管控、禁渔制度、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用于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含三有水生）渔业监督管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3-04-01 施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黄河流域水生生物保护、栖息地保护、禁捕管控，兰州市城关区属黄河流域适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2013-12-07 修订） 县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负责辖区水生野生动物管理；明确特许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执法检查、处罚实施细则。 5.《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2006-09-01 施行） 用于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相关监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2019-04-25 修正施行）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特许审批、证件管理、现场核查、监督检查，是猎捕三有水生野生动物审批直接规章依据。 7.《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1 年第 5 号，2022-02-01 施行）流域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监测、执法监管通用规则。 8.《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22-03-31 修订，2022-05-01 施行，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本省水域渔业、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渔政监督管理、属地执法。 9.《甘肃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2025-07-31 通过，2025-10-01 施行，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省内物种资源、水生生物栖息地保护、监督考核。 10.甘肃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4-07 公布，甘肃省人民政府） 确定本省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范围，作为监管对象清单。 11.《关于在全省自然水域继续全年禁渔的通知》（甘农发〔2026〕44 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2026-03-31 发布，2026-04-01-2031-03-31 执行） 全省黄河等自然水域全年禁渔，水生野生动物禁捕执法监管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行渔业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行政处罚违法实施责任追究条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第四百一十七条（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刑事追责条款。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5	301	15	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条第一款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6	302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实施国家和本省有关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二）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三）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四）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化机构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7	303	17	基本农田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62750XH462092001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加强监管的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基本农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基本农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8	304	1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第一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 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9	305	2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2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0	306	3	食用菌菌种（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农村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第十四条 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1	307	4	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4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 第（二）项 申请特许捕捉证的程序：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农村部 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修订） 第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猎捕证的决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受理、告知、公示等程序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对不符合条件申请予以审查上报、玩忽职守，责令改正，给予处分；构成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相关审查意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审批程序及履职责任相关规定。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2	308	5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 第二款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3	309	6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二款 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通过或者不通过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通过的不予转报，退回申请资料并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经初审通过的，转报市（州）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以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4	310	7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7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2.《甘肃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06年9月28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2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查处理，依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农机事故法规规定的时限要求和法定程序开展如下工作: 1.如实记录报案情况。 2.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告知当事人。 3.立案。 4.勘查处理; 5.事故认定及复核。 6.制作农机责任认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7.赔偿调解。 8.事故报告。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5	311	8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8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由同级预算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第七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定畜禽生产规范，指导畜禽的安全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08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计划，其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包装、贮运、经营等活动进行现场检查；（二）依法对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进行调查；（三）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和日常监测；（四）查阅、复制有关的证书、票据、账簿、协议、函电以及其他资料；（五）监督当事人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六）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6	312	9	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09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 第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鲜乳生产者、收购者、运输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7	313	10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第52号公布）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8	314	11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1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第五十一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6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发现兽药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应当撤销、吊销、注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及时报发证机关处理： （一）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没有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三）产品质量存在隐患的；（四）其他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情形的。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9	315	12	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2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2.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0	316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3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经2013年12月27日农业部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2000年8月17日公布、2004年7月1日修订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对存在饲料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处置，责令整改。 3.事后监管阶段：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1	317	14	动物卫生防疫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4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2	318	15	设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5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四)有对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　2.《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2025年6月11日经农业农村部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1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2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在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饲养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养殖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根据畜牧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对畜禽养殖场备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初审同意或不同意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初审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5.对有腐败行为的，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分管领导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行政许可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过程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3	319	16	养殖场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6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2021年3月2日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十条 向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经销商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养殖场（户），在申请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时，应当按要求将采购的品种、数量、生产企业及经销商等信息提供给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养殖场（户）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贮存、使用记录，并保存至制品有效期满2年后。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审查备案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阶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督：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 4.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5.未将初审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上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4	320	17	动物疫情发生期间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7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 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1.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督查人员应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阶段：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 3.事后监管阶段：对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决定是否移交有关执法机构。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5	321	18	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2750XH462102001800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草局	《甘肃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8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八条 凡生产、经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企业，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公示申请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审批决定；依法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做许可证件，按时送达，做好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6	1	1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010000		区商务局	投资促进办公室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9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7	2	2	对发卡企业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020000		区商务局	投资促进办公室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9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 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2倍。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 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 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8	3	3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发卡与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 02J462022100300 0		区商务局	投资促进办公室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9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 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一）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二）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三）收费项目和标准；（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五）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 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9	4	4	对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 02J462022100400 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0	5	5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05000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1	6	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06000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2	7	7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07000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二十条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持。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3	8	8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08000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 、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十七条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 、质量相当配件 、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 、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 、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4	9	9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090000		区商务局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1月8日商务部令第19号） 第三条 商务部主管全国美容美发业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对美容美发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5	10	10	对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00000		区商务局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洗染业管理办法》（2007年5月11日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6	11	1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 02J462022101100 0		区商务局	服务业发展办公室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6月15日商务部令第7号）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7	12	1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20000		区商务局	产业促进办公室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8	13	13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30000		区商务局	产业促进办公室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第11号）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9	14	14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40000		区商务局	产业促进办公室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第11号） 第十六条 鼓励家庭服务机构为家庭服务员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0	15	15	对家庭服务机构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50000		区商务局	产业促进办公室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第11号）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1	16	16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60000		区商务局	产业促进办公室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第11号） 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 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 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2	17	17	对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对收购产品信息登记的，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未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02762370702J4620221017000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3月15日商务部令第1号） 第七条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 第十五条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3	18	18	对经营者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8000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3月15日商务部令第1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 第十一条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 第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行业统计工作，经营者应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4	19	19	对经营者收购和销售禁止收购和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2J4620221019000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3月15日商务部令第1号） 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 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5	20	20	对零售商违规开展促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02762370702J46202210200000		区商务局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办公室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6	21	21	对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7623707002J462022102100 0		区商务局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办公室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一条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7	22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623707 02J462102100100Y	116201027623707 02J462102100100 1	区商务局	投资促进办公室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9号，2016年8月18日修订）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8	23	2	对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02362370702J462102100200		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和市场建设办公室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20号） 第七条 直销企业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服务网点，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不需要报批，但应当将增设方案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在已批准从事直销的地区增加的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直销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二款 要求直销企业在本地区增加服务网点，但应说明理由。直销企业调整服务网点方案，减少服务网点应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1.制定计划阶段：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2.内部审批阶段：监督检查前，执法人员应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后按照监督抽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监督检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前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内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填写相关的监督检查记录；需要检测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并不得向被检验人收费。 4.后续处理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报告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或移交有权机关。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发现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发现违法案件不查处.不移交的； 8.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9	24	3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623707 02J462102100300 0		区商务局	行业监管办公室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715号） 第五条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第七条 第一款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上报省级商务部门审核。 5.事后监管责任：可以依法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审查申请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提交的资料； 2.未实地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3.未及时报省商务厅核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0	25	4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内容进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623707 02J462102100400 0		区商务局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办公室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9月1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备案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备案，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1	26	5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认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7623707 02J462102100500 0		区商务局	对外贸易和市场建设办公室	1.《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2006年9月21日商务部令第20号） 第三条 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出具确认函或不予确认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出具确认函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确认函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出具确认函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出具确认函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出具确认函的； 4.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5.违反法定程序出具确认函的； 6.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7.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出具确认函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2	1	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1001Y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1000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2	1	1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歌舞娱乐经营活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1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100 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3	2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2001Y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2000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3	2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2002Y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2000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3	2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申请举办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2003Y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20003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4	3	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01Y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 0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4	3	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02Y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 0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4	3	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03Y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 03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4	3	3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04Y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30 04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5	4	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4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400 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5	4	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4002Y	11620102MB17145 4XT46201220040 0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5	4	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4003Y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40003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6	5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执信息网络安全承诺书并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7	6	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办法》（已由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方便群众开展体育活动，并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实行优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8	7	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体育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体育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国家鼓励体育组织积极参加国际体育交流合作，参与国际体育运动规则的制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 第336条 3.《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8月23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5号发布）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是全国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地方各级健身气功协会按照其章程，协助体育行政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第五条第一款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十一条 举办健身气功业务培训、交流展示、功法讲座等活动，实行属地管理。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参加人数在二百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第二十一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由具有合法身份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书面申请；（二）所涉及的功法，必须是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三）有与所开展活动相适应的场所；（四）有必要的资金和符合标准的设施、器材；（五）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六)有活动所在场所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七)有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卫生条件；(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应当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活动方案(内容包括：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功法名称；活动时间、地点、人数；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情况等)；(三)举办者合法的身份证明；(四)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第十六条 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外事活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第二十九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六)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七)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第十九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9	8	8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2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一款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二款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0	9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0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的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具有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1	10	10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第一款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2	11	11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组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包括充分利用国家现有的公用通信等各种网络资源，应当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质量和畅通。本条例所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下同)、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构成。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3	12	12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4	13	1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第五条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书；（二）广播电视节目转播技术方案、覆盖范围以及自办广播业务或电视业务的主要内容；（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四）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5	14	14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八条 第一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6	15	1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公布，自1993年10月5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7	16	1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八条 第一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8	17	1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 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9	18	18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0	19	19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1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1	20	20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2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改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2	21	21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2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3	22	22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2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应当签订借用协议，协议约定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4	23	23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1454XT462012202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465项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5	24	1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6	25	2	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7	26	3	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向其聘用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所支付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8	27	4	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9	28	5	对以不合理的底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0	29	6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在境内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团脱团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1	30	7	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2	31	8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3	32	9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0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4	33	10	对旅行社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且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5	34	1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6	35	12	对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7	36	13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8	37	1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9	38	15	对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的处罚；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处罚；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0	39	16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1	40	1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2	41	18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3	42	19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1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4	43	20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十二条 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5	44	21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6	45	22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7	46	2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8	47	24	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9	48	25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0	49	2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1999年5月14日颁布，2017年10月7日修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1	50	27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第三款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2	51	28	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组团社应当按照旅游合同约定的条件，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3	52	29	对未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等级标志、称谓的，或者虽已取得旅游服务质量等级标志而使用等级标志、称谓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2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按照自愿原则向评定机构申请质量标准等级评定，并按照规定接受年审、复核。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降低或者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质量等级。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4	53	30	对不公开服务项目和内容的；向旅游者强行出售联票和套票的；未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的；未及时将发生的旅游安全事故向旅游主管部门报告的；使用的车辆、船舶及驾驶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二）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四）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当利益；（五）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和服务；（六）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七）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时，给予或者收受贿赂；（八）擅自向他人提供或者泄露、公开旅游者个人信息；（九）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十）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十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处罚规定执行。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5	54	31	对未征得旅游者的同意，旅游经营者将已经订立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游经营者接待的；旅游者不同意的，旅游经营者不继续履行合同；旅游者要求解除旅游合同的，旅游经营者不返还旅游者预付旅游费用，不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及旅游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二）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四）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当利益；（五）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或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商品和服务；（六）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七）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时，给予或者收受贿赂；（八）擅自向他人提供或者泄露、公开旅游者个人信息；（九）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十）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十一）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取小费；（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处罚规定执行。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6	55	32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7	56	3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8	57	34	对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9	58	3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0	59	3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载有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1	60	37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逾期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5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2	61	38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经营含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或经营国家禁止交易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6日起施行）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3	62	3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或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3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7日起施行）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4	63	4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所经营艺术品相关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记录的，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8日起施行）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5	64	41	对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未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未于展览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的；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56号令，自2016年3月1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三）艺术品图录；（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6	65	4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7	66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按要求标明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8	67	44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和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9	68	45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试活动未按规定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0	69	46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试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1	70	47	对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二）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2	71	48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对提供有国家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行为进行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3	72	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4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的，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4	73	5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5	74	51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10月1日 文化部令第47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6	75	52	对未办理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经批准后，应当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7	76	53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我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通过，2011年6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况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8	77	54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4月1日，文化部令5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表；（二）章程；（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四）域名登记证明；（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受理举报阶段：依法及时有效受理、办理举报，认真受理和办理巡查或者定期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渠道移交的违法行为。按照职责要求，做好案件移交工作。 2.调查阶段：除依法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应当登记立案，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必要时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3.研究决定阶段：符合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除此而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或单位享有的权利。 5.听证阶段：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要应当组织听证，制作好听证笔录。 6.送达执行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签名盖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机关撤销、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2.利用职权或者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支持、纵容、包庇文化市场违法经营活动的。 3.伪造、篡改、隐匿和销毁证据的。 4.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5.泄露举报内容和执法行动安排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9	78	55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0	79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1	80	57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法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2	81	58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3	82	59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将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未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未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5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4	83	60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经营期间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低于规定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5	84	61	对高危体育经营者不配合或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6	85	62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的最低时限对公众开放的；(二)未公示其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三)未在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或者注意事项的；(四)未建立、健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五)未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7	86	63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8	87	64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382号令) 第三十二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9	88	65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四十二条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志愿服务时有宣扬封建迷信和其他不文明、不健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由其开展志愿服务所在地的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有关组织、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0	89	66	对未经批准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5号） 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1	90	67	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未采取长城保护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2	91	68	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旅游容量指标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二）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三）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四）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五）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六）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七）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长城上架设、安装与长城保护无关的设施、设备的、对在长城上驾驶交通工具，或者利用交通工具等跨越长城的、对在长城上展示可能损坏长城的器具的、对在参观游览区接待游客超过游客承载量的、对在长城上开沟、挖渠的、对依托长城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对在长城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钻探、挖掘、开山、采石采砂、探矿采矿等活动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3	92	69	对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全省长城保护规划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6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权划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造成长城损坏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将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全省长城保护规划要求的，由长城所在地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参观游览区内设置的服务项目不符合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全省长城保护规划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4	93	70	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1.《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9月20日国务院第150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或者种植作物的；(二)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2.《甘肃省长城保护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或者嘉峪关市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二）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 （三）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四）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五）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修建坟墓的；（六）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长城上取土、取砖（石）的，在长城上种植、养殖、放牧的，刻划、涂污或者擅自攀爬、踩踏长城的，挪动、损毁、刻划、涂污、攀爬长城保护标志及保护设施的，在长城保护范围内堆放，有组织地在未辟为参观游览区的长城段落举行活动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5	94	71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或者损毁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6	95	72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1.立案阶段责任：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7	96	73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违法行为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8	97	74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1.立案阶段责任：对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9	98	75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八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0	99	76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1	100	77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2	101	7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3	102	79	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7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对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具执法证件或单位证明信，调查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结合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5.执行阶段责任：将处罚决定以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并记录当事人对处罚决定的态度、执行情况等。 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4	103	80	对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 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5	104	81	对付费频道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6	105	82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7	106	83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禁止内容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 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8	107	84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9	108	8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0	109	86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1	110	87	对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播出禁止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的所列内容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2	111	8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能提前30日通知、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时间超过24小时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而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3	112	89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时等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8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 2.《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 、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 、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 、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 、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 、听证 、复议 、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4	113	90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5	114	91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6	115	92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7	116	93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定的，可处以警告、1千至3万元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8	117	94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9	118	95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0	119	96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订） 第十条 第三款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1	120	9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2	121	9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8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3	122	99	对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呼号或设立主体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099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2009年4月10日广发〔2009〕30号）第四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的；(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五)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六)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七)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或其它广播电视宣传管理规定播出节(栏)目的；(八)违规播放广告、医疗资讯服务节目的。第五条 对有所列违规行为之一且符合违规处理条件的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采取处理措施：(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暂停违规节(栏)目播出7—30日；停止违规节(栏)目播出；暂停违规频道(率)的商业广告播出7—30日；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日；暂停违规播出机构部分频道(率)播出7—30日；撤销违规频道(率)并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撤销违规播出机构并吊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二)省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暂停违规节(栏)目播出7—30日；停止违规节(栏)目播出；暂停违规频道(率)的商业广告播出7—30日；暂停违规频道(率)播出7—30日。(三)市(地)、县(市)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暂停违规节(栏)目播出7—30日；停止违规节(栏)目播出。第六条 配合违规处理措施的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可视情况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一)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二)对违规播出机构进行通报批评；(三)追究违规播出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岗位、撤职等处分。 第七条 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播非法频道(率)；播出机构有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第八条 播出机构有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等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第九条 播出机构有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播出节目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可对违规播出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还可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视情况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从事违法活动专用设备等行政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4	123	100	对超出许可接收、传送范围接收、传送卫星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0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5	124	10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6	125	10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广播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第56号令）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7	126	103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4年12月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7号》修订，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第七款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33号令，2015年8月28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持证机构变更股东、持股比例，许可证载明的传送内容、传送范围、传送载体、技术手段，以及停止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五）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立案调查责任：根据检查、举报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违规活动，并立案调查。 2.告知听证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力；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经营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的权力。 3.审查和决定责任：案件调查终结并依法告知、听证后，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经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8	127	104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9	128	10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0	129	10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条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1	130	107	对未经批准或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1454XT4620222107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日常检查、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7.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8.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9.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2	131	1	不可移动文物的认定、定级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定级审核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7145454XT4620760800100Y	11620102MB17145454XT462076080010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在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相关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公民、组织可以提出核定公布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三条 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所有权人书面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级的，应当向有关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有关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予以答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3	132	1	旅游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71454XT4620933001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旅行社行业组织应当按照章程为旅行社提供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引导旅行社合法、公平竞争和诚信经营。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八十六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八十七条 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4	133	2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71454XT4620933002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文物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有关规划，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事先由有关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并纳入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予以补助。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确保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第三十四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改作其他用途的，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5	134	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71454XT4620933003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体育办公室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已于2013年1月28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检查时，体育执法人员人数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有效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十九条 体育执法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建立执法档案，将各项检查记录和处罚决定存档。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鼓励消费者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6	135	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71454XT4620933004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记录系统；对列入警示记录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六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相互间的信息通报制度，及时通报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权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应当记录，并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举报。接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行业协会应当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加强对会员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7	136	5	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71454XT4620933005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文化执法机构的作用，并可以聘请社会义务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取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举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人接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三十五条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文化主管部门依法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演出举办单位、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索取演出门票。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8	137	6	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场所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71454XT462093300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 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三）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1.定期加强督查工作； 2.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督查督办机制和动态反馈机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9	138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级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68001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6800100 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0	139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2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200 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0	139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2002Y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2000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0	139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延续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2003Y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20003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0	139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2004Y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2004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1	140	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3001Y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3000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1	140	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44XT4621022003002Y	11620102MB1714544XT462102200300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1	140	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艺术品经营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44XT4621022003003Y	11620102MB1714544XT46210220030003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2	141	4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4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400 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2	141	4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4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400 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2	141	4	个体演出经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的备案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 2004003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 2004003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3	142	5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5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500 1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3	142	5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5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500 2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3	142	5	个体演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500Y	11620102MB17145 4XT462102200500 3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4	143	6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1454XT4621022006000		区文体和旅游局	行政审批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2011年11月9日施行） 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由被检单位负责人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根据检查结果提出行政许可证书延续、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5	1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1001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100101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5	1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资格认定（效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1002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100200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6	2	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内资）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2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下放至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7	3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3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300 1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7	3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620123003 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300 2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7	3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3003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300300Y3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7	3	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效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3004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300400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二款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3.原卫生部《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改发〔2009〕57号）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负责其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校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8	4	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4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400Y1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2.《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 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 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制作。 4.《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 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8	4	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620123004 00Y	11620102MB16060634620123004002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款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对医师从事特定范围执业活动的资质条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第一款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到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8	4	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620123004 00Y	11620102MB16060634620123004003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8	4	4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补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4004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400400Y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申请人集体办理注册手续。除有本法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将注册信息录入国家信息平台，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医师执业注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9	5	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首次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1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101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1.《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 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9	5	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延续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 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2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1.《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9	5	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变更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3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300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1.《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9	5	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证书补办遗失补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4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400Y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1.《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注册部门通报。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9	5	5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5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500500Y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1.《护士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4项：护士执业注册，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0	6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6001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600101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三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行政许可项目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备案制管理项目的报告》（甘政发〔2005〕38号） 第38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0	6	6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6002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600200Y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三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经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批准，取得卫生许可。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行政许可项目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备案制管理项目的报告》（甘政发〔2005〕38号） 第381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1	7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7001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700101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行政许可项目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备案制管理项目的报告》（甘政发〔2005〕38号） 第376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1	7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7002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7002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行政许可项目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备案制管理项目的报告》（甘政发〔2005〕38号） 第376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1	7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7003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700300Y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18号，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行政许可项目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备案制管理项目的报告》（甘政发〔2005〕38号） 第376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2	8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1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101	区卫健局	疾控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事先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2	8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2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2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2	8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3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300Y	区卫健局	疾控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七条 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2	8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4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4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2	8	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新增设备）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5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8005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第二款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3	9	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 1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3	9	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2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200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3	9	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3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300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3	9	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4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900400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4	10	10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0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三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资料；（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5	11	1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1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 第一款、第二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6	12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1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101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6	12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2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202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6	12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0 3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6	12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技术服务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4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400Y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6	12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的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5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500Y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6	12	1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的许可（校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6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200600Y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7	13	13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3000		区卫健局	中医组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8	14	14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4000		区卫健局	中医约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全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及执业工作的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设区的市和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初审及复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第三十五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工作中未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停止其参与考核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进行通报批评，并建议其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9	15	15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5000		区卫健局	中医科组、行政审批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0	16	16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6000		区卫健局	行政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扶持有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合并、撤销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改变其中医医疗性质，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的意见。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在准入、执业、基本医疗保险、科研教学、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 第十四条 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后，可以执业。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不需要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卫生所（室）、诊所的执业登记或者备案，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1	17	1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新办）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7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700Y1	区卫健局	行政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8年3月1日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疾病流行、供血浆能力等实际情况和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的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应当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第六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1	17	1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延续）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7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700Y2	区卫健局	行政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8年3月1日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疾病流行、供血浆能力等实际情况和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的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应当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第六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1	17	17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700Y	11620102MB16060634462012301700Y3	区卫健局	行政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2008年3月1日施行，2016年1月19日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疾病流行、供血浆能力等实际情况和当地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的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组织实施。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应当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第六条：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设置单采血浆站应当符合当地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2	18	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100		区卫健局	监督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3	19	2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经营的,个人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2000		区卫健局	卫监督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三）拒绝卫生监督的；（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4	20	3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3000		区卫健局	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5	21	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4000		区卫健局	监督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6	22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5000		区卫健局	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 2017年12月26日公布施行）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7	23	6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本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8	24	7	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本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四）未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等；（五）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者违反诊疗规范，对患者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治疗造成不良后果；（六）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9	25	8	对港澳台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60606344620223008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本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公布） 第十九条 港澳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规定处理。 3.《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63号公布） 第十九条 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0	26	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0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1	27	1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2	28	11	对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02010 2MB160 606344 620223 01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3	29	12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 620223 01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三）泄露患者隐私的；（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4	30	13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13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5	31	1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开展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22301 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6	32	15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且责令其校验拒不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1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7	33	16	对医疗机构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1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8	34	17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含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1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9	35	18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1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0	36	19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1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1	37	20	对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 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 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2	38	21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22302 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3	39	22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 620223 02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4	40	23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2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5	41	24	对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2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6号）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撤销《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后，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6	42	25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6 0634462 0223025 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7	43	26	对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未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未做登记,未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2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医疗机构接收血站发送的血液后，应当对血袋标签进行核对。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血液入库，做好登记；并按不同品种、血型和采血日期（或有效期），分别有序存放于专用储藏设施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8	44	27	对医疗机构在输血治疗前，医师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未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2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在输血治疗前，医师应当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输血目的、方式和风险，并签署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9	45	2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不能确保临床用血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医师未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记入病历,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未随病历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6 0634462 0223028 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医学文书管理制度，确保临床用血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可追溯。医师应当将患者输血适应证的评估、输血过程和输血后疗效评价情况记入病历；临床输血治疗知情同意书、输血记录单等随病历保存。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0	46	29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 620223 02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1	47	30	对医疗机构违反有关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9年2月2日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2	48	3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 620223 03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3	49	32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的,未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4	50	3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606344620022303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5	51	34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6	52	35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7	53	36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8	54	37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7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9	55	38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0	56	39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3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 （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1	57	40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或者资格证书（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三）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擅自销毁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2	58	4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3	59	4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4	60	4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5	61	4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6	62	4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7	63	4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8	64	47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已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9	65	4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的、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的、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的、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已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七）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第四十二条 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要求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提供不实备案材料或者弄虚作假的；（三）未按照要求开展培训、考核的；（四）管理混乱导致培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医疗技术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或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过程中，未按照要求履行知情同意程序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3.《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0	66	49	对医务人员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4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已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1	67	50	对医学会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已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2	68	51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已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3	69	52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4	70	53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5	71	5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6	72	55	对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7	73	56	对医疗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开展相关医疗技术与登记的诊疗科目不相符的；（二）开展禁止类技术临床应用的；（三）不符合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要求擅自开展相关医疗技术的。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8	74	57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1999年9月2日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和助产接生或出具婚前医学证明、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医学技术鉴定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或者责令停业，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未取得有关合格证书，擅自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9	75	5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殖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8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0	76	59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5900 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职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1	77	60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且对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2	78	61	对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 620223 06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3	79	62	对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非医学需要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2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三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2.《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母婴保健法〉办法》（1999年9月2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或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4	80	63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个人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0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2.《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第十六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5	81	64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3号）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6	82	65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甘肃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已由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9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组织、介绍妊娠十四周以上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7	83	66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四十五条 拒绝、阻碍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上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8	84	67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经备案，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9	85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0	86	69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6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或者备案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1	87	7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2	88	71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2MB16060634462022307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3	89	7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存储、运输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4	90	7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3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5	91	74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未经批准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未经批准向境外医疗机构提供血液或者特殊血液成分的,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二）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三）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四）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6	92	75	对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且造成经血液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六十四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7	93	76	对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8	94	77	对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9	95	78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78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0	96	79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6060634462022307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1	97	80	对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已经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医疗事故处理的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的人体器官进行医学检查；（二）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三）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 2.《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已经2002年2月20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事故等级和情节，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医务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医疗事故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除依照前款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并可以责令暂停６个月以上１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3.《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已经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2	98	8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已经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1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一）负责遗体器官获取的部门未独立于负责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二）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三）获取器官后，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遗体外观；（四）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六）获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并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学伦理审查活动。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获取活体器官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向活体器官捐献人说明器官获取手术的风险、术后注意事项、可能发生的并发症及其预防措施等，并与活体器官捐献人签署知情同意书；（二）查验活体器官捐献人同意捐献其器官的书面意愿、活体器官捐献人与接受人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关系的证明材料；（三）确认除获取器官产生的直接后果外不会损害活体器官捐献人其他正常的生理功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3	99	82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7号，已经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一款 获取遗体器官，应当在依法判定遗体器官捐献人死亡后进行。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不得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禁止其3年内从事人体器官获取或者申请从事人体器官移植；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原执业登记部门吊销该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可以由原执业注册部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三）从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4	100	8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5	101	84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6	102	8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5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疫情风险评估职责；（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五）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7	103	86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6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三）未按照规定对本机构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医疗污水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治疗、转诊，或者拒绝接受转诊；（二）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的发生。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灭菌，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使用后未予以销毁、再次使用的，依照有关医疗器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8	104	87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隐瞒、谎报、缓报、漏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干预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采供血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9	105	88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于2025年4月30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现行法律中无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政处罚的依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0	106	8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8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实验室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实行严格管理；（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1	107	90	对企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消毒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102MB16060634462022309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2	108	91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9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3	109	92	对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9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4	110	93	对消毒产品卫生评价不合格,卫生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102MB16060634462022309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5	111	94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9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三）未取得卫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七）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材、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6	112	95	对企业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9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7	113	96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9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8	114	9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无生产企业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9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9	115	98	对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未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未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未主动召回产品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不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未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09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禁止其五年内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一）饮用水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或者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二）生产、销售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或者生产、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施行）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防止或者减少危害发生，并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一）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二）取得许可证照或者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三）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生产者生产产品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五）销售者没有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的；（六）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本规定的义务的；（七）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0	116	99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 02MB 160606 344620 223099 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拆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1	117	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2	118	101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3	119	102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4	120	103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5	121	104	对实验室未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6	122	10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7	123	10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8	124	107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9	125	108	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且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0	126	109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0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1	127	110	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机构未依照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二）未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血吸虫病防治知识、技能培训和考核的；（三）发现急性血吸虫病疫情或者接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报告时，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出售、外运的家畜或者植物进行血吸虫病检疫的；（五）未对经检疫发现的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实施药物治疗，或者未对发现的携带钉螺的植物实施杀灭钉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2	128	111	对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事先提请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卫生调查，或者未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3	129	112	对未依照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不配合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2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4	130	113	对医疗机构不符合法定条件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5	131	11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已经发生伤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16060634462022311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6	132	115	对违法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违法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违法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违法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22311 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7	133	116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心理咨询人员、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活动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8	134	117	对未依法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执业活动，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9	135	118	对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用人单位未履行残疾防控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四条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残疾预防义务，违反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用人单位还应当依法承担救治、保障等义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0	136	119	对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1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1	137	120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2	138	1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3	139	122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使用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4	140	123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3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5	141	124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及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4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6	142	125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7	143	126	对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8	144	127	对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9	145	128	对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的中医诊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2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0	146	129	对医疗机构聘用因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而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22312 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 、社会举报的 、上级机关交办的 、下级机关报请的 、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 、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1	147	130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超范围执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2	148	131	对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3	149	132	对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篡改经批准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60606344620223132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4	150	133	对擅自仿制被批准保护的中药保护品种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5	151	134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79号）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6	152	13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79号）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7	153	136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对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落实“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6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第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8	154	137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9	155	138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0	156	139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39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1	157	140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2	158	141	对医疗机构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或检测不合格启用的,放射诊疗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未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的,医疗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和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的,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的,转让、出租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606063446202231410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3	159	142	对放射治疗场所未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未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的,开展核医学工作的,未设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的,未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的,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配备并使用安全防护装置、辐射检测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一）放射治疗场所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设置多重安全联锁系统、剂量监测系统、影像监控、对讲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报警装置；配备放疗剂量仪、剂量扫描装置和个人剂量报警仪；（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设有专门的放射性同位素分装、注射、储存场所，放射性废物屏蔽设备和存放场所；配备活度计、放射性表面污染监测仪；（三）介入放射学与其他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应当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和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4	160	143	对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的,放射性同位素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的,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无专人负责，没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的，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和防护设施进行放射防护检测，保证辐射水平符合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同库储存；储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泄漏等措施，并安装必要的报警装置。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应当有专人负责，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登记和检查的制度，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记录资料完整。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5	161	144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6	162	145	对医疗机构在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未设电离辐射标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的,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下列设备和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一）装有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的设备、容器，设有电离辐射标志；（二）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性废物储存场所，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及必要的文字说明；（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四）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设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7	163	146	对医疗机构未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的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未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的、未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的、未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的、未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未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专（兼）职的管理人员，负责放射诊疗工作的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其主要职责是（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和放射防护管理制度；（二）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设备和人员进行放射防护检测、监测和检查；（三）组织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技术、放射防护知识及有关规定的培训和健康检查；（四）制定放射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五）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8	164	147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的,医疗机构未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9	165	148	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未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的、没有明确的医疗目的的、未严格控制受照剂量的，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未进行屏蔽防护的、未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有明确的医疗目的，严格控制受照剂量；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0	166	149	对医疗机构未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的,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的,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未问明是否怀孕的,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八至十五周的育龄妇女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的,未尽量以胸部X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的,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未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的,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未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4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卫生部令第4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实施放射诊断检查前应当对不同检查方法进行利弊分析，在保证诊断效果的前提下，优先采用对人体健康影响较小的诊断技术。实施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严格执行检查资料的登记、保存、提取和借阅制度，不得因资料管理、受检者转诊等原因使受检者接受不必要的重复照射；（二）不得将核素显像检查和X射线胸部检查列入对婴幼儿及少年儿童体检的常规检查项目；（三）对育龄妇女腹部或骨盆进行核素显像检查或X射线检查前，应问明是否怀孕；非特殊需要，对受孕后8至15周的育龄妇女，不得进行下腹部放射影像检查；（四）应当尽量以胸部X射线摄影代替胸部荧光透视检查；（五）实施放射性药物给药和X射线照射操作时，应当禁止非受检者进入操作现场；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应当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1	167	150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不按履行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2	168	15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3	169	15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20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4	170	15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但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5	171	154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6	172	155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7	173	156	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对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8	174	157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伪造、变造许可证的单位，5年内不得申请领取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9	175	158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0	176	159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5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1	177	160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出具虚假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2	178	161	对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3	179	162	对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1987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一）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过国家卫生标准，逾期不采取措施的；（二）任意拆除防尘设施，致使粉尘危害严重的；（三）挪用防尘措施经费的；（四）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劳动部门和工会组织审查同意，擅自施工、投产的；（五）将粉尘作业转嫁、外包或以联营的形式给没有防尘设施的乡镇、街道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六）不执行健康检查制度和测尘制度的；（七）强令尘肺病患者继续从事粉尘作业的；（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九）安排未成年人从事粉尘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4	180	163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对于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的；（二）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依法组织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其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5	181	164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6	182	165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5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7	183	166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未依规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未采取合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一条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8	184	167	对用人单位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9	185	168	对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使用童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三）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四）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五）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六）使用童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0	186	169	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6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已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现行条例中无对用人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行政处罚依据）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1	187	170	对用人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四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2	188	171	对用人单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1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3	189	172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4	190	173	对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未依法依规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三）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四）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五）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六）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七）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九）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5	191	174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4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6	192	175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 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7	193	176	对违法本办法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8	194	177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9	195	178	对拒绝或者妨碍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22317 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0	196	179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7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1	197	180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没有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寄宿制学校没有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2	198	181	对学校体育场地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102MB16060634462022318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3	199	182	对让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的用人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20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 第二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 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 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附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一、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三、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四、女职工在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4	200	183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未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3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5	201	184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6	202	185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7	203	18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60 606344 620223 186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8	204	187	对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7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9	205	188	对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8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0	206	189	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89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1	207	19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2	208	19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1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3	209	19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4年第2号）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4	210	193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2004年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5	211	194	对未组织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且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发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6	212	195	对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碘盐的加工、运输、经营过程中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责任者改正，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7	213	196	对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6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厂碘盐未予包装或者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该碘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8	214	197	对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加非碘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60606344620223197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生产、销售的食品和副食品中添加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产品价值1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卫生机构检测报告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2.调查阶段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认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予以销案。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处罚决定履行或者执行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加盖案件承办人印章，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9	215	1	对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0606344620323001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的临时控制措施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0	216	2	对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有证据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0606344620323002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责任：发现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在查封、扣押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1	217	3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32300 3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艾滋病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1.决定责任：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毒污染的物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2	218	4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060634462032300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应当进行卫生处理或者予以销毁；对未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封存。	1.决定责任：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监管责任：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3	219	5	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60606344620323005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处理。经检验，对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处理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	1.决定责任：发现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水源及相关物品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2.审批责任：执法人员在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前应当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告知责任：实施封闭、封存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监管责任：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的临时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违法行为不予执行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3.非法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扩大行政强制范围的； 6.在行政强制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强制的； 7.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8.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9.在实施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在实施行政强制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4	220	1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116201 02 MB 160 606 344 620 523 001 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民政、财政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简化程序，实现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由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直接结算。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民政部门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5	221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11620100MB160606344620523002000		区卫健局	人口健康与家庭发展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规定： 奖励扶助对象：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年满60周岁以后，由中央或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 奖励扶助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夫妻，按人年均不低于960元的标准发放奖励扶助金，直到亡故为止。已超过60周岁的，以该政策开始执行时的实际年龄为起点发放。奖励扶助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确定合理比例共同负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6	222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核发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6060634462052300300		区卫健局	人口健康与家庭发展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国家卫生计生委、民政部、财政部、人社部、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号）； 3.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卫家庭发〔2014〕158号）； 4.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关于印发<2015年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卫发〔2015〕106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7	223	4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行政给付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52300 4000		区卫健局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农民免费提供抗血吸虫基本预防药物，对经济困难农民的血吸虫病治疗费用予以减免。因工作原因感染血吸虫病的，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血吸虫病病人，不属于工伤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医疗保险待遇。对未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的人员因防汛、抗洪抢险患血吸虫病的，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解决所需的检查、治疗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8	224	5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60606344620523005000		区卫健局	人口健康与家庭发展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9	225	1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行政裁决	11620102MB160606344620623001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对两个以上申请人同一天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双方协商不成发生争议的情况作出裁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0	226	1	医疗机构评审（县级权限）		行政确认	11620100201MB160606344620723001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医疗机构评审制度，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医疗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医疗机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2.《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 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与评审周期相同。等级证书有效期满后，医院不得继续使用该等级证书。医院的等级标识必须与等级证书相符。 3.《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同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4.《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医政函〔2012〕96号）第十条 三级和二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一级中医医院的评审由地市级中医药管理部门组建或指定的评审组织负责具体实施。	1.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医院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的医院评审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辖区医疗卫生工作重点、医院管理实际，结合本地特点，遵循“内容只增不减，标准只升不降”的原则，适当调整各级各类医院评审标准并报卫生部备案，并根据各地实际制订《医院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包括评审工作流程、专家工作制度和回避制度等，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管理，确保评审质量。 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对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发给评审合格证书；对未达到评审标准的医疗机构，提出处理意见。 4.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评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5.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妇幼保健机构评估和监督考核制度，定期进行监督评估和信息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 2.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3.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干预正常评审工作的，应当及时纠正； 4.后果严重的，应当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 5.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1	227	2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0606344620723002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2.《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年版）的通知》（国疾控综卫免发〔2023〕17号） 2.1.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控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人口密度、服务半径、地理条件和卫生资源配置等情况，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明确其责任区域和预防接种服务内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2	228	3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06063446207230030000		区卫健局	人口健康与家庭发展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1994年10月27日通过。自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改。）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分为省、市、县三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意见，并及时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鉴定意见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再鉴定。 第三十三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时须有5名以上相关专业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参加。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在鉴定结论上署名；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结论向当事人出具鉴定意见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提名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3	229	4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0606344620723004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2007年6月3日发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格式由卫生部统一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核燃料循环中的铀矿开采、铀矿水冶、铀的浓缩和转化、燃料制造、反应堆运行、燃料后处理和核燃料循环中的研究活动，以及非医用加速器运行、辐照加工、射线探伤和油田测井等活动的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证》。其他放射工作单位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规定，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	1.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不履行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4	230	5	老年优待证办理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0606344620723005000		区卫健局	中医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准予办理的制作证件，并负责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构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办理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5	231	6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60606344620723006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五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经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批准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	对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申请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审核批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3.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 4.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6	232	1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82300 1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全国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全国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医疗救治的组织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预防、控制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有关工作。 第二十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和优待。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7	233	2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02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1994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碘缺乏危害防治和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授权的盐业主管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国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二款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8	234	3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03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3.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9	235	4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04000		区卫健局	地方病防治办公室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06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0	236	5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05000		区卫健局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公室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1	237	6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06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2	238	7	中医药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0 2MB160 6063446 2082300 7000		区卫健局	中医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3	239	8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08000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4	240	9	职业病防治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0 2MB16060 6344620 8230090 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5	241	10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10000		区卫健局	中医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 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 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6	242	11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11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7	243	12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12000		区卫健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22年版） 第二条 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和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 第四条 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8	244	13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13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9	245	14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14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0	246	1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60606344620823015000		区卫健局	人口健康与家庭发展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2.《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9年11月28日通过，根据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第二十五条 在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并领取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和优待：（一）自领证之月起至独生子女十六周岁止，每月给予不低于十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二）独生子女父母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退休时由各自所在单位给予不低于一千元的一次性奖励；（三）安排就业、组织劳务输出时，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四）其独生子女优先入托、入园、入学、就医，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免费；（五）对贫困的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发放或者适量增加社会救助金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六）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特别扶助，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社会救助和福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一）制定方案环节责任：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方案，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环节责任。 （二）受理（组织推荐）环节责任：1.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三）评审公示环节责任：1.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2.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四）表彰环节责任：1.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需要上报政府的，要经政府审定；4.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初审通过； 3.对于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奖励项目进行评审而未组织造成不良后果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对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对不符合条件予以表彰造成不良后果的； 8.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9.骗取、截留、克扣奖励资金并索取回扣的贪腐行为；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1	247	1	诊所备案(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医疗美容诊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1000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全国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诊所、口腔诊所及医疗美容诊所的备案工作。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取得诊所备案凭证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2	248	2	中医诊所备案证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2000		区卫健局	中医组、行政审批组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 第四条 举办中医诊所的，报拟举办诊所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 。第五条第一款 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二）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三）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第六条 中医诊所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二）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三）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四）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五）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六）消防应急预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第七条 备案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备案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当场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国家逐步推进中医诊所管理信息化，有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网上申请备案。 第九条 中医诊所应当将《中医诊所备案证》、卫生技术人员信息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 第十条 中医诊所的人员、名称、地址等实际设当与《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相一致。中医诊所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技术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到原备案机关对变动事项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禁止伪造、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第十二条 中医诊所应当按照备案的诊疗科目、技术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对诊疗行为、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管理，并符合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预防与控制等有关规定。中医诊所发布医疗广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虚假、夸大宣传。 第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在发放《中医诊所备案证》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辖区内备案的中医诊所信息在其政府网站公开，便于社会查询、监督，并及时向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报送本辖区内中医诊所备案信息。上一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备案事项，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纠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 3.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3	249	3	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县级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3000		区卫健局	行政审批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国家鼓励医师定期定点到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主执业机构应当支持并提供便利。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医师的监督管理，规范其执业行为，保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4	250	4	义诊活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4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原卫生部2001年12月25日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地区范围内举行义诊，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义诊时，组织单位应在开展义诊活动前15-30日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就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完成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申请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5	251	5	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5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行政审批组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 二、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区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备案，并提交设置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设置医疗机构的决定和设置医疗机构的备案材料（见附件2）。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中医药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备案，当场发放诊所备案凭证；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卫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人进行现场审查、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根据结论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卫生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三）索取或者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卫生行政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6	252	6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6000		区卫健局	基层妇幼组	1.《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2018年3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四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由本规定附录列示。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7	253	7	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中医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7000		区卫健局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办公室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务院设立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主管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对全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8	254	8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8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9	255	9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09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0	256	10	对采供血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0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2.《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采血浆站、供血浆者、原料血浆的采集及血液制品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 3.《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1	257	11	对医疗机构临床禁止使用境外来源血液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1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献血、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能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关于取消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51号）医疗机构禁止使用境外来源的人体血液（包括血浆及其他血液成分）、组织器官用于临床医疗用途。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血站采供血、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组织血液安全技术核查，保障血液安全和血液供应。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2	258	12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2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6日发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3	259	13	对医师执业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3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医师管理工作。国务院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2月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一）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是否超出规定的范围开展医疗活动；（二）开展中医药服务是否符合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医药服务基本要求；...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4.《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已经2003年7月30日国务院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乡村医生执业情况，收集村民对乡村医生业务水平、工作质量的评价和建议，接受村民对乡村医生的投诉，并进行汇总、分析。汇总、分析结果与乡村医生接受培训的情况作为对乡村医生进行考核的主要内容。 5.《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91号，已经2007年3月21日国务院第1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已废止，依据《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4	260	14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4000		区卫健局	法制监察组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于1990年6月4日发布并实施。）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建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第一款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5	261	15	对计划生育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5000		区卫健局	人口健康与家庭发展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6	262	16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6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7	263	17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7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8	264	18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8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四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别对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和医疗器械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大型医用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评估；发现违规使用以及与大型医用设备相关的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情形的，应当立即纠正，依法予以处理。 2.《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评价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配置与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单位及其使用人员的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9	265	19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19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1.《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8年7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开展与其技术能力相适应的医疗技术服务，保障临床应用安全，降低医疗风险；采用医疗新技术的，应当开展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确保安全有效、符合伦理。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 3.《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卫生部(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管全国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美容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0	266	20	对按职责分工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0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年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1	267	21	对中医药工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1000		区卫健局	中医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10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6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中药品种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2	268	22	对职业病危害场所、单位和项目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2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5.《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二十八）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6.《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实施分类分级监督管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3	269	23	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3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一）对下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进行监督检查；（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三）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企业、饮用水供水单位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公共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职责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提供、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4	270	2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4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号第一次修正。）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对本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5	271	25	对疫苗接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5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6	272	2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6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第九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职业病诊断应当由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规范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6号令）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7	273	27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7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六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时，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调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存放在本单位的过期、损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应当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向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监督销毁。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8	274	28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8000		区卫健局	医政组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第一款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意见》（国发〔2019〕5号）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第202项“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实施机关卫生部）、第203项“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4号）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日常监督管理。 5.《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 第四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人类精子库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类精子库的日常监督管理。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9	275	2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60606344621023029000		区卫健局	疾控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四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第八十七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卫办职健发〔2026〕1号） 第七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指导全国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等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对为其提供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延伸检查。	1.制定抽检或检查计划。 2.下达检查任务。 3.两名以上监督员进行行政检查或调查取证。 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 5.发现问题，现场发现违法行为的，进行取证、制作打印笔录和意见书。 6.依法作出行政命令、行政处罚。 7.发现问题属于其它部门职责移送其他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0	1	1	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92451214620224001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1	2	2	对不履行烈属优待义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92451214620224002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2	3	3	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924512146202240030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3	4	4	对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医疗费等资金的、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92451214620224004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4	5	1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100 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安排工作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接收安置单位应当在安排工作介绍信开具30日内，安排退役军士和义务兵上岗。非因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本人原因，接收安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介绍信开具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5	6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2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6	7	3	残疾退役军人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3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评定残疾等级的，从批准当月起发给残疾抚恤金。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年7月4日经退役军人事务部第十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评定残疾等级的当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予补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7	8	4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 4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财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等人员（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烈士老年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农村籍退役士兵、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以下简称老党员）等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8	9	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5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抚恤优待对象在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享受优待服务，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为抚恤优待对象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参战退役军人、残疾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医疗优惠。 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医疗优待和优惠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后勤保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规定。 中央财政对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9	10	6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60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 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 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0	11	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7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2.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1	12	8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800 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2	13	9	烈士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特别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09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3	14	10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服现役期间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被评定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一）获得勋章或者国家荣誉称号的，增发40%； （二）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三）立一等战功、获得一级表彰或者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四）立二等战功、一等功或者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增发25%； （五）立三等战功或者二等功的，增发15%； （六）立四等战功或者三等功的，增发5%。 军人死亡后被追授功勋荣誉表彰的，比照前款规定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服现役期间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4	15	11	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其家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1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5	16	12	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退役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其家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2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6	17	13	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3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现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50%；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40%；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30%； （四）因精神障碍五级至六级残疾的，为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25%。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优抚医院集中收治期间，护理费由优抚医院统筹使用。享受护理费的残疾军人在部队期间，由单位从地方购买照护服务的，护理费按照规定由单位纳入购买社会服务费用统一管理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7	18	14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4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8	19	1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5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9	20	16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6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0	21	17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7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1	22	18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8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全文。 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从2011年8月1日起，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2	23	19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19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每人每月发放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3	24	20	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第六十一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条例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二、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的原8023部队人员，每人每月100元。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4	25	21	伤残退役军人辅助器材的配备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1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残疾军人因残情需要配制假肢、轮椅、助听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决，所需经费由省级人民政府保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5	26	22	对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20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做好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07〕100号）三、对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比照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进行体检，并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待遇。 2.省民政厅、省卫计委《关于认真做好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部队退役人员致残致病医学鉴定和评残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18〕10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6	27	23	军休人员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3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服务管理股	1.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一、严格落实现行政策。各地要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 2.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 第二条 第六款 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	1.办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210号），办理军休人员医疗保障相关事宜。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7	28	24	军休人员和军休机构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4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服务管理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4〕2号） 第四条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按照军队统一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服务管理机构用房、服务管理工作和工作人员等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2.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4〕187号） 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离退休费。（二）生活补助。（三）医疗费。（四）离休干部特需费。（五）福利费。（六）家属、遗属生活补助费。（七）其他费用。 第九条 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主要包括（一）基本支出。（二）项目支出。 3.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 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拨付，不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拨付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8	29	25	军休人员丧葬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5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服务管理股	1.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 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政联字 第9号）第二条 第九款 退休干部、退休志愿兵丧葬费。退休干部按照总政治部办公厅《关于军队干部逝世后治丧工作若干问题的电话通知（〔86〕政办字 第115号）规定执行。标准为干部本人生前12个月的退休费。退休志愿兵按照现役志愿兵的规定执行。 2.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发（2005）135号文件精神推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后司（2011）384号） 第一条 军队机关、部队及事业单位中无军籍职工，执行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贯彻执行〔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 4.监督阶段责任：对是否存在瞒报、虚报、冒领情况进行监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在审核过程中出现虚假证明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9	30	26	军队离退休干部（志愿兵）去世、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6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服务管理股	1.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2004）政干字 第286号） 第三条 第二款 军队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给其遗属继续发放6个月的军队退休干部生前退休费。 2.财政部、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民政部《关于调整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志愿兵生活待遇实施办法》（（94）财社字 第19号）附件4 第四条 计发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的基数。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干部及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审批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继续给其遗属发放6个月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前离退休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0	31	27	军队离退休干部、精神病退休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0 2MB192 451214 620524 027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服务管理股	1.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人事部、卫生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队干部退休安置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93年10月25日（1993）政联字 第6号) 第四条 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移交政府安置前由军以上政治机关审批，移交政府安置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审批。 2.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精神病退休军人发放护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政干（2013）149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相关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军休人员相关材料。 3.审批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批复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书面告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办理的； 2.不符合条件予以办理的； 3.违反规定批准审定合格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1	32	28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8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褒扬纪念股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2	33	29	烈士直系亲属异地祭扫差旅费、食宿费用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29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褒扬纪念股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建立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倡导网络祭扫、绿色祭扫，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开展祭扫纪念活动，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烈士事迹讲解、烈士纪念场所秩序维护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社会公众祭扫纪念活动提供便利，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前来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烈士遗属前往烈士纪念设施祭扫的，应当妥善安排，确保安全；对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遗属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3	34	3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3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股	1.《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4	35	31	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92451214620524031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股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和技能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等，使教育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 2.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军区司令部关于印发《甘肃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暂行办法》（甘民发〔2011〕128号）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培训项目收费标准核定，用于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和生活补助费。生活补助费原则上按每人每天10元的标准安排。 第二十五条 教育培训经费，由省与市、县（省直管县）按55比例负担，并对兵源较多的财政困难县给于适当照顾。教育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退役士兵安置科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5	36	1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9245121462072400100 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并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供养待遇、护理费等。 第二十五条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战致残： （一）对敌作战负伤致残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伤害致残，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伤害或者被折磨致残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致残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致残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致残的； （六）其他因战致残的。 军人残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因公致残： （一）在执行任务中、工作岗位上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致残的； （二）因患职业病致残的； （三）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受伤致残的； （四）其他因公致残的。 义务兵和初级军士除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六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经治疗伤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军士因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及时提出申请，在服现役期间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伤残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6	37	2	残疾军人伤残抚恤关系接收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92451214620724002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年7月4日经退役军人事务部第十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军人退出现役证书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伤残证。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7	38	3	烈士评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92451214620724003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褒扬纪念股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报送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8	39	1	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0 2MB192 451214 620824 001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甘政发〔2022〕53号） 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在落实好国家有关征兵政策的基础上，我省实行大学生参军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制度，大学毕业生（含上半年入伍的高校毕业班学生），按照本科以上毕业生10000元、专科毕业生7000元发放奖励金。在校生（含新生）按照本科7000元、专科5000元发放奖励金。部属高校、省属高校、行业高校、外省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民办高校入伍大学生奖励金由当地市级财政负担。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9	40	2	进藏士兵一次性奖励金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2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军区《《甘肃省激励大学生等参军入伍的政策措施》》（甘政发〔2022〕53号）自2016年起，我省实行进藏兵（含高原兵）一次性奖励金制度，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负担。奖励金在新兵入伍后，由县市区退役军人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0	41	3	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3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1	42	4	对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4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2	43	5	对光荣院建设管理、优抚医院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500 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1.《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六条 对在光荣院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11年6月9日民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22年6月28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7号修订） 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3	44	6	对双拥模范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60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的通知》（国拥〔2019〕3号） 第七条 对被命名的双拥模范城（县）授予奖匾，对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各地、各有关部门可从实际出发制定奖励办法，对被命名表彰的双拥模范城（县）、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及在创建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人员进行奖励。建立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荣誉取消机制 。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发生严重问题，不再具有先进性的，取消其荣誉。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4	45	7	对烈士褒扬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7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褒扬纪念股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5	46	8	对退役军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8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6	47	9	对培训质量好的退役军人创业培训机构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92451214620824009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十三）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 4.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7	48	1	对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安置落实情况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92451214620924001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国务院军队转业办干部安置工作小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改进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12〕1号） 第六条 （二）建立工作进展通报制度。军转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本地区安置计划执行情况和安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可采取阶段性通报等方式，促进安置计划落实。	1.宣传阶段责任：宣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 2.监督阶段责任：督促检查安置工作落实情况。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法律法规等未及时宣传或宣传不到位的； 2.对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落实情况监督不到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8	49	1	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10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全文。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7〕8号）全文。 3.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省委办发〔2009〕45号）全文。	1.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军转干部安置计划。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转干部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对计划分配的军转干部进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军转干部的； 3.伪造、改动军转干部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军转干部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9	50	2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资格审查、去向审定和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2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移交安置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军士服现役满12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 （三）服现役期间个人荣获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四）服现役期间个人获得一级表彰的； （五）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六）是烈士子女的。	1.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去向审定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的； 3.伪造、改动退役士兵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退役士兵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0	51	3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的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9245121462102400300 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所在单位的县级以上政法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场所人民警察因公牺牲，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复核，实施监督。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牺牲人员所在单位复核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对复核申请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出具因公牺牲复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1	52	4	判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中止或重新发放抚恤金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4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抚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25年7月4日经退役军人事务部第十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17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 、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 ）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当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依据《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受理申请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 2.审核阶段责任：对本人提交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确认。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不向申请人说明原因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突破政策，违规办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2	53	5	军队复员干部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5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服务管理股	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3〕105号）全文。	1.起始阶段责任：接收上级部门下达的安置计划。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军地双方共同审核军队复员干部档案，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安置去向，下达市州军队复员干部安置计划，移交其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完成安置计划的； 2.违规接收复员干部的； 3.伪造、改动复员干部档案的； 4.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5.在审核过程中造成复员干部档案丢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3	54	6	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移交政府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600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休服务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主席令第50号修正）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7号，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中级以上军士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一）退出现役时年满55周岁的； （二）服现役满30年的； （三）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四）患有严重疾病且经医学鉴定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第三十七条 退休军士移交政府安置服务管理工作，参照退休军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军士，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终身。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3.民政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全文。	1.起始阶段责任：提出安置去向的范围和人数，审定安置去向，下达安置计划。 2.审核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签订接收协议，办理接收手续，完成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的； 2.帮助伪造、改动军队离退休干部（士官）、无军籍职工档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4	55	7	新建、改建、扩建、迁移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7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褒扬纪念股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严格履行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审批和改陈布展、讲解词审查程序，及时办理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登记，实行规范管理，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效能。 未经批准，不得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 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2013年6月27日民政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1月24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修订）　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1.审核阶段责任：对省人民政府转办地方人民政府的申请进行审核，并实地勘查核实。 2.决定阶段责任：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实地勘察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呈报省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呈报省政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组织审核的； 2.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5	56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士官）接收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8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主席令第50号修正）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残疾军人、患慢性病的军人退出现役后，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其中，患过慢性病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	1.起始阶段责任：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道，转递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组织关系。 2.审核接收阶段责任：对部队集中移交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核，档案要件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接收。不符合的，不予接收并将档案退回部队。 3.决定阶段责任：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进行安置。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安置工作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规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 2.帮助伪造、改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档案的； 3.违规更改安置地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6	57	9	对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考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92451214621024009000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就业创业股	1.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十一）强化监督考评。建立健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目标考核体系和教育培训机构年检制度，加强对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2.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六）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1.审核阶段责任：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承训机构提供的办学软硬件情况、开设课程、学员资料、学员取得证书等资料进行评估，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全省范围内抽查。 2.决定阶段责任：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决定是否保留相关机构的承训资格。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考核期间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7	1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B35125Q462012500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第四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4.《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8	2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0MB1B35125Q462012500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十六条 第一款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9	3	3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B35125Q462012500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0	4	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12500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1	5	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B35125Q462012500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2	6	6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 125006 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3	7	1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4.《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4	8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3.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5	9	3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 第四十六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6	10	4	对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 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7	11	5	对违反规定，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2.《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改）第四十六条：“非煤矿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7年3月修正） 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8	12	6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39	13	7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0	14	8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0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1	15	9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00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加强对县级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2	16	10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3	17	11	对化工企业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3.《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4	18	12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但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5	19	13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 225013 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6	20	14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01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7	21	15	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8	22	16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49	23	1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0	24	18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1	25	1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1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2	26	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2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3	27	2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2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4	28	22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2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5	29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2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6	30	2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2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7	31	25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2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8	32	2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2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59	33	27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0 2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0	34	28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2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1	35	29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2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2	36	3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3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3	37	3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03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4	38	32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3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5	39	33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3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6	40	34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 225034 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 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7	41	35	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3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8	42	3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3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69	43	3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3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0	44	38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3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1	45	39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03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2	46	4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批准变更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4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3	47	41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4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4	48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4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5	49	43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4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6	50	44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4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7	51	4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4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8	52	46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4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79	53	47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0 4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0	54	48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4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1	55	49	对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4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2	56	50	对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3	57	51	对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4	58	52	对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5	59	53	对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6	60	54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7	61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0 5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8	62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89	63	57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0	64	58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1	65	59	对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5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2	66	6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第六条 ……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3	67	61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6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4	68	6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5	69	63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6	70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7	71	65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MB1B35125Q462022506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8	72	66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改） 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99	73	6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0	74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1	75	69	对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6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2	76	70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7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3	77	71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7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4	78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0 7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5	79	7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7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6	80	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7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7	81	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7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8	82	7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07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改）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9	83	7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07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0	84	7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7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1	85	79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7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改）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2	86	8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8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3	87	81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有关安全标准规程，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8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4	88	8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预案未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8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5	89	83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8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6	90	84	对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8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7	91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0 8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8	92	86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8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19	93	87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8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0	94	88	对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8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1	95	89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8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2	96	9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9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3	97	91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0 9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4	98	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建设、运行、回采、闭库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9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公布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5	99	93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9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6	100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09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7	101	95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9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8	102	96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9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29	103	97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9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0	104	98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09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1	105	99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09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2	106	100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0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3	107	101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0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4	108	102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10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5	109	10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10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6	110	10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102MB1B35125Q462022510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三）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置明显标志。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7	111	105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10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8	112	106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MB1B35125Q462022510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39	113	107	对（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MB1B35125Q462022510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0	114	108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0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1	115	109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0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2	116	110	对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102MB1B35125Q462022511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3	117	111	对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1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4	118	112	对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1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5	119	113	对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 225113 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6	120	114	对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1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7	121	115	对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1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8	122	116	对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MB1B35125Q462022511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49	123	117	对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1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0	124	118	对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1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1	125	119	对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1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2	126	120	对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12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3	127	121	对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12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4	128	122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12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5	129	123	对鉴定机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B35125Q462022512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6	130	124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2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7	131	125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2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8	132	126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2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59	133	127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2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0	134	128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2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29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1	135	12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2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2	136	13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3	137	13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4	138	13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5	139	13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6	140	13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7	141	13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8	142	136	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13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69	143	137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0	144	138	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1	145	139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3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2	146	140	对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3	147	141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4	148	142	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5	149	143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处于适用状态。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6	150	144	对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八）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或者经检测、检验不合格，没有停止使用并按照规定予以维修或者更换。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7	151	14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8	152	146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未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14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79	153	147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敷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巡护。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0	154	148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 2514 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1	155	149	对矿山企业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4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2	156	150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15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四）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发布） 第五十二条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3	157	151	对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5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4	158	152	对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5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5	159	15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15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6	160	154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5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7	161	155	对重大危险源未进行评估、监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5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8	162	156	对重大危险源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5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9	163	157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MB1B35125Q462022515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0	164	158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5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1	165	15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5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2	166	16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16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3	167	16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16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4	168	16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6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5	169	16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16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6	170	16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6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7	171	165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6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8	172	16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16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未提供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9	173	16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6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提供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印刷、拴挂的中文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0	174	16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6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或者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1	175	169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 02MB 1B3512 5Q4620 225169 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或者擅自更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2	176	17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Q462022517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3	177	171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7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4	178	172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7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 、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5	179	173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7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其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2.《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6	180	174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7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7	181	175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7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8	182	176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7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9	183	177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7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0	184	178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17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1	185	179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17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2	186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3	187	181	对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4	188	182	对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5	189	183	对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18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6	190	184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7	191	185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2月修改）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8	192	186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18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或者在港区内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9	193	18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法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0	194	188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1	195	189	对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8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2	196	190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9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3	197	191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9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半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4	198	192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 225192 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5	199	19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MB1B35125Q462022519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26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6	200	19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9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7	201	195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MB1B35125Q462022519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8	202	196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9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13年8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9	203	197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19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半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0	204	19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B35125Q462022519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7月修正）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1	205	199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1 9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2	206	2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0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3	207	201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0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4	208	20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B35125Q462022520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5	209	203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0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6	210	204	对向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0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7	211	205	对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20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8	212	206	对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0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除外）。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9	213	207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0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七）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0	214	208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20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未设专人负责管理，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或者收发记录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年。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1	215	209	对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0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五）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储存场所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储存场所内单独存放。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2	216	210	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许可证件被吊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六）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3	217	21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4	218	21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5	219	21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6	220	21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7	221	21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8	222	21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2 1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9	223	21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B35125Q462022521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0	224	218	对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库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1	225	219	对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1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2	226	22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3	227	221	对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4	228	222	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5	229	223	对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6	230	22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0 2400 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7	231	225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8	232	22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9	233	22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0	234	228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2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施工方案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1	235	229	对矿山企业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B35125Q462022522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2	236	230	对非煤矿山工程项目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3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8月23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 第四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3	237	231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B35125Q462022523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4	238	23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有关安全距离、爆破方式、开采作业等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3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5	239	23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废石场、电气设备、防汛应急、测绘等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23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78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6	240	234	对在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3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7	241	235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设施设备检维修改作业前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3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8	242	236	对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3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9	243	237	对企业内部及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 225237 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0	244	238	对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仓库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3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1	245	23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3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2	246	240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4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3	247	241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4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4	248	2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24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5	249	24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安全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4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6	250	244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漏报、迟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4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7	251	245	对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4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百一十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8	252	246	对事故发生单位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4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79	253	247	对事故发生单位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24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0	254	248	对事故发生单位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4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1	255	249	对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4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2	256	250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3	257	25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4	258	252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企业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5	259	25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对个人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10月1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自2010年11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6	260	254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 生产、使用、经营国家禁止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使用、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违法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7	261	255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8	262	25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89	263	257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5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1.《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限期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0	264	258	对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5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1	265	259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5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2	266	26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6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3	267	26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02252 6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4	268	26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6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5	269	263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在规定时限内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6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5月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6	270	26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 5Q462022526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7	271	26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不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B35125Q462022526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5月2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专项安全方案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四）不按照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五）不建立安全隐患登记档案监控制度；（六）不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七）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隐患，不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的行为。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8	272	266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和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B35125Q462022526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5月2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危险作业管理标准以及本单位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并采取下列安全管理措施：（一）设置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六）其他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措施。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99	273	267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造成三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一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6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5月2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0	274	268	对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6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5月21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1	275	269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6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标准清单的；（二）未明确单位各业务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三）未保障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专项资金的；（四）未按照规定排查事故隐患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台账或者档案的；（六）未按照规定建立使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七）未按照规定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八）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九）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应急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处理事故隐患举报的；（二）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2	276	270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70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3	277	271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71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4	278	272	对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 02MB 1B3512 5Q4620 225272 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5	279	27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B3512 5Q4620225 273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职责：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听取当事人申辩和陈述。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职责：书面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按程序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通知书，载明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职责：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6	280	274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74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第56号公告，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或者不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在设计阶段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7日内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7	281	275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违法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75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1.《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2.《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7年9月27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22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8	282	276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5125Q4620225276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自2002年1月28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移送、下级部门报请、上级部门指定的未按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案件，决定立案，不予立案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对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09	283	1	查封场所，查封或扣押设施、设备、器材、物品、原材料、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B35125Q462032500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6年修订版） 第三十二条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3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6.《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0	284	2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B35125Q462032500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1	285	3	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1620100MB1B35125Q462032500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修订）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一）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没收；依法应当扣留或者封存的，予以扣留或者封存；（二）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依法不应当予以没收、扣留、封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2	286	4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B35125Q462032500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1月修订） 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不得超过罚款数额。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 第十三条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4号，2015年1月修订） 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3	287	1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B35125Q4620525001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1.公开申请或提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布办理流程。 2.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进行审核。 3.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依规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4.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发放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需要说明理由和依据。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2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迟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造成后果的；（二）未及时组织受灾人员转移安置，或者在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恢复重建过程中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三）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五）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4	288	1	对安全生产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B35125Q4620825001000		区应急局	党政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实施层级、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5	289	2	对应急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B35125Q4620825002000		区应急局	党政办公室	1.《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五条　对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第九十条　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所在单位应当保证其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可以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2.《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27日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订）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5.《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　第三十六条　在破坏性地震应急活动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或者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一）在执行抗洪抢险任务时，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守得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二）坚持巡堤查险，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奋力抗洪抢险，成绩显著者；　（三）在危险关头，组织群众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四）为防汛调度、抗洪抢险献计献策，效益显著者；（五）气象、雨情、水情测报和预报准确及时，情报传递迅速，克服困难，抢测洪水，因而减轻重大洪水灾害者；　（六）及时供应防汛物料和工具，爱护防汛器材，节约经费开支，完成防汛抢险任务成绩显著者；　（七）有其他特殊贡献，成绩显著者。 7.《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十二条　对在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实施层级、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通过，2008年12月修订）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6	290	1	防汛抗旱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01000		区应急局	防汛抗旱森防股	1.《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2.《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处理。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明示身份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映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7	291	2	对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02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甘肃省实施防汛条例细则》（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2号，2010年12月2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6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每年汛前由各地、市、自治州防汛指挥部协同水利、交通、城建等部门对辖区内各防汛重点及全区的防汛设施和防汛的准备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及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其要求予以办理。 第三十五条 重要的防洪工程和险工险段，要在现场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和器材。各级防汛指挥部都要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由商业、供销、物资部门代储的，可支付适当的保管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防汛抢险所需的物资，由计划主管部门在年度计划中予以安排。	1.制定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行政执法人员明示身份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等； 3.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映检查情况； 4.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8	292	3	对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0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省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19	293	4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0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管理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二）审查批准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三）负责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竣工验收；（四）组织矿长和矿山企业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五）调查和处理重大矿山事故；（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职责。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矿山安全法》 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0	294	5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MB1B35125Q462102500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对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1	295	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0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第三十五条 发证机关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生产。	1.对全省烟花爆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订） 第四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2	296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0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第二十九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工矿（非煤矿山）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3	297	8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0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13年8月修订） 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4	298	9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B35125Q462102500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四十一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将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和标准，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5	299	10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每个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体，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五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6	300	11	对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MB1B35125Q4621025011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非煤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7	301	12	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8	302	1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全省小型露天采石场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未依法履行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29	303	14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4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工业（化工）园区等重大危险源集中区域的监督检查，确保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单位、居民区、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之间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对全省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0	304	15	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第一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2.《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2015年5月修订） 第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1	305	16	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6000		区应急局	政策法规办公室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安全培训机构在省内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5月修改） 第三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2	306	17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	1.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3	307	18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8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将检查纳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4	308	19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19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异地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对全省非煤矿山外包工程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5	309	2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0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1.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全省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6	310	2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1000		区应急局	政策法规办公室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条 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1.将市级应急部门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对本辖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7	311	2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2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5年5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按照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对全省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8	312	23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3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9	313	2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4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1.完善应急预案备案程序、分级备案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应急预案备案。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应急预案备案职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0	314	25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5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十九条 第二款、第三款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1.依法依规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1	315	26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6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完善备案程序、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2	316	2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02MB1B35125Q4621025027000		区应急局	综合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5年5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半年将辖区内的一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材料报送至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核销的文件、资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核销并出具证明文书；不符合条件的，说明	1.主动公示备案、核销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3.每季度将辖区内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材料报送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3	317	28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8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4	318	29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29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1.主动公示备案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备案职责。	《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5	319	30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实施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MB1B35125Q4621025030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二十六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1.制定征用物品列表、程序、期限和赔偿标准，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6	320	31	根据应急管理需要实施征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B3 5125Q4 621025 031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防汛期，为了防汛抢险需要，防汛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前款所指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四十七条 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5.《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 第二十五条 交通、铁路、民航等部门应当尽快恢复被损毁的道路、铁路、水港、空港和有关设施，并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其他部门有交通运输工具的，应当无条件服从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征用或者调用。	1.制定征用物品列表、程序、期限和赔偿标准，采取征用措施时应当与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 2.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实施征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通过）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八）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七)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4.《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及时归还征用的财产，或者不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的。 5.《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172号）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抗抗震救灾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地震应急任务的；（四）阻挠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调用物资、人员或者占用场地的；（五）贪污、挪用、盗窃地震应急工作经费或者物资的；（十一）有对破坏性地震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7	321	32	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32000		区应急局	安全生产协调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第三十条 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	1.制定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激励和惩戒的实施细则，落实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制度。规范运行信息采集、提交、审核、上报等程序。 2.将符合失信行为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告。 3.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期满后，按程序作出是否移出“黑名单”管理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4.将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国家管理的安全生产领域的“黑名单”，同时纳入省级管理。 5.对各市上报的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进行核查或审核，经研究同意后分类处理。 6.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 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8	322	33	开展自然灾害捐赠活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33000		区应急局	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国务院令第577号，2019年3月修正） 第十四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六）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七）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第八条 第二款 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但不得跨区域开展。	1.根据灾情情况，请示省政府决定是否向社会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2.省政府同意开展救灾捐赠后，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手段向社会进行宣传，号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进行救灾捐赠。 3.应急管理部门接收捐赠款物（负责接受境外对我省各级政府的救灾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建议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调拨的救灾捐赠物资，运输、临时仓储等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4.所有款物优先按捐赠人意图使用，捐赠人无意见的，按相关规定使用。 5.向社会公布接收捐赠的款物和使用情况。 6.指导下级应急部门规范捐赠程序，完善捐赠制度； 7.指导下级应急部门依职责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0月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三十五条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9	323	34	信息公开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34000		区应急局	政策法规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 第四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第一、二款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制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等，依法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中规定的应公开的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便利。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甘肃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0	324	35	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35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二）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开展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1	325	36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36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9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监测台站运行情况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2	326	37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37000		区应急局	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2.《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3.《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三）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四）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与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4.《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自2002年1月28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3	327	38	对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MB1B35125Q4621025038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五）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察、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工作情况。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开展活动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图编制情况工作情况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4	328	39	对防震减灾规划编制与实施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39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一）防震减灾规划的编制与实施。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防震减灾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5	329	40	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40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六）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地震应急演练；（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培训；（八）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九）抗震救灾指挥系统与技术保障系统建设；（十）应急救援装备与物资储备调用体系建设。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6	330	41	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41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五款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 2.《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十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进行检查时间 、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 、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7	331	42	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42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地震、发展改革、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十一）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地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	1.通知阶段责任：对检查对象下达通知，告知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强化防震减灾工作措施进行进行检查时间、内容、方式，以及实地检查的要求。 2.检查阶段责任：听取检查对象的汇报；查阅相关制度、岗位责任制、档案、材料、台账。 3.评价阶段责任：对检查整体情况进行评价，肯定成绩及经验、好的做法；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期限。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跟踪、监管，敦促提交整改书面材料，期限后实地检查整改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8	332	43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43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第三款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2.《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11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四条 下列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通信、电力、供水、排水、供气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二）铁路、公路、机场、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运输经营管理单位；（三）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商场、会展、会议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四）石油化工、矿山、水利、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强腐蚀性、放射性、核电、三级以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危险物品、工程项目或者设施的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五）金融、广播电视、重要综合信息存储中心等单位；（六）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市级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七）因地震灾害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其他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的单位每年应当组织至少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照原程序报送备案。	1.受理阶段：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按法规和程序接受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进行材料审查，给出审查意见。 3.登记备案阶段：符合备案要求的办理登记手续，材料归档，进行备案；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通知制定机关补正够重新报送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9	333	44	对未按规定建设地震监测台站、采用地震监测设施软件、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行为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5125Q4621025044000		区应急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中心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9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	1.检查阶段责任：按法规和程序对地震监测台站严格执行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实施建设，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及软件，台站观测的连续、可靠运行进行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对发现未按照国家和甘肃省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台站建设的、未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擅自中止或终止监测的，依法责令其改正和采取补救。 3.告知阶段责任：按法定程序告知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违法事实及限期改正意见。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0	1	1	对拒绝、阻碍审计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审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94B4620227001000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1	2	2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94B4620227002000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2	3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2 94B4620227003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四十九条 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通过，2011年1月修订）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3	4	1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2 94B4620327001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4	5	1	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编制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1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4年3月通过，201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8年12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和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执行、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5	6	2	对使用财政资金的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2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6	7	3	对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3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7	8	4	对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4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二十三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8	9	5	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5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9	10	6	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财务收支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6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 第二十五条 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0	11	7	经济责任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94B4620927007000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一）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法院、检察院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二）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或者主持工作1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含金融机构，以下统称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四）上级领导干部兼任下级单位正职领导职务且不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五）党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主要领导干部。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1	12	8	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的审计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8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2	13	9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2 94B4620927009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1.审计实施阶段责任: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二）未按照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3	14	1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2 94B462102700100 0		区审计局	相关业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1994年8月通过，2021年10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	1.审计核查阶段责任：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主要核查相关审计报告的业务质量，主要包括：(一)评估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被审计事项的情况；(二)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存在的重大问题是否披露和发表审计意见；(三)执业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规定。 2.结果公布阶段责任：在公布审计调查结果时，审计机关不得公布下列信息：（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应当客观公正 。	1.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人员违法违纪取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 2.被审计单位对市州审计机关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符合法定条件应当受理，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客观、公正的复议决定。未按行政复议法受理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决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1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1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2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3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 3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4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5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6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 6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7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77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非公司企业法人，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 8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9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 9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10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1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111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2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12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3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133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公布） 第九条 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 、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4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14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公布）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5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15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20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一）投资人决定解散；（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048L4620173001006	11620102MB1C400048L46201730010016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7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1 7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18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9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1 9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 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2 0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1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01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一)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22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2 3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4	1	1	企业登记注册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102 4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5	2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2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200 1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5	2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2002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2002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5	2	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2 00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200 3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6	3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1Y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 1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全体设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二）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三）成员名册和出资清单，以及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6	3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2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02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6	3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3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33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6	3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4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04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三）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第三十条 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6	3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5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05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涉及分支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照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6	3	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6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300 6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依法需要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依法不需要清算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申请注销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自登记机关予以注销登记之日起，市场主体终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发放通知书阶段责任：经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注销登记通知书；不合格的不予登记，并应当告知理由。 4.归档阶段责任：将企业登记的书式材料整理归档，以便后续查询及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7	4	4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8	5	5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9	6	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0048L46201730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0	7	7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8004L46201730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一款 第二款 食品小作坊实行食品生产登记证管理，食品小经营店实行食品经营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登记卡管理。食品生产登记证、食品经营登记证和登记卡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登记卡也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派出机构核发。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及时向社会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食品加工过小作坊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的或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办理的或超越法定权限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擅自增设、变更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或条件的； 5.在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企业登记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1	8	8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0MB1C40048L46201730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一款……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现行条例中无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的依据） 第十二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十二）……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备案；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审批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2	9	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173009 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备案；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计量监督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 计量检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错误数据，给送检一方造成损失的； （三）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的； （四）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的； （五）未经考核合格执行计量检定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3	10	1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8004L46201730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号）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备案；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九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4	11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C48004L46201730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前款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按时备案；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许可、核准、登记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或者检验检测活动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许可，或者发现特种设备生产、使用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发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其原核准，或者对其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取得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重复进行许可，或者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在其他地方检验检测合格的特种设备，重复进行检验检测的；（六）发现有违反本条例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立即处理的；（七）发现重大的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者接到报告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不立即处理的；（八）迟报、漏报、瞒报或者谎报事故的；（九）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5	12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6	13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7	14	3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8	15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9	16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0	17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201MB1C40048L46202730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1	18	7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2	19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设计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5.对发现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6.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7.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8.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9.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1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1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3.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4.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5.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8.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19.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3	20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4	21	1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5	22	11	对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6	23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7	24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1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8	25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9	26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0	27	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1	28	17	对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发生一般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1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2	29	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发生一般事故的,发生较大事故的,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3	30	19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4	31	2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5	32	21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2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2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6	33	22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2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7	34	2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8	35	2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2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9	36	25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0	37	26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食盐专营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和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等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照法定程序受理盐业违法案件的； 2.不按照规定处理盐业违法案件，只罚款不没收违法盐产品的，或只没收违法盐产品不罚款的； 3.丢失或者损毁案卷材料的； 4.超范围、超幅度、超越权限进行罚没钱物的； 5.由于自身过错造成罚没财务损失的； 6.盐业案件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且符合条件应当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执法、办案人员工作责任性不强，造成错案或者执法过错的； 9.不上缴罚没财务，而变相私分、截留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1	38	27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三条 第三款 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2.《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2	39	28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或者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21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八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复查；（三）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3	40	2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授权或超过授权期限开展被授权项目，或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9月2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23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1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92号公布 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二）超过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责令其改正，停止开展超出授权范围的相关检定、测试活动。（三）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4	41	30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3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5	42	31	对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未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3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6	43	32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3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九条 个体市场监管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条第三款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7	44	33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3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章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三条 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8	45	34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或者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9	46	35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3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 第五款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0	47	36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以及销售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3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1	48	37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3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2	49	38	对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3	50	39	对不符合规定的计量器具进行封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3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4	51	40	对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5	52	41	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或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6	53	42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第一款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7	54	43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8	55	4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4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9	56	45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0	57	46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督股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1	58	47	对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编印出版教材,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帐册,制定商品或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出具商品或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标注商品标识,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和经营者不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的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4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管股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四条 第一款 从事下列活动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一）制发公文、公报、统计报表；（二）编播广播、电视节目，出版、发行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提供电子信息服务；（三）编印出版教材；（四）公开发表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及技术资料；（五）制作、发布广告；（六）印制票据、票证、账簿；（七）制定商品或者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技术规范、使用说明书；（八）出具商品或者产品检定、校准、测试、检验、鉴定数据；（九）标注商品标识；（十）开具处方，填写病历；（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其他活动。 第十四条 第一款商品交易采取现场计量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器具的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有权要求经营者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2	59	48	对制造、销售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伪造或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检定合格印证和厂名、厂址的,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标记的,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机构伪造数据或结论的，经营的商品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不与结算值相一致的,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4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管股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二）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三）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禁止制造、销售的其他计量器具。第七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二）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印、证标记；（三）使用超过检定周期和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四）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伪造数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十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新增检测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期满，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经营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应当与结算值相一致，其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或者本省的有关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3	60	49	对从事计量器具的安装、改装，降低计量器具的质量、性能，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无检定合格印证，无生产厂名、厂址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或本省规定的计量器具的,大宗物料的交易，不以称重方法计量结算的,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不按规定的标注方式在包装上标明商品的净含量的,以净重计量收费的商品，将异物计入商品量值的,拒绝计量监督检查的,纵容、包庇计量违法行为,擅自启封、转移、隐匿、变卖、销毁被封存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管股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五条 从事计量器具的安装、改装，不得降低计量器具的质量、性能，不得破坏计量器具的准确度。改装后的计量器具，应当经法定的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第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下列计量器具：（一）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二）用不合格零配件组装、改装的；（三）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禁止制造、销售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二条 第一款 经营以量值结算的商品或者提供以计量收费的服务，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计量器具，明示商品和服务的量值。 第十三条 从事商贸活动，按照规定应当计量计费的，不得估算计费。大宗物料的交易，凡具备称重条件的，应当以称重方法计量结算；不具备称重条件的，可以采取国家标准规定的公式方法计量，并完整地明示物料量值的计算要素。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的商品，应当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在包装上标明商品的净含量。以净重计量收费的商品，不得将异物计入商品量值。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4	61	50	对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监管股	《甘肃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22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新增检测项目应当申请单项计量认证。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期满，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5	62	51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化妆品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会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6	63	52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8L462027305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化妆品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7	64	53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对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对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3000		区市场监管所、化妆品股	各市场监管所、化妆品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8	65	54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化妆品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9	66	55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0	67	56	对进出口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单位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5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1	68	57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条 第二类 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2	69	58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3	70	59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4	71	60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5	72	61	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6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会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6	73	62	对未经许可擅自购买，伪造申请材料骗取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五条 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会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7	74	63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6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8	75	6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拒不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9	76	65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0	77	66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6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2.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会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1	78	67	对违反规定擅自收购毒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6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五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2	79	68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3	80	69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4	81	70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5	82	71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7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6	83	72	对企业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7	84	73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8	85	74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9	86	75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0	87	76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违法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1	88	77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7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2	89	78	对规定单位违法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7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 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3	90	79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4	91	80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8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通报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案件以及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 第八十三条 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5	92	81	对规定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8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国家鼓励、引导药品零售连锁经营。从事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总部，应当建立统一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所属零售企业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药品经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经营活动全面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6	93	82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8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根据2016年6月30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也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会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7	94	83	对经营企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8L4 6202730 8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8	95	84	对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8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81号） 第五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9	96	85	对经营未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8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0	97	86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8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1	98	87	对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8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2	99	8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8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3	100	89	对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8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证明其符合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原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应当申请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2.《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9月14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出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许可事项。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药品零售企业被其他药品零售连锁总部收购的，按照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起三十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发证机关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由发证机关在副本上记录变更的内容和时间，并按照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第六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4	101	90	对未建立药品购销记录及违法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5	102	91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无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6	103	92	对未经许可改变经营方式或未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减轻处罚：（一）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二）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四）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7	104	93	对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9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8	105	94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对购销人员进行培训，销售药品时未开具相应内容及未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09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药品采购、销售人员的管理，对其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对其药品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9	106	95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对销售人员加强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9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应当加强药品采购、销售人员的管理，对其进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对其药品经营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第四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等，对所属零售门店的经营活动履行管理责任。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0	107	96	对药品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情况进行核实，并签订协议。药品网络零售企业接收的处方为纸质处方影印版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1	108	97	对药品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将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销售给个人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导致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或者去向不明，或者知道、应当知道购进单位将相关药品流入非法渠道仍销售药品的; （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四）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2	109	98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未按处方销售药品的行为及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第七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3	110	99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9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未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履行购销查验义务或者开具销售凭证，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4	111	100	对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5	112	101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6	113	102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7	114	103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的强制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8	115	10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9	116	105	对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药品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0	117	106	对未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药品标签标识并附有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药品生产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1	118	107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或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注册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编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2	119	108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事项、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及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的；（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五）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3	120	109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不配合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规定要求的；（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4	121	110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2017年1月2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5	122	111	对未经许可进口首次医疗器械的经营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6	123	112	对未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进行生产、经营或未经许可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7	124	113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1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8	125	114	对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生产主体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9	126	115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11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0	127	116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及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的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将非消费者自行使用的医疗器械销售给消费者个人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1	128	117	对未经许可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2	129	118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第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件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1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3	130	119	对经营不符合规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4	131	120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2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5	132	121	对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2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6	133	122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2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7	134	123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2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8	135	124	对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2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9	136	125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12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0	137	12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2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1	138	127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12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2	139	128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2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四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承担本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质量管理责任。鼓励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进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3	140	129	对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2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七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医疗器械采购实行统一管理，由其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其他部门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4	141	130	对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八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资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索取、查验供货者资质、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证明文件。对购进的医疗器械应当验明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储运要求的医疗器械还应当核实储运条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5	142	131	对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应当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相适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标签标示的要求及使用安全、有效的需要；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当监测和记录贮存区域的温度、湿度等数据。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6	143	132	对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督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在使用医疗器械前，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前，应当检查直接接触医疗器械的包装及其有效期限。包装破损、标示不清、超过有效期限或者可能影响使用安全、有效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7	144	133	对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3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督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 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8	145	134	对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督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十八条 由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维修服务机构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的质量要求、维修要求等相关事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在每次维护维修后索取并保存相关记录；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自行对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应当加强对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考核，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9	146	135	对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0	147	136	对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使用监管股、医疗器械监督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二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结果，并纳入监督管理档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对相关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维修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1	148	137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不良反应股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2018年8月1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 第七十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证明文件（一）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二）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三）未按照时限要求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四）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 第七十二条 持有人未按照要求开展再评价、隐匿再评价结果、应当提出注销申请而未提出的，由省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二）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三）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四）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五）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六）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七）未按照要求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八）未按照要求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九）未按照要求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十）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十一）未按照要求开展医疗器械重点监测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七十五条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2	149	138	对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中药材，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医疗器械，未索取和留存相关资料及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索取和留存相关资料及信息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3	150	139	对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药品，药品生产、批发企业销售药品，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采购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没有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存记录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3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2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没有相关记录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4	151	140	对药品使用单位向患者提供药品没有凭医师的处方，以开放式柜台自选、试用、义诊、义卖、咨询等方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药品药品使用单位的内设机构及人员私自采购、使用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捐赠药品的，没有向受赠方提供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药品生产厂家或者法定机构出具的捐赠时的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料不具备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其他捐赠者，没有向受赠方提供合法的药品采购凭证受赠方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并建立验收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3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予以警告，并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5	152	141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高风险植入性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私自采购、使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4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6	153	142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从业人员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具有相应的学历或者技术职称，参加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业务考核，其中直接接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从业人员无每年进行健康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7	154	143	对采用搭售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的方式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6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或者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8	155	144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7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9	156	145	对以举办培训班和医疗保健讲座等方式，进行药品和医疗器械异地现货销售活动,以食品、保健品以及消毒、灭菌用品等非药品冒充药品销售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8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销售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0	157	146	对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没有依法取得广告批准文号，广告内容没有以法定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擅自篡改,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受委托代理、发布药品和医疗器械广告的，未查验《药品广告审查表》或者《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原件，按照审查批准的内容发布，并将该《药品广告审查表》或《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复印件保存二年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146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9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及时移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责令广告主暂停该药品和医疗器械在辖区内的销售、使用，同时责令更正，经县级以上药监部门监督更正后方可继续销售、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1	158	147	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同时经营其他商品的，没有按规定将药品和医疗器械与其他商品隔离，并将药品和医疗器械分区域、分柜台储存、陈列，并设置明显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2	159	148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存在不良从业记录五次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一年内不良从业记录五次以上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3	160	149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年内被处以三次以上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4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12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一年内被处以三次以上罚款的，由县级以上药监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4	161	150	对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的要求；对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5	162	151	对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是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已注册或者已备案的医疗器械。 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说明书、标签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以及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没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或者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医疗机构因临床急需进口少量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口。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在指定医疗机构内用于特定医疗目的。 禁止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6	163	152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5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7	164	153	对生产不符合规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二）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医疗器械；（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六）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15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8	165	15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9	166	155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0	167	156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5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1	168	157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2	169	158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5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3	170	159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5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4	171	160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6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5	172	161	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6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6	173	162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6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7	174	163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6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8	175	164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6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9	176	165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6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服务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0	177	166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6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食品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明知从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1	178	167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16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将登记证（卡）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其登记证（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2	179	168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不安全、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的,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有毒、有害、不清洁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6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五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食品、食品原辅料、食品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四）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五）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六）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3	180	169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6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一千元以上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4	181	170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没有立即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没有适应的设施设备，没有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不在二十五米以上吧,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不安全、有害的,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没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没有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申请人信息及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前款所称的申请人信息包括：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名称、负责人或者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等。登记事项包括：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地址、食品小摊点的经营时间和地点等。登记证（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超出登记证(卡)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经营等场所，具有与食品贮存条件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与开放式厕所、化粪池、污水池、家禽家畜圈(舍)、垃圾场(站)等污染源直线距离应在二十五米以上；(八)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三)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采购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鼓励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加入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5	182	171	对开办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场所和布局不符合工艺流程要求的,生产场所没有清洁卫生的,不具备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生产区与生活区没有隔离,不能防止交叉污染,不能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的,地面应用有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有裂缝,排水状况不好的等不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不符合加工经营场所清洁而住宿的,圈养、宰杀活的禽畜类动物的,厨房各功能区布局不合理,餐具等不清洗消毒、场所分区不明确的,操作间、就餐场所、卫生间设、食品处理区等设定不符合规定的,墙壁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门、窗材料、天花板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配备无效的容器或者设施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清洗、消毒不合格的或不具备清洗消毒设施的,申请食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已取得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开办食品小作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场所面积与生产加工能力相适应，布局符合工艺流程要求；（二）生产场所应当清洁卫生；（三）具备与生产加工食品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上、下水通畅，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和洗涤以及必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四）生产区与生活区有效隔离，防止待加工食品与食品原料、成品及直接入口食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品或者不洁物品；（五）地面应用无毒、防滑的硬质材料铺设，无裂缝，排水状况良好；墙壁应当使用浅色无毒材料覆涂；房顶应无灰尘；生产场所内的厕所应为水冲式；（六）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加工经营场所应当保持清洁，不得住宿；（二）厨房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料贮存区域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存放、操作产生交叉污染；（三）操作间、就餐场所应设在室内，并有效隔离。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四）食品处理区地面应当无毒、无异味、易于清洗、防滑，并有给排水系统。墙壁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易积垢、易清洗的材料覆涂。门、窗应当采用易清洗、不吸水的材料制作，并能有效通风、防尘、防蝇、防鼠和防虫。天花板应当采用无毒、无异味、不吸水、表面光洁、耐腐蚀、耐温的材料涂覆或者装修；（五）配备有效的冷藏、洗涤、消毒、油烟净化、采光照明、防蝇、防尘、防鼠设施，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六）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包装容器应当无毒、清洁，使用前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消毒餐饮具或者采用集中式消毒餐饮具；（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食品小销售店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6	183	17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的,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的,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的,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的,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的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没有在本生产加工点销售的小餐饮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小摊点经营散装白酒、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添加剂、裱花蛋糕、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一）专供婴幼儿、孕产妇和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二）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三）乳制品（不含发酵乳）、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制品、果冻食品；（四）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酒类、酱油和醋；（五）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六）国家和本省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向食品经营者销售其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提供登记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仅限在本生产加工点和自建经营点销售。 第二十四条 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第二十七条 食品小摊点禁止经营下列食品：（一）散装白酒；（二）保健食品；（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四）婴幼儿配方食品；（五）食品添加剂；（六）裱花蛋糕；（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7	184	17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定量包装食品，没有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一、二、八、十、十三项以及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卡）部门吊销登记证（卡）。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包装食品，应当在其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成分表或者配料表、净含量（规格）、食品小作坊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贮存条件、保质期等内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或者外置标签牌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8	185	174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没有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没有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的,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没有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的，没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没有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放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等相关信息的，从业人员没有佩带健康体检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七、九项和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第十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食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并遵守下列规定：（七）食品添加剂应当专区（柜）存放、专人保管，有专用的称量器具；（九）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手套和口罩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十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餐饮等环节，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卡）、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食品安全承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9	186	175	对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不履行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的,不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的,不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的,场地或者房屋出租者没有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没有及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1.《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查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查处。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 第十六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查验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登记证（卡）；（二）检查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环境和条件，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有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三）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载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商品信息，指导并督促其建立生产经营台账，执行食品安全制度。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应当对入网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实名登记并审查其登记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不得准许食品小摊点入网。场地或者房屋出租人应当将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承租人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现承租人有食品安全违法活动嫌疑的，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0	187	176	对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负责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17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被吊销登记证（卡）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其负责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卡）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1	188	177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流通股、食品生产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2	189	17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3	190	179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7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4	191	18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8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 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5	192	181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8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6	193	182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8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7	194	183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8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8	195	18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8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 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3.《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9	196	185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未开展入场销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对发现不合格情况未要求停止销售、并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8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0	197	186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18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1	198	187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18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2	199	18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18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3	200	18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规聘用行业禁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8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4	201	190	对食品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190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 第三款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5	202	191	对食品生产者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19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6	203	192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9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16年3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7	204	193	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9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8	205	194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9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9	206	195	对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以及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9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0	207	196	对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以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9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1	208	197	对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9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8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依法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食品生产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2	209	198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9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3	210	199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根据刑法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9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4	211	200	对不停止生产、不召回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5	212	201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6	213	202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2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7	214	203	对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8	215	204	对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9	216	205	对食品标识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0	217	206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1	218	207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8004L46202732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2	219	208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3	220	209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安全监管股	1.《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4	221	210	对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2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安全监管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5	222	211	对学校食堂或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2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安全监管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6	223	212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餐饮安全监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7	224	213	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未在醒目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21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8	225	21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9	226	21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21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0	227	216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1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1	228	217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1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2.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一款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2	229	21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1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3	230	219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感观性状异常或者掺假掺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1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4	231	220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2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5	232	221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准虚假的信息，标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2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6	233	22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存在销售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2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7	234	22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22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8	235	224	对食用农产品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2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或者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食品药品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或上级部门转办、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的证据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保守当事人的相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抽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食品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9	236	225	对制造、销售的产品或者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制造、销售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的,在合同、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将非专利技术宣称为专利技术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225 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股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行为人采取下列改正措施：(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0	237	226	对展会举办者允许未提供有效专利证明的产品、技术以专利产品、技术名义参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26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股	《甘肃省专利条例》（2022年11月25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5号）第三十一条　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展会主办者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的相关合同，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应当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对未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或者经专利查询无法确认专利权属和专利法律状态的技术和展品，不得允许其以专利技术、产品的名义参展。展会举办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应展会主办者的请求，指导展会主办者对参展项目进行专利状况核查。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1	238	227	对市场开办者没有按规定制订市场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消防安全、治安、公共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计量、重要商品备案等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2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兰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8号，2015年6月5日市政府 第10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2	239	228	对市场开办者没有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立公告牌，对场内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被查处的情况、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中应当注意的事项没有进行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22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兰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8号，2015年6月5日市政府 第10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8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3	240	229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2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4	241	230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3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5	242	231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3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的驻在期限不得超过外国企业的存续期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6	243	232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3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7	244	233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3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8	245	234	对合伙企业经营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3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订通过）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 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9	246	235	对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23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0	247	236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3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4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1	248	237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237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2	249	238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3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3	250	239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3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4	251	24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5	252	241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6	253	242	对企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7	254	24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8	255	24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9	256	24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 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0	257	246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1	258	247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4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2	259	248	对拍卖人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4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1号 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3	260	249	对拍卖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4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4	261	250	对拍卖人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5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第二十六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5	262	251	对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5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一条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销售单位。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6	263	252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5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7	264	253	对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5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8	265	254	对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有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没有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5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39	266	255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5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0	267	256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5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第6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1	268	257	对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的,没有必要的营业设施的,没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的，没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5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2	269	258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5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3	270	259	对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5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4	271	260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6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5	272	261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6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6	273	262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26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7	274	263	对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26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8	275	264	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8004L462027326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49	276	265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6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0	277	266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6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1	278	267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8004 8L4620273 26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2	279	268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6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3	280	269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6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4	281	270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7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5	282	271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271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6	283	27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7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7	284	27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7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8	285	274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习难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7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八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习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59	286	275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7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0	287	276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7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1	288	277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7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2	289	278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7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3	290	279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出具数据、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27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认证认可股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4	291	280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有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出具检测数据、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8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认证认可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5	292	281	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遵守资质认定等行政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281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认证认可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不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6	293	282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8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认证认可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质监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7	294	283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283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销售和服务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五）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8	295	284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8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69	296	28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服务标识的,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发送商业性信息，未经消费者同意增加消费者费用的,未按照规定提供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设定最低消费、开瓶费，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不符合规定的费用的,拒不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8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0	297	286	对强迫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未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相关事项，或者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所附条款作为合同内容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8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六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1	298	287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28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七条 属本条例第八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 第八条 （一）项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下列行为属直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一）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二）销售过期、失效或者变质商品以及伪造、篡改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的；（四）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五）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防伪标志、商品条 形码等，以及商品产地、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者地址的；（六）生产、销售与他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相同或者近似的商品的；（七）依法应当取得生产许可而未取得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八）其他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2	299	288	对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288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十八条 属本条例第九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属 第九条（一）（二）项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物品，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下列行为属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条件和服务的行为（一）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者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许可证、银行账户、票据以及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的；（二）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中介服务的；（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等便利条件的；（四）传授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技术和方法的；（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宣传的；（六）代印代制假冒伪劣商品的商标标识、认证标志、铭牌和包装的；（七）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八）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其他条件和服务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3	300	289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8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九条 属本条例第十条行为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条第（三）项、第（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 生产、销售下列商品，有下列情形的，视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三）限期使用的商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六）对使用不当，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中文警示标志或者警示说明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4	301	290	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29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 第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的程序和限额施行现场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5	302	291	对生产者不具备生产合格产品条件、所生产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销售者没有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没有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9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产品质量经监督检查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生产者必须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条件，加强质量管理，对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 第七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的质量、标识、合格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发生质量问题，应承担其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6	303	292	对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违法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的,违法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的,不合格的产品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的,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的,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和销售的,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出厂、销售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的,用进口散件组装的产品不用中文标明组装厂的厂名、厂址的,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9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罚（一）违反（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行政处罚。生产和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等值以下罚款。（二）违反（八）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至20%的罚款，属于有包装的产品、限期使用的产品和因使用不当容易造成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执行下列规定（一）生产、销售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该标准。（二）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生产的产品。（三）不得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产品。（四）不合格的产品不得以合格品出厂和销售。（五）不得生产和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六）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产地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不得生产和销售伪造或冒用产品标识、质量证明文件和质量标志的产品。（七）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和销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认证并进行强制性监督管理的产品，未经安全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不得出厂、销售。（八）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有关规定。用进口散件组装的产品应当用中文标明组装厂的厂名、厂址；关系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附中文说明书；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应当标明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实行安全认证的产品应当标明安全认证标志。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7	304	293	对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29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行监制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没收监制者监制所得，并处以监制所得1倍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8	305	294	对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没有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出厂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9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3倍罚款，对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者处以500元至3000元罚款。 第十条 产品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或受轻度损伤尚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应当标明次品或者处理品字样，方可出厂和销售。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79	306	295	对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9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公布，2010年9月29日实施） 第三十条 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封存产品的，处以封存产品货值1倍至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0	307	296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9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1	308	297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29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督股、质量标准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2	309	298	对虚假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29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3	310	299	对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29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4	311	300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0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5	312	301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 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 第一款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6	313	302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8004 8L4620273 3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7	314	303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8	315	304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广告主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89	316	305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0	317	306	对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没有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没有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没有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没有标明认定机构的,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没有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没有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不辨明其为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下列广告，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外，还应当明示以下内容（一）涉及优惠内容或者措施的广告，应当具体标明优惠的商品品种或者服务项目的时限、幅度、数额；（二）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性能、功能、用途、质量、成分等内容；（三）以邮购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广告，应当在显著的位置标明广告主的真实姓名或者名称、详细地址、联系时间、方式以及收到汇款后寄出邮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时限；（四）所宣传的商品或者服务涉及新工艺、新技术的，应当标明认定机构。 第九条 广播电台等传播媒介发布的音频广告播放前应当有广告时段等语音提示，电视台、互联网、报刊等传播媒介发布的视频、图片、文字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以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1	318	307	对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药品广告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二）医疗机构的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宣传内容出现医疗机构地址、联系方式等医疗广告内容的，或者在同一媒介的同一时间段、版面发布该医疗机构广告的；（三）广告参与者未满三年销毁书面合同档案材料的；（四）网络游戏广告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含有将游戏装备、道具、积分等虚拟财产兑换或者变相兑换成现金、财物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2	319	308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3	320	309	对商业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行为、其发布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485号发布）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第二款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4	321	310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年5月14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15号） 第十六条 发布有关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发布前必须经中介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无批准文件的，不得发布。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5	322	311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医疗器械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２００６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6	323	312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含电子信息方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7	324	313	对广告代言人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未能依据事实，符合广告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1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8	325	31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能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99	326	315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进行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1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0	327	31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1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1	328	317	对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未能准确清楚明白表示的、广告内容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不真实准确的、广告中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8004 8L462027331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2	329	318	对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1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3	330	319	对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公益广告除外），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1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款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四十条 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4	331	320	对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不得含有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8L4 6202733 2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5	332	321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2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6	333	322	对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没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2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7	334	323	对教育、培训广告含有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2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8	335	324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及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2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09	336	325	对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在保健食品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2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0	337	326	对广告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的、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的、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的、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的、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的、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2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1	338	327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作广告的，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2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2	339	328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2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3	340	329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的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2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四十条 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4	341	330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药品广告的内容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的，广告中没有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3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5	342	331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33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6	343	332	对违反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332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7	344	333	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33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或者帮助他人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网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用程序名称或者图标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8	345	334	对经营者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3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实施贿赂负有个人责任，以及有关个人收受贿赂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19	346	335	对经营者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33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0	347	336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3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1	348	337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3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有奖销售活动开始后，无正当理由变更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三）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等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四）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2	349	338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33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或者指使他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3	350	339	对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3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利用网络从事不正当竞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经营者不得以欺诈、胁迫、避开或者破坏技术管理措施等不正当方式，获取、使用其他经营者合法持有的数据，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4	351	340	对违反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4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1.《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三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0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5	352	341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4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得发布医疗机构制剂广告。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的，依照《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6	353	342	对商标代理机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4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知产商标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令） 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 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 第四款规定的。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第九十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依照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可以作出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代理业务6个月以上直至永久停止受理的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期间届满，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恢复受理。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停止受理或者恢复受理商标代理的决定应当在其网站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取证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严肃着装，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阶段责任：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阶段责任：省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7.事后监管责任：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回查，重点检查整改情况及有无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8.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7	354	343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4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8	355	344	对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8L462027334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五条 第一款、第二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29	356	345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34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0	357	346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4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1	358	347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4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2	359	348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4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3	360	349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4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4	361	350	对个人从事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8月1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根据2010年12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5	362	351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6	363	352	对直销企业未按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7	364	353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8	365	354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39	366	355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0	367	356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六条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1	368	357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357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2	369	358	对直销企业违法不支付直销员报酬.不建立和执行退换货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3	370	359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5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4	371	360	对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6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5	372	361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6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6	373	362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6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7	374	363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6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8	375	364	对采取以次充好.短斤少两.降低质量.虚假标价等手段，进行价格欺诈和变相涨价的,进行价格垄断或者强行服务收费的,经营者蓄意串通，抬高价格或者压低价格，损害他人权益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调价政策的,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6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49	376	365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高于或者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收费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标准收费的，对已明令取消或者停止执行的收费，不停止执行或者变更名称继续收费的,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的，采取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改变收费环节.延长收费期限等方式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滞纳金.储蓄金.集资.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的,未履行管理职责.不提供服务或者降低服务标准收费的,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排序评比.公告等活动，或者强制要求管理对象加入学会.协会等社团组织，并收取费用的,无合法依据,利用职权为他人代收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365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七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0	377	366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在经营场所和收费场所不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执行期限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6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价格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并适时进行调整。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 收费单位应当在收费场所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的收费主体、收费对象、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减免规定、执行期限、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收费单位不公示以上内容的，服务对象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1	378	367	对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36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超越管理权限定价、调价、制定收费项目和标准，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2	379	368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依据越权文件制定价格，增加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或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其他经营者或者服务对象多付价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L462027336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拒不退还或者期限界满没有退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的，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决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3	380	369	对经营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拒绝价格检查和反垄断调查.拒不提供检查调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6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拒不退还或者期限界满没有退还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的，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决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4	381	370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收费单位被责令停止收费而不停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37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查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5	382	371	对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371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知产商标股	《甘肃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2018年11月28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五）发现生产、销售严重危及工农业生产、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假冒伪劣商品后，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技术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6	383	1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3730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 第二款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7	384	2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3730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8	385	3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59	386	4	对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0	387	5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产品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L46203730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1	388	6	对国产医疗器械企业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0202MB1C40048L46203730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执法证件，保守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 2.《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第十九条 检查组认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以及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通知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被检查单位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采取证据保全或者行政强制措施。	1.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且涉案药品的生产、销售场所等符合查封（扣押）条件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做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2.实施阶段责任：对涉案药品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2	389	7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审批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填写《行政强制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并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实施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制作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字或盖章。 3.告知阶段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力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违反法定程序规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 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9.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10.未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 11.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3	390	8	对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0 2MB1C48L4 6203730 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知产商标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在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对商标权属存在争议或者权利人同时向人民法院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中止案件的查处。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或者终结案件查处程序。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4	391	9	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标准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5	392	10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0MB1C480046203730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许可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10月1日国务院令68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6	393	11	对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管股、质量标准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7	394	12	对易制毒化学品场所的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0MB1C40048L46203730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改）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8	395	13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0MB1C40048L462037301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知产商标股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2号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69	396	14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知产商标股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5号公布，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0	397	15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1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3月1日实施）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1	398	16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L462037301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网络广告监督股、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2	399	17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行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100201MB1C48L462037301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4号公布）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项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3	400	18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现场的相关财物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1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国务院令第443号发布，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4	401	19	对违法生产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0048L462037301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管股、质量标准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5	402	20	对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0MB1C40048L462037302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甘肃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2004年6月4日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四）对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设备及设施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6	403	2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用地膜、棚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2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质量监管股、质量标准化股	《甘肃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2013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场所进行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农膜或者废旧农膜再生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予以查处。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7	404	22	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0 2MB1C40048L4620373022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8	405	2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L462037302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股、食品流通股、食品安全股、餐饮服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79	406	24	对化妆品监管涉及的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37302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化妆品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0	407	25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2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1	408	26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C48004L462037302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2	409	1	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		行政裁决	11620102MB1C48004L46206730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5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 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3.《甘肃省专利条例》（2022年11月25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5号）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专利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有处理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3.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4.审理决定阶段责任：对案件进行审理，并根据需要进行口头审理。依据查实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作出处理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结案归档。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八十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3	410	2	计量器具失准的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673002 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八章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第三十六条 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告知阶段责任：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5.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决定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处理决定。 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4.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在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处理争议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处理争议过程中指使、支持、授意他人做伪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4	411	1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C40048L46207730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三）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2025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但是，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配备药学技术人员。 3.《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第一款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同意出具或不同意出具证明书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同意出具的决定；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出具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同意出具销售证明书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5	412	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奖励（食品）		行政奖励	11620100MB1C40048L46208730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消费维权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3.《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接到举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4.甘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甘食药监发〔2018〕57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6	413	2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8730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联系方式，接受咨询、投诉、举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接到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的咨询，应当及时答复；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对咨询、投诉、举报情况及其答复、核实、处理情况，应当予以记录、保存。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十九条 第一款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7	414	3	市政府质量奖		行政奖励	11620100MB1C40048L46208730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1.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兰政发〔2023〕3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起始阶段责任：通过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部门网站，公布市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2.审查阶段责任：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人员对已受理的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和组织名单。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3.公示、转报阶段责任：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与审查，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候选获奖名单。评委会根据候选名单，确定拟获奖名单，由评委会办公室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通过公示的拟获奖企业和组织，经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兰州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的通知》（兰政发〔2012〕116号）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 2.在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超越权限实施评审行为的； 4.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 5.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6.弄虚作假，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7.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8	415	4	对在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0201MB1C40048L46208730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医疗器械股	《兰州市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条例》（2012年10月31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对在药品和医疗器械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投诉举报食品药品案件后，经初步调查属实的，作出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投诉举报人。 2.审查阶段责任：承办投诉举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的情况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对情况属实的及时立案调查处理。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性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30日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符合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通知举报人。 4.告知阶段责任。承办单位及时将处理情况和领取奖励的有关要求告知投诉举报人。 5.发放阶段责任：举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举报奖励的案件，未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 2.参与奖励工作人员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情况的； 3.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89	416	5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0MB1C40048L46208730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十条 国家支持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1.奖励机制建立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协调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 2.行政奖励责任：各级监管部门应当对在推广特种设备安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相关奖励机制； 2.未有效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 3.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奖励机制的过程中徇私舞弊、产生腐败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0	417	1	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调查处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L46209730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2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投诉举报，应当立即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社会危害。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及时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应当及时处理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有关举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3.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1	418	2	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L46209730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对列入目录产品以外的工业产品设定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需要开展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2	419	3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六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六）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4.送达阶段责任：将申请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6.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3	420	4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六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4.送达阶段责任：将申请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 6.依照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4	421	5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9730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六十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四）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安排，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2.审查阶段责任：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申请材料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材料进行审查等。 4.送达阶段责任：将申请决定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发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4.发现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严重失实，不及时依法查处的； 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条例的规定，乱收费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5	422	6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9730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六十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6	423	7	对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 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程序查处传销行为，或者发现传销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支持、包庇、纵容传销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7	424	8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0048L46209730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1.《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价格法》（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7〕14号）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8	425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33号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 第七部分夯实质量发展基础 第（五）项加快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建设中提出对技术机构进行分类指导和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促进技术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 3.《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质量分类监管办法》(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 第26号公告) 第四条 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质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分类监管工作，根据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分类监管相关规定。	1.分类监管责任：依法组织开展质检机构工作质量分类考评，确定分类等级，并运用分类等级结果合理安排监督抽查计划，不得使用Ⅳ类机构开展监督抽查。 2.能力验证责任：定期开展质检机构检验能力验证，对于验证结果为不满意的质检机构，应责令开展整改，并予以通报。整改不到位的应停止下达监督抽查计划。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质检机构分类监管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质检机构分类监管的； 3.在分类监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质检机构分类监管的； 5.使用Ⅳ类质检机构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99	426	10	对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违反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弄虚作假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或者时间要求，或者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不真实、不客观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收取公证检验费用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退回所收取的公证检验费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未实施公证检验而编造、出具公证检验证书或者粘贴公证检验标志，弄虚作假的，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或者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进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必须执行国家标准及其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证客观、公正、及时。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出具的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应当真实、客观地反映棉花的质量、数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产品名称、送检（委托）单位、批号、包数、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检验人员等内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规定。 第十七条 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0	427	11	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化妆品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7号，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转办或者下级报送或者群众投诉.举报等）的涉嫌违法的药品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依据线索.检验报告.相关证据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执法人员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同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要求。撰写调查终结报告，组织合议，提出处罚建议。 3.审查阶段责任：法制机构对涉嫌违法案件的主体资格.违法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结合法制审核意见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药品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直接送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的期限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执行。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财物的；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1	428	12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0048L46209730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区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2	429	13	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事业单位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政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1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3	430	14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当前，国家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行政监督和行政处罚没有法律依据，1987年出台的《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只规定了物价部门有权对行政事业收费进行管理和监督实践中，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文件进行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L46209730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三十六条 对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国家行政机关的收费，应当依法进行，严格控制收费项目，限定收费范围、标准。收费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3.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3〕18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中发〔1997〕14号）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4	431	15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1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督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价格工作人员不得将依法取得的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依法进行价格管理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消费者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以及消费者，有权对价格行为进行社会监督。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群众的价格监督作用。新闻单位有权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十八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5	432	16	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C48004L4620973016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监督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发现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未及时移送超出其管辖范围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的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6	433	1	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973016 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一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八十九条及第（一）项、第（二）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第九十三条 第一款及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检验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的检验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5.对发现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6.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即从事检验的。 7.对发现出具虚假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8.对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9.对发现泄露检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10.对发现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11.对发现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2.对发现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13.对发现检验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的。 1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1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1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1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8.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19.结案、行政处罚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7	434	2	对特种设备设计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8L46210730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8	435	3	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09	436	4	对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0	437	5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及 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依法吊销许可证的，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内，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不予受理其新的许可申请。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1	438	6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的无损检测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2	439	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作业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06 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八条 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2.选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未立即采取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进一步开展调查。 6.在当事人依法履行相关整改措施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7.在当事人达到处罚时限后，依法解除相应的行政强制。 8.行政强制材料归档。 9.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责令处理的； 2.超出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与违法行为无关实施强制措施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实施责令强制措施的； 4.在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的； 5.滥用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3	440	8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责任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七条 第三款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3.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简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9〕1186号） 4.《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13〕684号） 5.《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办理工作的通知》（质检特函〔2018〕7号）	接受施工告知责任：市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接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施工告知资料； 2.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在接受特种设备施工告知资料过程中人为设置门槛，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4	441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备案制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08 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1.4.2使用登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按照本规则的要求负责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本规则和其他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安全技术规范)明确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除外。 4.《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3.8变更登记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者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省审改办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甘审改办〔2013〕3号）	登记办理责任：市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依规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的； 2.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及变更登记中徇私枉法的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3.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5	442	10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环保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 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第二十条 第一款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第三款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4.《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国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	1.监督责任：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理责任：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3.信息公开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当地锅炉实际使用的能效状况及发展趋势。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未依法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2.在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定型产品节能监督工作中徇私枉法侵犯生产企业合法权益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工业锅炉、电站锅炉定型产品节能监督的； 4.在对工业锅炉、电站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实施节能监管中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6	443	11	对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八条 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十二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 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七十三条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事故责任单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使用.丢失或者损毁扣押财物，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或者发生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7	444	12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七十二条 特种设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重大事故，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应当依法、独立、公正开展调查，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组织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将事故调查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 2.《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5号） 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15) 4.《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08〕152号） 5.《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3号） 6.《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甘市监发〔2019〕304号）	1.事故报告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在2小时内将事故进行上报至国家质检总局。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2.突发事件或事故应急处置责任：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积极配合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事故调查责任：接到事故报告后，经现场初步判断，发现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为特种设备事故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或者委托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事故处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复，报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在接到批复之日起10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意见主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送达事故发生单位、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并抄送参加事故调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监督，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后续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 2.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事态扩大的或发生次生灾害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延误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的； 4.在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中徇私枉法，故意隐瞒事故真相和事故责任或发生腐败行为的； 5.超过法定权限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的； 6.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8	445	13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 条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二十七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条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我国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检验合格；需要取得我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应当取得许可。进口特种设备随附的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应当采用中文。特种设备的进出口检验，应当遵守有关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一条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1.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经营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19	446	1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13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及第（一）项、第（一）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十六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第五十条及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及其 第1号、2号、3号修改单。	1.检查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或不正确履行检查职责的； 5.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故意刁难行政相对人，甚至造成不良影响的； 7.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0	447	1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第二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制定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 2.选定特种设备制造单位作为检查对象。 3.对特种设备制造单位的制造工作开展行政检查。 4.对发现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制造的。 5.对发现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6.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7.对发现未经监督检验的。 8.对发现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9.对发现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10.对发现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1.对发现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2.对发现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13.对发现涂改、倒卖、出租、借生产许可证的。 14.对发现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5.对发现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16.对发现特种设备制造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17.对发现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18.对发现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19.对发现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0.对发现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 21.对发现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 22.对发现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23.对发现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24.对发现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25.对发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26.进一步开展案件调查。 27.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1	448	16	对社会团体、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15 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在重要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等领域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国家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1.监督管理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团体标准检查，检查团体标准是否符合《标准化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2.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团体标准管理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2	449	17	对甘肃省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16 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化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 第三条 第一款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以及对标准的制定、实施进行监督； 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甘肃省标准化条例》（2000年7月25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贯彻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二）组织制定本省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三）组织制定、修订省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四）指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1.检查责任：各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标准化法》、《标准化实施条例》《甘肃省标准化条例》规定的，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 2.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3.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3	450	18	对缺陷消费品生产者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17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股、质量标准化股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2016年1月1日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15日内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4	451	19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产品质量和认证检测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对开展行政检查。 3.对发现不符合生产许可管理的企业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5	452	20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1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七条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1.制定抽查计划。 2.部署抽查任务。 3.实地抽样。 4.食品检验。 5.异议处理。 6.结果公告。	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6	453	21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第二款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1.审查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送达并信息公开。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保健食品备案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保健食品备案；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7	454	22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2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8	455	23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符合特殊要求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	1. 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 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 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29	456	24	对食用农产品市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2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六）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干涉。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0	457	25	建立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2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如实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将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信息，列入严重违法者名单，并予以公布。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销售者市场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销售者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如存在违法失信销售行为将自愿接受信用惩戒。信用承诺纳入销售者信用档案，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参考。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1	458	26	对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并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2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第四十条 食用农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被约谈者无正当理由拒不按时参加约谈或者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入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2	459	27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区食品药品检测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纳入年度检验检测工作计划，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4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3	460	28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食用农产品风险程度等，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对本行政区域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销售者、贮存服务提供者遵守本办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一）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贮存和运输等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和质量安全有关的情况；（四）检查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落实情况，查阅、复制与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协议、发票以及其他资料；（五）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4	461	29	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公布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5	462	30	对批发市场有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农业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3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6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第四十三条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批发市场有本办法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追查食用农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并报告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同时通报所涉地同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涉及种植养殖和进出口环节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农业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6	463	31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餐饮服务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第四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7	464	32	对保健食品经营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8	465	33	对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3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39	466	34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34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0	467	35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1	468	36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3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2	469	37	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3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消费者维权保护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3	470	38	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38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纪检监察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4	471	39	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3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5	472	40	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行政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6	473	41	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案件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4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法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收集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证据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收集的的证据材料隐瞒不完全移交的； 2.销毁主要证据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7	474	4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并公开备案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4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八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省级和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对申请的资料进行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信息公开责任：准予备案的，公开备案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备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备案；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未按要求公开备案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8	475	43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4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乡（镇）、街道的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49	476	44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检查时可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4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0	477	45	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4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统一发布，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1	478	46	对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4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第一款、第二款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一百零九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2	479	47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4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根据2017年11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的修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许可颁发、许可事项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第四十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3	480	48	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4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餐饮安全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第四、五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8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及时启动核查处置工作，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开展调查处理。必要时，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组织调查处理。	1.审查阶段责任：根据食品生产企业发现安全隐患的报告，进行调查评估，认为存在安全隐患，而未主动召回的应当责令生产企业召回。 2.决定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召回决定，通知食品生产企业，并负责监督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召回工作。 3.召回阶段责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生产企业提交的召回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召回进行评估。认为召回不彻底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生产企业重新召回。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责令召回的食品的信息向社会公布。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及时控制、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受损的； 3.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不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4.在监督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4	481	49	对食品小作坊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4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抽样检验，应当依法委托符合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并公布检验结果。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 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5	482	50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50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已经2023年3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5次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6	483	51	对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8L4620273051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号） 3.《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7	484	52	对计量标准器具出具的数据是否准确可靠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52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第72号） 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8	485	53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53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试验，样机试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59	486	54	对是否办理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54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十九条 外商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须比照本细则 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型式批准 。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0	487	55	对是否办理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是否按照批准的型式组织生产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MB1C48004L4620273055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十五条 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应当进行样机实验，样机实验合格后，发给合格证书。凡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实验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不准生产。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1	488	56	对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56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三条 第三款因特殊需要采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2	489	57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价格监督股	《甘肃省价格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职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以下职责；（一）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二）负责价格调控、管理的综合平衡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行业组织的价格工作；（三）按照定价权限制定价格，规定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四）组织建立健全收费单位收支状况报告制度；（五）监测、分析商品和服务的市场供求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组织成本调查，开展成本监审、价格认定、价格信息及价格研究工作；（六）指导价格咨询等价格事务和服务工作；（七）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职责。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3.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监督检查的； 2.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3	490	58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58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4	491	59	依法调解专利纠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59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年5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1号公布） 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5	492	60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利技术鉴定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鉴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8L4620273060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股	《甘肃省专利条例》（2022年11月25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5号）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案情需要或者当事人的申请，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利技术鉴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将有关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5日内进行答辩。并依法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决定阶段责任：完成调解的，依据调解内容制作调解协议书。无法调解的，及时转入处理程序。 5.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并签收调解协议书。 6.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督促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执行调解协议书。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6	493	61	对医疗机构配制制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6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对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7	494	62	对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6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流通股、药品生产使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59号）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的不良反应监测，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报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备案的中药制剂品种配制、使用的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8	495	63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6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69	496	64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6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5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0	497	65	对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6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于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1	498	66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已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2	499	67	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3	500	68	对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 《关于切实加强医疗用毒性药品监管的通知》（国药监安〔2002〕368号）一、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进一步落实防范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重视毒性药品监管工作，坚决杜绝毒性药品的流失，禁止违法生产、经营、使用毒性药品现象的发生。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毒性药品监管责任。三、开展毒性药品监管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迅速组织开展对辖区内毒性药品监管的专项检查。检查主要以《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为依据，检查重点为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设施和措施，进货和销售渠道，采购、运输、进库、在库、生产或销售是否按规定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有无完整准确的记录以及帐物相符情况。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各毒性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积极进行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纠正，立即整改。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4	501	69	对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6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 第四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的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5	502	70	对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7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已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6	503	71	对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7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已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7	504	72	对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全国的反兴奋剂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反兴奋剂工作。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8	505	73	对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7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已于2026年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28号第四次修订，自2026年5月15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场所以及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记录、票据、凭证、电子数据等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损毁的资料予以查封、扣押；（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原料、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施设备、场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3.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放射性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与放射性药品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79	506	74	对执业药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74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药品生产股、药品流通股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 第二十三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执业药师配备情况及其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执业药师注册证》、处方审核记录、执业药师挂牌明示、执业药师在岗服务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建立执业药师个人诚信记录，对其执业活动实行信用管理。执业药师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表彰奖励及处分等，作为个人诚信信息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学分，由继续教育管理机构及时记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执业单位和执业药师应当对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0	507	75	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75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2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全国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网络交易服务监测。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第二十六条 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未经许可或者备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地址的，由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不能确定违法销售企业所在地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通过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的，由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经调查后能够确定管辖地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其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网络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由违法企业所在地、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后果特别严重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报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协调或者组织直接查处。对发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行为的网站，由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同级通信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情况，报告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汇总分析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和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1	508	76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7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管重点、检查频次和覆盖范围并组织实施。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2	509	77	对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77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10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3	510	78	对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7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三条 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2015年5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	1.检查前责任：制订检查方案，选定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标准。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相关项目检查，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单位。 3.监督执法责任：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固定证据，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形成监督检查记录，提出处罚决定意见，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告知相对人监督检查情况和违法违规事实，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药品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 2.不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检查，在检查中，显失公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3.检查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以制止、处罚，致使人民身体健康和药品安全不能有效保障，市场经济秩序不能有效维护的； 4.不具备检查员资格实施行政检查，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检查条款，出现严重失误的； 5.泄露有关检查工作和涉及被检查企业利益的信息的； 6.未回避提供过认证咨询的企业或有利害关系企业的行政检查；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4	511	79	对消费者、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规定执行三包申诉的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79000		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1.《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经贸〔1995〕458号） 第二十二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申诉，由上述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消费者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解决，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固定电话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质检局、工商局、信息产业部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质量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信息产业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布。 3.《家用视听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申诉处理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4.《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2年9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24号） 第三十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执行三包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机构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按三包规定办理。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并予以公告。 5.《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01年9月17日质检总局令第4号) 第二十七条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未按本规定承担三包责任的，消费者可以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诉机构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申诉，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销售者、修理者、生产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由市场监管行政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5	512	80	对农业机械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维修者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80000		区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年6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6号) 第三十九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三包有关质量问题监管职责。生产者未按照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履行明示义务的，或通过明示内容有意规避责任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销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维修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三包义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农机产品的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机发票之日起计算，三包有效期包括整机三包有效期，主要部件质量保证期，易损件和其它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立案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省市场监管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执行阶段：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追究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改变处罚幅度的； 5.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6	513	81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8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国务院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7	514	82	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8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稽查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8	515	83	对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传销行为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83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稽查股	《禁止传销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89	516	84	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84000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广告股、反不正当竞争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2.《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 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强行业监管。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0	517	85	对广告主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85000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广告股、反不正当竞争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1	518	86	对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86000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广告股、反不正当竞争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 第二十九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自作出审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批文。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2	519	87	对发布的新媒体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87000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广告股、反不正当竞争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通过网页、电子邮件、手机客户端、即时通信工具等发布的新媒体广告的监督管理。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拦截、屏蔽、断开链接或者删除违法广告，并配合提供记录、证据等相关材料。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3	520	88	对违法广告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88000		区市场监管局	网络广告股、执法稽查股	《甘肃省广告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号公告）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投诉、举报违法广告。举报时应当说明具体的举报事项，提供违法广告发布的媒介、时间等有关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受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拟订实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专利广告审查工作。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配合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在履行广告监测职责中发现的违法广告行为或者对经投诉.举报的违法广告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的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4	521	89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89000		区市场监管局	执法稽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国务院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5	522	90	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L4620273090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稽查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1月1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1.监管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无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6	523	91	负责对电子商务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91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网络广告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9年1月1日主席令第7号）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1.监管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电子商务进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依法负有电子商务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行职责中所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7	524	92	负责对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9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稽查股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一次性告知备案登记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登记机关受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3.审查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无误、符合法定形式，最终审核通过。 4.按限时办结申请事项。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8	525	93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93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四百四十号）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1.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2.选取企业作为监督检查对象。 3.依法开展行政检查。 4.完成监督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99	526	94	对棉花等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94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股、质量标准化股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三百一十四号） 第十九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棉花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棉花经营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二十一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的检验不得收取费用，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八条 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1.制定棉花等纤维监督检查计划。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选定检查对象。 3.对选定对象实施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 4.对监督检查及其中的检验结果进行分析。 5.根据检查结果及检验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包庇、纵容本地区的棉花质量违法行为，或者阻挠、干预棉花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0	527	95	开展认证机构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5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1.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1	528	96	开展对强制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96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进行监督，对其认证、检查、检测活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定期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报告应当对从事列入目录产品认证、检查、检测活动的情况作出说明。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计划，采取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方式对获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获证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和经营活动使用者不得拒绝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获证产品及其生产者公布制度，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1.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2	529	97	开展认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7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1.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3	530	98	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8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2004年5月2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1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条 国家对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产品认证检查员、认证培训教员和认证咨询师等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的人员实施统一的执业资格注册制度；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行统一的监督管理。第五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中国认证人员与培训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承担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工作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依照认可准则对认证机构的认证人员的能力评定及使用管理活动实施认可监督。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所聘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管理。	1.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4	531	99	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99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1.检查责任：可采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等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采用从业机构现场检查、档案检查、获证组织查验、获证产品抽查等形式单独或组合进行检查。重点查处：虚假认证，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跟踪调查，或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等行为。同时，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认证从业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5	532	100	对有机产品认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8MB1C48L4620273100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质检总局令第155号，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信息系统，定期公布有机产品认证动态信息。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认证机构在发放认证标志之前，应当将认证标志、有机码的相关信息上传到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息系统，根据认证机构报送和上传的认证相关信息，对所辖区域内开展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可采取对有机产品生产、加工、进口、销售行为进行检查和对有机产品进行抽查等方式。重点查处：伪造、冒用、买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获认证但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等行为。 2.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检查的； 2.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8.超过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9.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6	533	10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02MB1C40048L4620273101000		区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发布） 第十五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1.检查责任：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2.处置责任：对在安检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相关部门。发现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6.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8.超过法定权限实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 9.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0.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11.因失职、渎职，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安全或检测质量管理漏洞未能得到纠正，造成检测工作存在缺陷，引发检测事故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7	534	10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02000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督股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 第十条 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同时停止公示相应的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信息。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1.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2.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8	535	10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03000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督股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二）因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三）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农民专业合作社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程序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	1.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09	536	104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的标记、恢复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4000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督股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 根据2025年3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8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个体工商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向其登记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一）因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二）因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被列入经营	1.审查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规定对列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和移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查验。 2.作出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进行审批，并作出相应决定书。 3.向被列入、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采取合理方式送达。 4.对企业被列入情形提出异议的，依监管责任作出相应答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没有进行认真审查的。 2.不能依法、谨慎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0	537	105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5000		区市场监管局	信用监督股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8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发布）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 3.《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随机抽查办法》（2016年11月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发布）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第一款 行政机关、法定授权组织实施市场监督检查应当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1.将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并组织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执法人员。 2.组织实施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在线核查与现场检查。 3.由执法人员将相关检查结果及时记录。 4.市场主体抽查检查的计划、随机抽取的结果、监督检查的结果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示。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核查的流程参照日常监管执法规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政监督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1	538	106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6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计量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发布）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2	539	107	对中国能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02MB1C40048L4620273107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化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第二款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强制性的用能产品、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和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其标注的能源效率标识及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负责。禁止销售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3	540	108	对中国水效标识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8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化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2.《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联合发布）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4	541	109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能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09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化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监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监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5	542	110	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水产品，其是否存在虚标水效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110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化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号联合发布）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6	543	1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用重点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111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标准化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用能单位应该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配备的能源计量器具应当满足能源分类、分级、分项计量要求。 第七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计量器具台帐，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管理。 第八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确保在用能源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 第九条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数据管理制度。第十四条 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工作。 第十四条 计量技术机构可以开展以下能源计量服务活动，为能源计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一）开展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监测；（二）开展能源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校准技术研究，确保能源计量器具准确；（三）能源计量技术研究、能源效率测试、用能产品能源效率计量检测等工作；（四）接受委托开展能源审计、能源平衡测试、能源效率限额对标；（五）开展其他能源计量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7	544	112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112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七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	1.责令暂停生产的责任：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对隐患产品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 2.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责任：对已确认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药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对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3.信息公告责任：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评估结果及时发布警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及时发布警示信息的； 2.未按规定对隐患产品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的； 3.未对人体造成伤害的药品、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4.未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医疗器械采取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 5.对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未向社会公告；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8	545	11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113 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医疗器械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1.评价阶段责任：对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境外发生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药品重点监测报告，季度性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进行分析和评价。 2.处置阶段责任：与相关部门联合对本区域内影响较大的药品群体事件进行调查和处理，对已确认发生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采取控制措施等。 3.信息公开阶段责任：依法发布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检测情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 2.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19	546	114	责令停止专利侵权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114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产商标股	《甘肃省专利条例》（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25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专利纠纷的双方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有处理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做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采用下列方式制止侵权行为：（一）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二）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六）责令侵权的参展方采取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或者封存相应的宣传材料、更换或者遮盖相应的展板等撤展措施；（七）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电子商务平台上的专利侵权行为成立，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提供者及时对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相关网页采取删除、屏蔽或者断开链接等措施。	1.立案：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调查取证。 3.决定：依法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4.专利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发生相同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四条《甘肃专利条例》 第四十九条）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0	547	115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5000		区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由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对管辖范围内涉嫌价格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审理审查；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符合条件的，举行听证。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价格违法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涉嫌价格违法案件不予立案的； 2.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3.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按法定处罚种类、幅度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1	548	116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6000		区市场监管局	知产商标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8号公布，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通过，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商标法所称商标代理机构，包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和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 。 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事宜代理业务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商标局备案 （一）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文件并留存复印件； （二）报送商标代理机构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三）报送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档案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由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公开通报，并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八十七条 商标代理机构申请注册或者受让其代理服务以外的其他商标，商标局不予受理。 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 。 第九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1.制定监管计划。 2.进行日常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重点检查。 4.根据检查结果及相关法律规定，对发现问题依职权进行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有关原则审核申报材料，违规审批的； 3.在项目确认审查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2	549	117	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0201MB1C40048L4620273117000		区市场监管局	质量监管股、质量标准化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制定抽查计划。 2.部署抽查任务。 3.实地抽样。 4.产品检验。 5.异议处理。 6.结果公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3	550	118	依法履行对食盐市场的监督检查职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8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4	551	119	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119000		区市场监管局	各市场监管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1.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现场检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向相对人出示执法证，开展现场检查，应当记录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3.监督检查记录经监督检查人员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后归档。 4.监督执法责任：对发现的问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对相对人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的； 2.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3.在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5	1	1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585E462023400100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6	2	2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585E462023400200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7	3	3	对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5 85E462023400300 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8	4	4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585E462023400400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833号） 第三十九条 作为农业普查对象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阻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农业普查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拒报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农业普查资料的；（四）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农业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行为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29	5	5	对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585E462023400500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9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0	6	1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5 85E462083400100 0		区统计局	行政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833号） 第四十二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 2.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1	7	2	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5 85E462083400200 0		区统计局	行政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2017年5月28日国务院第681号令）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5月12日国务院576号令) 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3.《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26年3月20日国务院令第833号） 第三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4.《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国务院令第415号，2018年8月修订）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 2.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2	8	1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5 85E462093400100 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 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3	9	1	统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5 85E462103400100 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 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4	10	2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5 85E462103400200 0		区统计局	执法监督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主席令第31号） 第十四条 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而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办理的； 3.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5	1	1	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参保人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B3909 7D4620236001000		区医保局	基金监管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医疗保险服务机构及参保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6	2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行政征收	11620102MB1B39097D4620436001W00		区医保局	城乡居民统筹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甘医保发〔2025〕62号） 第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或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非当地户籍居民可持居住证参保，鼓励学生在学籍地参保。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作出参保登记或者不予参保登记决定，登记参保信息，在指定银行缴费，不予参保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7	3	2	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行政征收	11620102MB1B39097D4620436002W00		区医保局	灵活就业办公室	1.兰州市医保局、兰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兰州市税务局《关于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兰医保〔2019〕107号）文件。 2.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兰政办发〔2022〕140号。 3.兰州市医疗保障局、兰州市财政局、兰州市统计局、国家税务局兰州市税务局《关于确定2023年度甘肃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兰医保〔2023〕3号）。 4.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有关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21〕4号）。跨统筹地区转入的参保人员，在异地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的年限计入实际缴费年限，且在我市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5年。 5.《关于兰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有关工作的通知》（兰医保〔2024〕74号）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100%。 6.《关于转发〈关于202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的通知》（兰医保〔2024〕75号）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100%。 7.《关于转发〈关于公布2026年甘肃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的通知》（兰医保〔2025〕84号）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数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100%。 8.《关于进一步规范“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一件事”业务经办的通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不再要求提交养老保险当年缴费凭证或累计满15年的缴费记录。参保人办理退休时，仍以人社部门退休审批结论为准，退休时养老与医保身份须保持一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作出参保登记或者不予参保登记决定，登记参保信息，在指定银行缴费，不予参保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8	4	3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征缴		行政征收	11620102MB1B39097D4620436003W00		区医保局	职工参保服务办公室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兰政发〔2001〕1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作出参保登记或者不予参保登记决定，登记参保信息，在税务缴费，不予参保登记的应告知理由。 3.送达阶段责任：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39	5	1	对医疗救助对象救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11620102MB1B39097D4620536001000		区医保局	城乡居民统筹办公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救助责任：对于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按政策给予医疗救助。 2.保密责任：履行医疗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的； 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0	6	1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结算核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B39097D4620736001W00		区医保局	职工结算办公室、城乡居民待遇保障办公室	1.关于转发《关于印发<甘肃省按疾病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版）的通知>的通知》（兰医保〔2025〕76号）本规程适用于纳入按病种付费的本地和异地住院医 疗费用的经办管理工作。按照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结算清算、统 一审核监管的原则，省内异地就医费用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执行就医地市州 DRG/DIP政策，参保患者出院按参保地待遇政策进行结算。 2.《关于开展兰州市基本医疗即时结算试点工作的通知》（兰医保中心〔2025〕7号）、《关于第二批医疗机构开展即时结算的通知》（兰医保中心〔2025〕13号）、《关于做好第三批医疗机构开展即时结算的通知》（兰医保中心〔2026〕04号）为进一步提高定点医药机构资金周转率，兰州市医保基金审核拨付流程由原来的“月结算、年清算”,调 整为“按比例日拨付、月结算、年清算”。每月10日前，定点 医疗机构进行对账确认，并按要求向医保经办机构申报上月医 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收到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申请后，即时受理，并对费用进行审核，根据月拨付比例、违规扣款等计算出 月结算应拨付金额，扣除已按日拨付的金额，最终生成月度实 际拨付金额，并通过业财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账户。暂定日拨付比例为按项目结算报销金额 的60%,根据我市医保运行情况及基金承受能力进行动态调整。 3.《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甘肃省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2025版)〉的通知》（兰医保发〔2025〕60号） 第二十五条 各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协议规定，严格做好基金预付、结算、清算等工作，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对医疗机构申报的相关费用，严格按规定审核、核查，确保基金使用规范。 4.《兰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兰医保发〔2025〕29号） 第三条 居民医保制度应当遵循应保尽保、覆盖全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权责清晰、公平适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保障原则；立足保基本，重点保大病、保住院，支持构建多层次保障体系；坚持可持续发展，保障水平和筹资水平相匹配，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医保基金运行实际相适应。第五条 居民医保制度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全市实施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的居民医保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定点医疗机构发起对账，医保经办机构完成月结申报、受理、审核结算及生成拨付单。 2.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对账确认后，制定基金拨付计划，于每月20日前拨付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 3.经办机构每月按医疗 机构上月度应支付额度的90%结算，预留10%医疗服务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由经办机构根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年度考核情况予以拨付。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和完善DRG 付费下的智能监管体系，通过数据分析、追踪问题线索，通过监管手段锁定疑似病例，提 交人工核查，通过病历核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违规违约行为依照相应程序进行处理。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以日常稽核发现问题 为切入点，制定专项核查计划，聘请临床和DRG 编码专家对部分DRG 结算病例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医保基金审核规定结算的； 2.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监督显失公正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1	7	2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核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MB1B39097D4620736002W00		区医保局	职工结算办公室	1.《关于印发〈兰州市生育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兰医保〔2025〕37号）生育或者种植妊娠前已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参保职工方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省内参保职工跨统筹区转入兰州市后生育或终止妊娠的，生育或终止妊娠前按照企业职工缴费标准在原参保地和兰州市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次月起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省外参保职工跨统筹区转入兰州市后生育或者终止妊娠的，生育或者终止妊娠前按照企业职工缴费标准在原参保地和兰州市连续缴费满12个月的，生育或者种植妊娠当月起在兰州市连续缴费满6个月的次月起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2.《关于调整生育保险相关待遇整的的通知》（兰医保〔2023〕47号）将产前检查费定额发放标准由680元上调至1000元，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调整生育津贴待遇等待期由生产前连续缴费6个月及生产后连续缴费6个月方可享受，调整为生产前连续缴费12个月的次月起可享受生育保险津贴待遇，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关于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兰医保〔2024〕44号）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按规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和生育医疗报销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一致。2024年8月1日起执行。	1.受理阶段责任：每月1-19日，城关行政区域内参保职工由本人或单位经办人将符合条件领取生育津贴的职工相关资料通过线上或线下办理的方式提交； 2.初审阶段责任：根据个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重点查看是否有在怀孕前或怀孕中提高缴费基数的情况，如果疑似虚高缴费基数，由参保人提供相应的资料，提交征缴科室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津贴的发放。不符合发放标准的参保人进行约谈，拒付或只拨付合规的津贴金额； 3.决定阶段责任：由市医保局复审通过后将医保基金拨付享受待遇的职工本人个人账户。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医保基金审核规定结算的； 2.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监督显失公正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2	8	1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102MB1B39097D4620936001W00		区医保局	基金监管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 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规划的通知》（甘政发〔1999〕54号） 五、管理和监督机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 4.《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兰政发〔2001〕11号） 第八条 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收费情况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5.《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三）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1.受理阶段责任：行政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医保基金结算审核、日常检查、稽核工作、专项检查。接待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投诉工作。 2.审查阶段责任：投诉的真实性核实及日常检查、稽核工作、专项检查、检查情况的统计和汇总，形成处理意见逐级审核并上报市医保局。 3.决定阶段责任：经市医保局批示，对违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违规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医保基金审核规定结算的； 2.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监督显失公正的； 4.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3	9	1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药品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909 7D4621036001000		区医保局	医药服务管理办公室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2014年6月14日，国发〔2014〕21号）明确规定：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2月9日，国办发〔2015〕7号）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各省（区、市）要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记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企业，医院两年内不得购入其药品。 3.《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2015年11月9日，甘政办发〔2015〕158号）明确规定：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医疗机构、药品生产配送企业诚信档案，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取消其中标或配送资格。医疗机构两年内不得购入其中标或配送药品，企业不得参与下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和配送活动。	1.不诚信行为的确定阶段： （1）依据我省《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甘卫发〔2016〕180号）（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不诚信行为。 （2）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 2.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诚信管理办法》认定不诚信行为并进行惩戒。 3.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对惩处进行申诉。 4.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下达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上传至诚信档案，并进行信息公开。 5.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4	10	2	对我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我省非集中采购中标药品进行备案采购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B3909 7D4621036002000		区医保局	医药服务管理办公室	1.原国家卫生部《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2010年7月7日，卫规财发〔2010〕64号）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原则上不得购买药品集中采购入围药品目录外的药品。有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管理机构审批同意。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2015年11月9日，甘政办发〔2015〕158号）明确规定：实行所有药品网上采购制度，药品备案采购、直接挂网采购采购、带量竞价采购、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自行采购等均需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实现。 3.《关于执行甘肃省中药饮片谈判采购入围结果的通知》（甘药采办发〔2019〕2号）明确规定：2019年5月1日起，全省县级及县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甘肃省中药饮片谈判采购助推脱贫攻坚企业入围结果和纳入本次谈判目录的产品。 4.《甘肃省卫计委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备案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卫药政发〔2018〕244号）	1.受理阶段责任：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受理同级医疗机构递交的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重点核查医疗机构提出采购的药品是否满足备案采购的要求；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准予采购；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了解医疗机构对药品供应使用情况的反馈，采取相关保障供应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 3.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5	1	1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29151A4620199001000		区城市管理局	政务事务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 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6	2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29151A4620199002000		区城市管理局	政务事务审批办公室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8月24日兰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2月16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兰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修改〈兰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年8月13日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七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6年6月23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第二款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临时堆放物料，或者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清理和拆除。 3.《兰州市城关区财政局兰州市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2019年兰州市城关区施行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城财非税〔2019〕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7	3	3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29151A4620199003000		区城市管理局	政务事务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评审合格的，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可应当告知理由。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送达阶段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8	4	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MB1729151A4620199004000		区城市管理局	政务事务审批办公室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 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49	5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729151A4620299001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0	6	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02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1	7	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03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8月24日兰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2月16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兰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修改〈兰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年8月13日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七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6年6月23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散发宣传标语、告示、招贴等宣传品。因重大庆典、节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悬挂、张贴、散发标语、宣传品的，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按批准要求悬挂、张贴，并按规定期限清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2	8	4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4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8月24日兰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2月16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兰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修改〈兰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年8月13日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七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6年6月23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刻画、喷涂、散发宣传标语、告示、招贴等宣传品。因重大庆典、节日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悬挂、张贴、散发标语、宣传品的，必须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按批准要求悬挂、张贴，并按规定期限清除。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清除，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3	9	5	对采用发出高大声响的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5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百九十二条 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4	10	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6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5	11	7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7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3年10月26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6	12	8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08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3年10月26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7	13	9	对在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等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地下水，将污水、废弃物倾倒在雨水井或路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09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3年10月26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穿凿、堵塞、损毁、盗窃排水设施；（二）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放射性废液和废渣，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三）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废弃物、易堵塞物；（四）建设压占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五）擅自拆卸、移动城市排水设施；（六）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七）其他危及或者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8	14	10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夜间产生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10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59	15	11	对非机动车未按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11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3年10月26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0	16	12	对施工单位在拆迁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12 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二百四十条 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2.《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第二款 第四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重点履行以下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四）城管部门负责对建筑物拆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道路清扫保洁的扬尘及焚烧垃圾、露天烧烤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1	17	13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8004 8L4620 273013 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39号） 第七条 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2	18	1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4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3	19	1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 8L4620273015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4	20	1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16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5	21	1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17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6	22	1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8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7	23	19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19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8	24	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0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69	25	21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21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0	26	2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2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1	27	23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3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2	28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4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3	29	2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MB1C40048L4620273025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4	30	26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6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5	31	2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27 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6	32	28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28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7	33	2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29 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　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8	34	30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0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79	35	3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1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0	36	32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0 2MB1C4004 8L4620 273032 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环卫中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1	37	33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33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百一十四条 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第一款 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2	38	34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标准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8004L4620273034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8月24日兰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2月16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兰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修改〈兰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年8月13日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七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6年6月23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城市中的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广告标志、门头牌匾等，应当符合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定期清洗、粉刷和修饰，保持其外形完好、整洁、美观。各类文字用语和图形符号应当符合有关规定，适应城市对外开放的需要，内容健康，书写绘制规范。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其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3	39	35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5000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区城市管理局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23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3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甘肃省实施《居住证暂行条例》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保持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4	40	3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MB1C40048L46202730360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1年8月24日兰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2月16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2年6月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兰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和修改〈兰州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等六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21年8月13日兰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七部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26年6月23日兰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兰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兰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道、公共场地和设施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二）清洗机动车辆；（三）屠宰加工作业；（四）违法设摊兜售物品；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拆除，并可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5	41	1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11620102MB172915 1A4620399001W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 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1.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决定阶段责任：经法制科负责人、局分管领导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其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6	42	1	养犬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29151A4621099001W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二条 城管行政执法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养犬行为；(二)负责管理犬只留检所；(三)负责流浪犬的及时捕捉和将其投送留检所的工作；(四)收留弃养犬只，对犬只尸体实施无害化处理；(五)查处违法占道售犬行为；(六)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负责流浪犬的及时捕捉和将其投送留检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7	43	2	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MB1729151A4621099002W00		区城市管理局	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兰州市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双段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兰政办发〔2019〕42号 2.《城关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双段长”责任制工作方案》（兰城铁治办〔2019〕1号）	负责督促街道落实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 “双段长”责任制具体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8	1	1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346201090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下列活动不需申请：（一）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二）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七条 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89	2	2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X3462010900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 第一款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第二款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0	3	3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X346201090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1	4	4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 7X3462010900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2	5	5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7X3462010900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3	6	6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 7X346201090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二）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三）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出现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法；（四）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运输路线、经停地点。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4	7	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7X3462010900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保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5	8	8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X3462010900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2.《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第四条 按照《条例》规定，申请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公安部关于分级管理的规定，经有关公安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6	9	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7X3462010900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3.《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二、规范完善审批、备案 （一）下放审批权限。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特种行业许可审批项目。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7	10	1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8	11	11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 第一款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99	12	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077X3462010901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0	13	13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3462010901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第二十二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1	14	14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2	15	1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2.《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3.《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3	16	16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1.《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四条 港澳同胞来内地，须申请领取港澳同胞回乡证。港澳同胞回乡证由广东省公安厅签发。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须交验居民身份证明、填写申请表。不经常来内地的港澳同胞，可申请领取入出境通行证。申领办法与申领港澳同胞回乡证相同。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换发补发管理工作规范》（2020年10月10日起实施）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受理通行证申请，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审批、签发通行证，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业务指导、监督，出入境管理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制证机构）负责制作通行证。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4	17	1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 7X346201090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3号发布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十三条 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的有关机构申请；(三)经由外国来大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二十三条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的旅行证件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5	18	18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 7X346201090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禁毒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禁毒法第六十四条属法律责任条款，非许可设定依据，建议单独作为处罚依据。）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6.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6	19	19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1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下列单位可以配置民用枪支：（一）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三）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因业务需要，可以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猎民在猎区、牧民在牧区，可以申请配置猎枪。猎区和牧区的区域由省级人民政府划定。配置民用枪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第八条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配置射击运动枪支时，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发给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第九条 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 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十一条 配购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配购枪支后三十日内向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民用枪支持枪证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7	20	2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2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公布施行 根据2014年6月29日公安部令第132号修正） 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42项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8	21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7X346201090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禁毒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 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09	22	22	犬类准养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X3462010902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发布）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研制、生产和供应；对城乡经批准的养犬进行预防接种、登记和发放“家犬免疫证”；对犬类狂犬病的疫情进行监测和负责进出口犬类的检疫、免疫及管理。 （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四）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0	23	2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X346201090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 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1	24	2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116201020139007 7X346201090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附件 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作出受理决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依法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或者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须依法举行听证的应当依法举行听证。 3.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予以签发，按申请人取证方式送达。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擅自增设、变更办理许可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2	25	1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主席令第40号，根据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生产、销售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持有、使用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没收非法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个人处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公安机关警戒带使用管理办法》（1998年3月11日公安部令第34号） 第十条 对非法制造、贩买、使用警戒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3	26	2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生产或者销售，处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4	27	3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0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管理规定》（2001年3月16日公安部令第57号） 第十八条 穿着和佩带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并足以造成混淆的服装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5	28	4	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6	29	5	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7	30	6	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0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8	31	7	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0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四项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19	32	8	对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五项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0	33	9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0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1	34	10	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2	35	11	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3	36	12	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1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四项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4	37	13	对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1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五项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聚众实施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5	38	14	对国家考试作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1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组织作弊的；（二）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6	39	15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一项强行进入场内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7	40	16	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1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项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8	41	17	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1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三项展示侮辱性标语、条 幅等物品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29	42	18	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四项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0	43	19	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1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五项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1	44	20	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第六项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2	45	21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故意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3	46	22	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2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第二项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4	47	23	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5	48	24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6	49	25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7	50	26	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8	51	27	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2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39	52	28	对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2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三项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0	53	29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2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第一项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1	54	30	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第二项 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2	55	31	对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3	56	32	对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3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第三项 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从事违法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4	57	33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3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5	58	34	对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3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6	59	35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7	60	36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8	61	37	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49	62	38	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03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四项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0	63	39	对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3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五项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1	64	40	对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4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2	65	41	对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0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3	66	42	对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 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4	67	43	对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4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5	68	44	对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4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三项 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6	69	45	对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0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四项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7	70	46	对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第五项 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8	71	47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4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59	72	48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4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0	73	49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1	74	50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5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一项 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2	75	51	对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项 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3	76	52	对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05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三项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4	77	53	对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三项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5	78	54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5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6	79	55	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5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第一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7	80	56	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8	81	57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5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第三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69	82	58	对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第三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0	83	59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第一项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1	84	60	对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上放置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2	85	61	对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第二项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3	86	62	对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6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第三项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4	87	63	对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6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第四项 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5	88	64	对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06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6	89	65	对违法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6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7	90	66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6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8	91	67	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6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79	92	68	对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6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0	93	69	对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二项 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1	94	70	对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7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三项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2	95	71	对违法升放携带明火升空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四项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升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3	96	72	对高空抛掷物品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7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第五项 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4	97	73	对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7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5	98	74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7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6	99	75	对违规飞行或升放升空物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7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7	100	76	对飞行、升放升空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飞行、升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8	101	77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07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第一项 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89	102	78	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7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第二项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0	103	79	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7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1	104	80	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2	105	81	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第三项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3	106	82	对组织、胁迫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8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4	107	83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5	108	84	对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8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6	109	85	对威胁人身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一项 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7	110	86	对侮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二项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8	111	87	对诽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二项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99	112	88	对诬告陷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8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三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0	113	89	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四项 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1	114	90	对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9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五项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2	115	91	对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0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五项 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3	116	92	对侵犯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第六项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4	117	93	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9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5	118	94	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9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6	119	95	对猥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0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7	120	96	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二条 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8	121	97	对虐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第一项 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09	122	98	对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0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第二项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0	123	99	对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0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第三项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1	124	100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2	125	101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3	126	102	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4	127	103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5	128	104	对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6	129	105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0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7	130	106	对盗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8	131	107	对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19	132	108	对哄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0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0	133	109	对抢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0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1	134	110	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2	135	111	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3	136	112	对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1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4	137	113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一项 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5	138	114	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二项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6	139	115	对阻碍特种车辆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三项 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7	140	116	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8	141	117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29	142	118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0	143	119	对出租、出借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 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1	144	120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2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第三项 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2	145	121	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第四项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3	146	122	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2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第五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4	147	123	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第五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5	148	124	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 第五项 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6	149	125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7	150	126	对非法以社团等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2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8	151	127	对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继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39	152	128	对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0	153	129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1	154	130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3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第一款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2	155	131	对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第一项 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3	156	132	对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3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第二项 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4	157	133	对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3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第三项 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5	158	134	对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3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6	159	135	对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7	160	136	对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 第二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8	161	137	对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49	162	138	对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3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0	163	139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一项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1	164	140	对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14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一项 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2	165	141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4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3	166	142	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三项 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4	167	143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4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四项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5	168	144	对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4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第一项 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6	169	145	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第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7	170	146	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第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8	171	147	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4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第二项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59	172	148	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4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第三项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0	173	149	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第四项 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保外就医等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1	174	150	对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第一项 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2	175	151	对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第二项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3	176	152	对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5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第三项 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4	177	153	对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5	178	154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5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第一项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6	179	155	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5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第二项 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7	180	156	对偷开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第一项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8	181	157	对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5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第二项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69	182	158	对破坏、污损坟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第一项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0	183	159	对毁坏、丢弃尸骨、骨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第一项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1	184	160	对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6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第二项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2	185	161	对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3	186	162	对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6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4	187	163	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6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5	188	164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6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6	189	165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7	190	166	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6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8	191	167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6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一项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79	192	168	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6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0	193	169	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二项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1	194	170	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7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2	195	171	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1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明知他人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等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3	196	172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7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4	197	173	对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7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5	198	174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7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一项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6	199	175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7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第二项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7	200	176	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三项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8	201	177	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7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 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非法持有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89	202	178	对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7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第二项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非法持有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0	203	179	对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1	204	180	对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项 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2	205	181	对聚众、组织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3	206	182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8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4	207	183	对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第一款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5	208	184	对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8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6	209	185	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1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7	210	186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或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1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二）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三）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四）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8	211	187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1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99	212	188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8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0	213	189	对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1	214	190	对违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9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第二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2	215	191	对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3	216	192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二款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4日施行的公安部令第126号） 第五十七条 第三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4	217	193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9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1990年6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5	218	194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9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1991年3月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6	219	195	对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7	220	196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1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第一款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二条第三款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 第一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但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8	221	197	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真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1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第二款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但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09	222	198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十一条（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但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非新制定法律）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0	223	199	对变造货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9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五条 变造货币，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一条（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但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非新制定法律）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1	224	200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20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的；（二）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三）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的；（四）伪造信用卡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交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一条（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但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非新制定法律） 有本决定 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 第一百零三条 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2	225	201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 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3	226	202	对信用卡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四）恶意透支的。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刑法关于盗窃罪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4	227	203	对保险诈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保险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的；（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的；（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五）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险金的。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刑法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财产评估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的共犯论处。单位犯 第一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有本决定 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已废止，依《刑法》第452条，该决定列入附件二，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继续有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5	228	204	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6	229	205	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7	230	206	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0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二条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8	231	207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2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19	232	208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施行）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0	233	209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0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施行）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1	234	210	对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2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二条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2	235	211	对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3	236	212	对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四条 第一款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4	237	213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 第一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特别巨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5	238	214	对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 第二款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6	239	215	对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2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 第三款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依照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7	240	216	对非法出售发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条 第四款 非法出售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有本决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已废止，该决定刑事责任内容已纳入1997年《刑法》；其第11条属《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规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8	241	217	对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已废止；系1997《刑法》第452条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29	242	218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2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0	243	219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三十条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1	244	220	对种植中药材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2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中药材种植过程中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2	245	221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3	246	222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2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4	247	223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5	248	224	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6	249	225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7	250	226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2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8	251	227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39	252	228	对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八条 第一项 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0	253	229	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施行） 第十八条（二）项出租、出借、转让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1	254	230	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3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施行） 第十八条（三）项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2	255	231	对冒用他人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施行） 第十九条（一）项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3	256	232	对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3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九条 第一项 冒用他人居住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4	257	233	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十九条 第二项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住证，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5	258	234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或者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6	259	235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7	260	236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公务用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配置民用枪支的个人，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8	261	237	对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49	262	238	对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3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0	263	239	对丢失枪支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1	264	240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24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2	265	241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66号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3	266	242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4	267	243	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4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5	268	244	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4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6	269	245	对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7	270	246	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8	271	247	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4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59	272	248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4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 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0	273	249	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1	274	250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2	275	251	对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3	276	252	对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5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4	277	253	对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5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5	278	254	对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5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6	279	255	对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5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7	280	256	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8	281	257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5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69	282	258	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5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0	283	259	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1	284	260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6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九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2	285	261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3	286	262	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6 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4	287	263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6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466号施行，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5	288	264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6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第一项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6	289	265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二）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7	290	266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6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三）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8	291	267	对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6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四）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79	292	268	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6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五）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0	293	269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六）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1	294	270	对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专人看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7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七）项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2	295	271	对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3	296	272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7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4	297	273	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7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5	298	274	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7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6	299	275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7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7	300	276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第一项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8	301	277	对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7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89	302	278	对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7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哺乳室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0	303	279	对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哺乳室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1	304	280	对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8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五项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2	305	281	对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第六项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3	306	282	对转产、停产、停业、解散未备案处置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8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二条 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4	307	283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5	308	284	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28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6	309	285	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8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四条 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7	310	286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 第一款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8	311	287	对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 第二款 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99	312	288	对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8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八条 第三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0	313	289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8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1	314	290	对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9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第二款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2	315	291	对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第三款 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3	316	292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第四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4	317	293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9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八十九条 第四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5	318	294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9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6	319	29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剧毒化学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7	320	296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X3462020929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8	321	297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2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09	322	298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2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0	323	299	对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29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1	324	300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 （一）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2	325	301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 （二）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3	326	302	对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凭证存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 （三）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4	327	303	对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30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五条 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5	328	304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6	329	305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7	330	306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8	331	307	对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19	332	308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0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0	333	309	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0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 第二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1	334	310	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2	335	311	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3	336	312	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实施，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4	337	313	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5	338	314	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6	339	315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7	340	316	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8	341	317	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29	342	318	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31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五）赌博。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0	343	319	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1	344	320	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四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第二款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2	345	321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3	346	322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32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4	347	323	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2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5	348	324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6	349	325	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2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7	350	326	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2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8	351	327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39	352	328	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2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0	353	329	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1	354	330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2	355	331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3	356	332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3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4	357	333	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5	358	334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3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6	359	335	对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项目备案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告知补齐；拒不补齐的，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7	360	336	对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七条 娱乐场所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8	361	337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49	362	338	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3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0	363	339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103号，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1	364	340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2	365	341	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3	366	342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4	367	343	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4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一条 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5	368	344	对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4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6	369	345	对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7	370	346	对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4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8	371	347	对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4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59	372	348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4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三）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0	373	349	对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 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四）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1	374	350	对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5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4号，1995年3月6日施行） 第九条 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2	375	351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港口、机场、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3	376	352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5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在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对出售单位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以及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4	377	353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得收购下列金属物品：（一）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二）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三）铁路、油田、供电、电信通讯、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专用器材；（四）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5	378	354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5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6	379	355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5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第五项规定处罚。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5日国务院批准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发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7	380	356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8	381	357	对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5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69	382	358	对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六条 承修无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车辆变更、改装审批证明更换发动机、车身（架）、改装车型、改变车身颜色的车辆或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未向公安机关报告而修理的，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对前款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0	383	359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七条 对更改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1	384	360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6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1999年3月25日公安部令第38号） 第十九条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2.《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国函〔1996〕69号） 第五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法拼（组）装的汽车、摩托车（依法罚没处理的除外），一律不予核发牌证，并予以没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2	385	361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第六十三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3	386	362	对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6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三十五条 第三款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的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4	387	363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6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第六十五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第五十一条规定，违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5	388	364	对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6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施行的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二十七条 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第五十二条 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6	389	365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30日修订） 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7	390	366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6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30日修订） 第九条 第三款 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8	391	367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6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施行，2019年11月30日修订） 第十条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发现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扣押，并开列扣押清单。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经查明不是赃物的，应当依法及时退还；经查明确属赃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发现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而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79	392	368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6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 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0	393	369	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 第二款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1	394	370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37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2	395	371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3	396	372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37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4	397	373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7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5	398	374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7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6	399	375	对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37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7	400	376	对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7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8	401	377	对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7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89	402	378	对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7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0	403	379	对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1	404	380	对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38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2	405	381	对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3	406	382	对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0938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二款 客户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4	407	383	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2月3日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一项保安服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罚外，发证公安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5	408	384	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8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6	409	385	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7	410	386	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8	411	387	对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8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99	412	388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8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0	413	389	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1	414	390	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9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2	415	391	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3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3	416	392	对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3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4	417	393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9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 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的；（二）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展保安培训的。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5	418	394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39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该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的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6	419	395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3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成立后，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校长（院长）、投资主体或者培训类型的，应当在变更后的二十日内到发放《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或者 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7	420	396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8	421	397	对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3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四条 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向社会提供保安服务或者以实习等名义变相提供保安服务。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09	422	398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或者 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0	423	399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39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九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在学员入学时与学员签订规范的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如实告知可能存在的就业风险。保安培训合同式样应当报保安培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 或者 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1	424	400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发布招生广告，不得夸大事实或者以安排工作的名义诱骗学员入学。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退还学员全部学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2	425	401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五条 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传授依法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专有的侦察技术、手段。枪支使用培训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培训机构进行。法律、法规对培训内容和学员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取消教员授课资格，并对保安培训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3	426	402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0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三条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对学员进行2个月以上且不少于264课时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4	427	403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六条 保安培训机构对完成培训计划、内容和课时且考核合格的学员，应当颁发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5	428	404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 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6	429	405	对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0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 第一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对学员成绩、考核鉴定等基本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学员文书档案应当保存至学员毕业离校后的第五年年底。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7	430	406	对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七条 第二款 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师资人员文书档案及电子文档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8	431	407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十八条 保安培训机构收取培训费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商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19	432	408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0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5号，2016年1月14日修订） 第二十条 保安培训机构不得以转包形式开展保安培训业务，不得委托未经公安机关依法许可的保安培训机构或者个人开展保安培训业务。 第三十五条 保安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者第二十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保安培训机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0	433	409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0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1	434	410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可以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2	435	411	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存在治安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令第86号）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金融机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使用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立即责令限期整改，并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3	436	41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4	437	413	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5	438	414	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6	439	415	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7	440	416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8	441	417	对（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29	442	418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一）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0	443	419	对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1	444	420	对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2	445	421	对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3	446	422	对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2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七十六条 第一款 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4	447	423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5	448	424	对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2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6	449	425	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7	450	426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8	451	427	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39	452	428	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0	453	429	对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第一款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1	454	430	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第二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2	455	431	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 第三款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3	456	432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3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发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4	457	433	对骗取护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法律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5	458	434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14日修正）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6	459	435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2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6月14日修正）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7	460	436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8	461	437	对冒用他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49	462	438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3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起施行，2014年6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0	463	439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1	464	440	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2	465	441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3	466	442	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4	467	443	对帮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4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5	468	444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4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6	469	445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7	470	446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8	471	447	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4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59	472	448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4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 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0	473	449	对未依照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36号，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1	474	450	对未按照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2	475	451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3	476	452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互联网服务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5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4	477	453	对未依照规定执行住宿实名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4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5	478	454	对未依照规定对危险物品电子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45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6	479	455	对未依照规定对民用追踪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5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7	480	456	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4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8	481	457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45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69	482	458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0	483	459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1	484	460	对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6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2	485	461	对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怖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3	486	462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46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4	487	463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6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5	488	464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6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6	489	465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第五十九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7	490	466	对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6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8	491	467	对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6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79	492	468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6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四条 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0	493	469	对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1	494	470	对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7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2	495	471	对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3	496	472	对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7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4	497	473	对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7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5	498	474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7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6	499	475	对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7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7	500	476	对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8	501	477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7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89	502	478	对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7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四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0	503	479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1	504	480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8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2	505	481	对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3	506	482	对发布、传输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8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 第十二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4	507	483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5	508	484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8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6	509	485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7	510	486	对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条 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8	511	487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并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被处罚人宣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99	512	488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8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１至３倍的罚款。 2.《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2号) 第二十条 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进入市场销售的；（二）安全专用的功能发生改变，而没有重新申领销售许可证进行销售的；（三）销售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申领手续而继续销售的；（四）提供虚假的安全专用检测报告或者虚假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研究的备案证明，骗取销售许可证的；（五）销售的安全专用与送检样品安全功能不一致的；（六）未在安全专用上标明“销售许可”标记而销售的；（七）伪造、变造销售许可证和“销售许可”标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0	513	489	对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八条 已经建立的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等四个互联网络，分别由邮电部、电子工业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管理。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中国金桥信息网为经营性互联网络；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中国科学技术网为公益性互联网络。经营性互联网络应当享受同等的资费政策和技术支撑条件。公益性互联网络是指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互联网络。公益性互联网络所使用信道的资费应当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邮电部根据《暂行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1	514	490	对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4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八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2	515	491	对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八条 第二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对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接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制度。经营许可证的格式由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制定。经营许可证由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颁发，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互联单位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接入单位实行年检制度。跨省（区）、市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在本省（区）、市内经营的接入单位应当向经营性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经其授权的省级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经营性接入单位凭经营许可证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向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办理所需通信线路手续。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为接入单位提供通信线路和相关服务。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限期办理经营许可证；在限期内不办理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停止联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3	516	49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八条 第三款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4	517	493	对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9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审定，1997年12月13日经国务院领导批准，1998年3月6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施行） 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对个人由公安机关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5	518	494	对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49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6	519	495	对未办理登记手续接入接入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4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7	520	496	对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6年2月1日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不得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二条 第五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8	521	497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49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09	522	498	对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4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0	523	499	对未建立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49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1	524	500	对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2	525	501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3	526	502	对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5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4	527	503	对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5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5	528	504	对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50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6	529	505	对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7	530	506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8	531	507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0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19	532	508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0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0	533	509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0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1	534	510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2	535	511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3	536	512	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4	537	513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5	538	514	对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6	539	515	对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7	540	516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8	541	517	对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29	542	518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0	543	519	对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2.《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2号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1	544	520	对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2	545	521	对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3	546	522	对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2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4	547	523	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5	548	524	对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6	549	525	对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7	550	526	对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8	551	527	对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八）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39	552	528	对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5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6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九)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0	553	529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5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1	554	530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53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2	555	531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5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3	556	532	对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3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八条 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4	557	533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应当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5	558	534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一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6	559	535	对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二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7	560	536	对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三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8	561	537	对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第四项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49	562	538	对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3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1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五）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0	563	539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1	564	540	对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2	565	541	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3	566	542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4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 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4	567	543	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4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5	568	544	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4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6	569	545	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7	570	546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8	571	547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4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59	572	548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4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0	573	549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1	574	550	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5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2	575	551	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除个人合法购买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五)除个人合法购买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3	576	552	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5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4	577	553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5	578	554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5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6	579	555	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55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一条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7	580	556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8年9月18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8	581	557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5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69	582	558	对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第二项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0	583	559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施行，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1	584	560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2	585	561	对拒不停止无证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3	586	562	对逃避监管违法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56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4	587	563	对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6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5	588	564	对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6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6	589	565	对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7	590	566	对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6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1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8	591	567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其他特定人群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6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79	592	568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6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0	593	569	对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1	594	570	对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7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2	595	571	对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3	596	572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7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4	597	573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7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5	598	574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7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三款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 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6	599	575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7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2017年6月28日施行，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7	600	576	对生产、销售属于假药、劣药的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5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条 第三款 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假药，或者生产、销售的疫苗属于劣药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8	601	577	对以欺骗方式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7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申请疫苗临床试验、注册、批签发提供虚假数据、资料、样品或者有其他欺骗行为。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89	602	578	对编造疫苗生产、检验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7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0	603	579	对更改疫苗产品批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或者更改产品批号。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1	604	580	对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8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接种单位供应疫苗。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2	605	581	对未经批准委托生产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委托生产疫苗未经批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3	606	582	对未经批准变更疫苗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8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按照规定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4	607	583	对未经批准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12月1日施行）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疫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疫苗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等物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五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十万元的，按五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更新疫苗说明书、标签按照规定应当经核准而未经核准。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5	608	584	对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8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62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6	609	585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条 第一款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二款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7	610	586	对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8	611	587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99	612	58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8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第一款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0	613	589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1	614	590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59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2	615	591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5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3	616	592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59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款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4	617	593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9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5	618	594	对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9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6	619	595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9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7	620	596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5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8	621	597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09	622	598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59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0	623	599	对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59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1	624	600	对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二款 将三轮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交由未取得驾驶证或者相应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罚款；将其他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2	625	601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0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3	626	602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4	627	603	对驾驶人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5	628	604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0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一）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6	629	605	对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七条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一）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二）非法安装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7	630	606	对驾驶证丢失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0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8	631	607	对驾驶证损毁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二）驾驶证丢失、损毁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19	632	608	对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六）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0	633	609	对违法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0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六）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者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1	634	610	对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依照前款缴纳的罚款全部纳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二款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2	635	611	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3	636	612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4	637	613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5	638	614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6	639	615	对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第二款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7	640	616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违反规定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8	641	617	对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29	642	618	对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0	643	619	对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1	644	620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096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2	645	621	对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三）未按规定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3	646	622	对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2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五）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4	647	623	对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2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九十三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5	648	624	对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2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机动车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不得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文字、图案，不得在车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五）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6	649	625	对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2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道路养护施工单位在道路上进行养护、维修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应当安装示警灯，喷涂明显的标志图案，作业时应当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阻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三）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7	650	626	对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 第二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七）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8	651	627	对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39	652	628	对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0	653	629	对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2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 第二款 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1	654	630	对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3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六）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或者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2	655	631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四）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3	656	632	对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3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二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四）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视线的物品的。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机动车不得使用镜面反光遮阳膜，不得粘贴、喷涂妨碍安全驾驶的文字、图案，不得在车内悬挂、放置妨碍安全驾驶的物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4	657	633	对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四条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应当停车察明水情，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七）行经漫水路或者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5	658	634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3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一）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6	659	635	对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时间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一）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7	660	636	对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8	661	637	对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渡口，应当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按照指定地点依次待渡。机动车上下渡船时，应当低速慢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五）行经渡口，不按指挥依次待渡或者上下渡船不低速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49	662	638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3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0	663	639	对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标志灯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 。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1	664	640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096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2	665	641	对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七条 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机动车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有限速标志的，按照限速标志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八）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者不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3	666	642	对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4	667	643	对驾驶摩托车在车把上悬挂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4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车把上悬挂物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5	668	644	对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4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二）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6	669	645	对拖拉机驶入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第一款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二）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道路或者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7	670	646	对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第二款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8	671	647	对拖拉机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4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八）拖拉机载人或者牵引多辆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59	672	648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路线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4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2016年4月1日公布，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0	673	649	对申请人不按指定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4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2016年4月1日公布，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1	674	650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6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2016年4月1日公布，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2	675	651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2016年4月1日公布，2021年12月4日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3	676	652	对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5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三）使用非教练车、无教练学习驾车或者教练车乘坐无关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4	677	653	对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员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五）实习期内未粘贴或者悬挂实习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5	678	654	对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5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九）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6	679	655	对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5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九）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7	680	656	对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8	681	657	对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5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九）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69	682	658	对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5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0	683	659	对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档滑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6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四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一）驾驶机动车下陡坡时熄火、空挡滑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1	684	660	对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2	685	661	对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一）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3	686	662	对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6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载货汽车应当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核定载质量，载货汽车和挂车应当按照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喷涂相关标志标识。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或者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二)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喷涂放大牌号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4	687	663	对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6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一）改变车身颜色的；（二）更换发动机的；（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五）机动车登记的使用性质改变的；（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5	688	664	对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6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让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六）机动车所有权转让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让登记的 。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6	689	665	对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九）未按规定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 2.《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转出地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查验机动车，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制作上传机动车电子档案资料。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属于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或者摩托车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让登记，未按照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7	690	666	对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6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禁止机动车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六）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8	691	66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6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未收缴的，公告作废，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79	692	668	对公路客运车辆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6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第一、四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0	693	669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1	694	670	对机动车违反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2	695	671	对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3	696	672	对驾驶时观看电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7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影视节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4	697	673	对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7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三）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5	698	674	对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7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6	699	675	对实习期内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7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7	700	676	对实习期内驾驶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7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8	701	677	对实习期内驾驶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7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89	702	678	对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7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0	703	679	对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使用转向灯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第五十九条 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第六十一条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六）未按规定鸣喇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1	704	680	对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8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2	705	681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6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3	706	682	对未随车携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8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4	707	683	对未随车携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5	708	684	对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8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七）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6	709	685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第二款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一）驾驶机动车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保险标志、检验合格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7	710	686	对驾驶摩托车时驾驶人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86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二）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8	711	687	对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99	712	688	对左转弯时，未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8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三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0	713	689	对通过路口遇放行信号不依次通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6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1	714	690	对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9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五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2	715	691	对通过路口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时，不依次停车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六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六）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3	716	692	对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影视节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4	717	693	对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9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六）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或者观看影视节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5	718	694	对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9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通过路口或者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6	719	695	对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二款 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7	720	696	对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8	721	697	对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第四十六条 不按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09	722	698	对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69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0	723	699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69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1	724	700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开启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7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条 第一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2	725	701	对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线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条 第二款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一项、第二款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3	726	702	对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二项、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4	727	703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5	728	704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志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七条 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6	729	705	对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停车指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七条 第二款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三项、第二款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7	730	706	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四项、第二款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8	731	707	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 第一款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四项、第二款对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19	732	708	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五项、第二款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0	733	709	对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0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第五项、第二款对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200元罚款；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1	734	710	对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7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2	735	711	对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3	736	712	对前车左转弯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1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一）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4	737	713	对前车掉头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5	738	714	对前车超车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1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一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6	739	715	对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二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7	740	716	对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三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8	741	717	对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1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三条 第四项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29	742	718	对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71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2号）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二）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0	743	719	对准备进入环形路口不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1	744	720	对转弯的机动车未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一条 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 第三项 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2	745	721	对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不让左转弯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 第七项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七）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四）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3	746	722	对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2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第一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4	747	723	对机动车通过无灯控、交警指挥、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 第二项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5	748	724	对载货汽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7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6	749	725	对半挂牵引车牵引多辆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7	750	726	对小型载客汽车牵引旅居挂车以外的且总质量700千克以上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一 款第二项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8	751	727	对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载质量超过汽车本身的载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三）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39	752	728	对大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0	753	729	对中型载客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1	754	730	对低速载货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2	755	731	对三轮机动车汽车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 第二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3	756	732	对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3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二）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者使用灯光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4	757	733	对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3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不避让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5	758	734	对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6	759	735	对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3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机动车未接受定期安全技术检验的。 3.《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7	760	736	对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3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8	761	737	对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违反警告标志标线、禁令指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49	762	738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3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前两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公路客运载客汽车超过核定乘员、载货汽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扣留机动车后，驾驶人应当将超载的乘车人转运、将超载的货物卸载，费用由超载机动车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承担。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0	763	73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1	764	74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2	765	741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掉头、转弯、下陡坡时；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3	766	742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10%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2.5米；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4	767	743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4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5	768	744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3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4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二条 第五项 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一千元。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的，处二千元罚款；（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6	769	745	对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在右侧车道行驶，其他客车在左侧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7	770	746	对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一）行经人行横道。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8	771	747	对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4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第一款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一）行经人行横道。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未避让行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59	772	748	对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4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第二款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人应当让行：（二）通过未设交通信号灯的路口。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倒车、会车、超车、掉头、让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0	773	749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X3462020974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1	774	750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2	775	751	对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3	776	752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5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4	777	753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悬挂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5	778	754	对运载危险物品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5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三款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6	779	755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载客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5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处三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7	780	756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城市快速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5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8	781	757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5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69	782	758	对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7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 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0	783	759	对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5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或者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1	784	760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6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一）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不足百分之二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2	785	761	对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6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二款 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3	786	762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4	787	76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5	788	764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6	789	765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7	790	76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8	791	767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79	792	768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0	793	769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6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1	794	77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到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核定载质量不足百分之三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2	795	771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超载30%以上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3	796	772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50%以上不足10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7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百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4	797	773	对驾驶货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10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7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 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百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5	798	774	对驾驶货车违反规定载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7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第一款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二项 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五）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6	799	775	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3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7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删除了“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的，处二千元罚款”的规定，本条应予以删除。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7	800	776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七）机动车载货长度、宽度、高度超过规定的；（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二十）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二十一）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8	801	777	对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7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第二款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八）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不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明显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89	802	778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7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五）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0	803	779	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三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四）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1	804	780	对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的，处五百元罚款。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2	805	781	对驾驶其他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仍驾驶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3	806	782	对驾驶营运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8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第四款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营运客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的，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给予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4	807	783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不足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5	808	784	对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8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五十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6	809	785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7	810	786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8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8	811	787	对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99	812	788	对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8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一项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二款 其他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0	813	789	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8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 第一款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1	814	790	对故意遮挡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2	815	791	对故意污损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3	816	792	对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9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五条 第二款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八）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或者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4	817	79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79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四项、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5	818	79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9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6	819	79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7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7	820	79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8	821	797	对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09	822	798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7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0	823	79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79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1	824	800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2	825	801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3	826	802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4	827	803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5	828	804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6	829	805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0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7	830	806	对连续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五）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8	831	807	对连续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0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五）连续驾车超过四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休息少于二十分钟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19	832	808	对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0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罚款：（一）驾驶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0	833	809	对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0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三）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1	834	810	对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 第一款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八）驾驶未依法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2	835	811	对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3	836	812	对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4	837	813	对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5	838	814	对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在未设置非机动车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信号灯的路口，非机动车和行人应当按照机动车信号灯的表示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第四十条 车道信号灯表示(一)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本车道车辆按指示方向通行；(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6	839	815	对非机动车驾驶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五）不服从交通警察指挥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7	840	816	对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8	841	817	对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醉酒驾驶。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九）醉酒驾驶非机动车、驾驭畜力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29	842	818	对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0	843	819	对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1	844	820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一条 第一款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载人载物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2	845	821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3	846	822	对非机动车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2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四）不在规定地点停车或者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4	847	823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 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一）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5	848	824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强行进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2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 第二项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二）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6	849	825	对非机动车通过路口，向左转弯时，不靠路口中心点右侧转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2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三）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7	850	826	对非机动车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四）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8	851	827	对非机动车向右转弯遇同车道内有车等候放行信号不能转弯时，不依次等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2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八条 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五）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39	852	828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让标志、标线指示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2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0	853	829	对行经无灯控、交警指挥或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无交通标志标线，不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2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1	854	830	对行经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右转弯的非机动车不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相对方向行驶的右转弯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2	855	831	对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3	856	832	对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3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4	857	833	对有行人过街设施时，非机动车不从行人过街设施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条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5	858	834	对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条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6	859	835	对非机动车转弯时未减速慢行，伸手示意，突然猛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7	860	836	对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3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8	861	837	对驾驶非机动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49	862	838	对驾驶非机动车攀扶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3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0	863	839	对非机动车被其他车辆牵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1	864	840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双手离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2	865	841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手中持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4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3	866	842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扶身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098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4	867	843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互相追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4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5	868	844	对驾驶非机动车时曲折竞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4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6	869	845	对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7	870	846	对在道路上骑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4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8	871	847	对非下肢残疾的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4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八）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59	872	848	对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4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0	873	849	对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九）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1	874	850	对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5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十）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2	875	851	对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四条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3	876	852	对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未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5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驭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驭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4	877	853	对畜力车并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5	878	854	对驾驶畜力车时驾驭人离开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85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6	879	855	对驾驶畜力车时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5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7	880	856	对驾驶两轮畜力车不下车牵引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8	881	857	对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5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69	882	858	对随车幼畜未栓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0	883	859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拉紧车闸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1	884	860	对停放畜力车时未栓系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二）不按规定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2	885	861	对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六）驾驶人不符合驾驶资格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3	886	862	对未满16周岁驾驶、驾驭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畜力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6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二条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第七十三条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醉酒驾驭；（二）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三）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四）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五）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六）驾驶人不符合驾驶资格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4	887	863	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6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 第三十九条 人行横道信号灯表示(一)绿灯亮时，准许行人通过人行横道；(二)红灯亮时，禁止行人进入人行横道，但是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可以继续通过或者在道路中心线处停留等候。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5	888	864	对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86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6	889	865	对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7	890	866	对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8	891	867	对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6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79	892	868	对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6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公布，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0	893	869	对行人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6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1	894	870	对行人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7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2	895	871	对行人强行拦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7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3	896	872	对行人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7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4	897	873	对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7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5	898	874	对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7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6	899	875	对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7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7	900	876	对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8	901	877	对行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7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89	902	878	对行人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7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0	903	879	对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7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1	904	880	对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2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六条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每横列不得超过2人，但在已经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不受限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2	905	881	对机动车行驶时，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88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3	906	882	对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0988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4	907	883	对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5	908	884	对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8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6	909	885	对乘车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8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7	910	886	对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8	911	887	对在机动车道上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99	912	888	对开关车门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88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0	913	889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干扰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1	914	890	对机动车行驶中乘坐人员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2	915	891	对乘车人在机动车行驶中跳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3	916	892	对乘坐两轮摩托车未正向骑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七条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4	917	893	对行人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9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5	918	894	对拖拉机驶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9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二）驾驶拖拉机进入高速公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6	919	895	对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89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 非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一）不按规定通行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7	920	896	对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8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行人、乘车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警告后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8	921	897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9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四）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09	922	898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高速公路时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8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机动车从匝道驶入高速公路，应当开启左转向灯，在不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驶入车道。机动车驶离高速公路时，应当开启右转向灯，驶入减速车道，降低车速后驶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四）机动车从匝道进入、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者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0	923	899	对在高速公路的路肩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89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三）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驶或者不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1	924	900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减速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五）未减速通过施工作业路段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2	925	901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长时间占用左侧车道或者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3	926	902	对在高速公路上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试车或者学习驾驶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4	927	903	对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曳、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九）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5	928	904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七）载货汽车车厢内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6	929	905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2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0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第一、三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5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7	930	906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三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人。两轮摩托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六）两轮摩托车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8	931	907	对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70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0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斗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不得进入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一百二十公里 。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一）驾驶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19	932	908	对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0	933	909	对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0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1	934	910	对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077X346202099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办理；但是，警告标志应当设置在故障车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以外，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八）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2	935	911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20%以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第一、三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七）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 。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 、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 、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 、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 、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 、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 、机动车行驶证 、驾驶证 、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 、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 、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 、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3	936	912	对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超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匝道、加速车道或者减速车道上超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4	937	913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一）违反分道行驶规定或者逆向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5	938	914	对非紧急情况时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1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 （三）在高速公路路肩行驶或者不按规定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6	939	915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7	940	91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8	941	917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1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29	942	918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1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0	943	919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1	944	920	对驾驶营运客车以外的机动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第四项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2	945	921	对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能见度小于200米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60公里，与同车道前车保持100米以上的距离。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五）遇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不按规定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3	946	922	对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4	947	923	对在高速公路上逆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5	948	924	对在高速公路上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2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六）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6	949	925	对驾驶营运客车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7	950	926	对驾驶营运客车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停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十二条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道内停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8	951	927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2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 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高速公路上，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不按规定超车、停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39	952	928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2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0	953	929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1	954	930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20%以上未达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一）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二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二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2	955	931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3	956	932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3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4	957	933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5	958	934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6	959	935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不足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3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7	960	936	对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7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驾驶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的，对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三）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七十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8	961	937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四)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的；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十八条 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60公里。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120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00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同方向有2条 车道的，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00公里；同方向有3条 以上车道的，最左侧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110公里，中间车道的最低车速为每小时90公里。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上述车道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49	962	938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3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 条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0	963	939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3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1	964	940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2	965	941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3	966	942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4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4	967	943	对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4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5	968	944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6	969	94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7	970	946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8	971	947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4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三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59	972	948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4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三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0	973	949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保险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三款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1	974	950	对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三款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三）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2	975	951	对故意损毁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3	976	952	对故意移动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5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4	977	953	对故意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5	978	954	对非法拦截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5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第二款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五）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6	979	955	对非法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二）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7	980	956	对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拒不排除妨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一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8	981	957	对擅自挖掘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5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69	982	958	对擅自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5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0	983	959	对擅自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5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第一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前款行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1	984	960	对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第一百条 第三款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没收违法所得，处销售金额等额的罚款，对该机动车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2	985	961	对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6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五条 第一款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四）非特种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3	986	962	对生产拼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6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第一百零三条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4	987	963	对生产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6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第一百零三条 第四款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5	988	964	对销售拼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6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6	989	965	对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6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零三条 第三款 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7	990	966	对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6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8	991	967	对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6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79	992	968	对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6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二十四）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0	993	969	对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6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三条 第一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一）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喷涂放大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1	994	970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款 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款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2	995	971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7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3	996	972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7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百零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或者驾驶许可的，收缴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撤销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申请机动车登记或者机动车驾驶许可。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4	997	973	对12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7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5	998	974	对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7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三款 逾期不来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6	999	975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7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四条 第二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所收检验费用十倍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7	1000	976	对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7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8	1001	977	对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7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二条 第一、二、四款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成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核定人数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四）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对机动车驾驶人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不足百分之五十的，处五百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89	1002	978	对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7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一）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0	1003	979	对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7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由道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可以依法给予罚款；致使通行的人员、车辆及其他财产遭受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1	1004	980	对使用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8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2	1005	981	对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8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3	1006	982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8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4	1007	983	对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8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5	1008	984	对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X3462020998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6	1009	985	对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8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7	1010	986	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8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按规定参加学习、考试。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8	1011	987	对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8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二）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99	1012	98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8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0	1013	98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8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六条 第三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1	1014	990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九十六条 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2	1015	991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99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3	1016	992	对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9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九十六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第三款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4	1017	993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99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5	1018	994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9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6	1019	995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拖带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9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7	1020	996	对牵引故障机动车时，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大于牵引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99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8	1021	997	对使用软连接装置牵引故障机动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9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三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09	1022	998	对牵引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未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9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四项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0	1023	999	对使用汽车吊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99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1	1024	1000	对使用轮式专用机械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00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2	1025	1001	对使用摩托车牵引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0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3	1026	1002	对牵引摩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0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4	1027	1003	对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0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一条 第三款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四）未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机动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5	1028	1004	对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0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一）不系安全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6	1029	1005	对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00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三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7	1030	1006	对驾驶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0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三项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十元罚款：（三）驾驶摩托车不按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8	1031	1007	对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X4620209100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十二条 第五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九）向道路上抛洒物品、遗洒或者飘散载运物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19	1032	1008	对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10080 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0	1033	1009	对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0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139号令 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1	1034	1010	对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100 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 第三款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年8月17日公安部令第104号，2017年7月22日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发生死亡事故、伤人事故的，或者发生财产损失事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或者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二）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三）驾驶人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嫌疑的；（四）机动车无号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号牌的；（五）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六）一方当事人离开现场的；（七）有证据证明事故是由一方故意造成的。驾驶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立即组织车上人员疏散到路外安全地点，避免发生次生事故。驾驶人已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或者受伤无法行动的，车上其他人员应当自行组织疏散。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2	1035	1011	对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1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3	1036	1012	对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1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一）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4	1037	1013	对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1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第五款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5	1038	1014	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1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大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在右侧车道行驶，其他客车在左侧车道行驶，但超越前方车辆时除外。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6	1039	1015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1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7	1040	1016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牵引挂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1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四十四）在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特种车、载有危险物品车、驾车牵引挂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8	1041	1017	对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无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17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29	1042	1018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1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0	1043	1019	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1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1	1044	1020	对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从业单位所在地车辆管理所备案。第九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人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三）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一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有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2	1045	1021	对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2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3	1046	1022	对逾期不参加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2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重型牵引挂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在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地方参加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第九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审验时，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参加不少于三小时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文明驾驶、应急处置等知识学习，并接受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4	1047	1023	对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2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第二款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5	1048	1024	对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2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第四款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6	1049	1025	对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2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二）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7	1050	1026	对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2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九十一条 第三款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二）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第一百一十六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一千元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二千元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五千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8	1051	1027	对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2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注册登记的重型、中型货车和挂车，应当按照规定在其侧面、后下部安装防撞装置。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二）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39	1052	1028	对挂车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2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第一款 第二项（二）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五）挂车载人或者不按规定牵引车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0	1053	1029	对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2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十四）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或者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1	1054	1030	对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且当事人不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2	1055	1031	对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号牌损坏、残缺或号牌老化、褪色等非人为因素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3	1056	1032	对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4	1057	1033	对使用的号牌架内侧边缘距离号牌上汉字、字母或者数字边缘不足5mm且影响号牌识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5	1058	1034	对机动车已安装号牌但未使用号牌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6	1059	1035	对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仍不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3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7	1060	1036	对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 第二款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8	1061	1037	对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每小时60公里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5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3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49	1062	1038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X34620209103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0	1063	1039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39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1	1064	1040	对驾驶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00 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2	1065	1041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10%以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3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40公里；（二）同方向只有1条 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50公里，公路为每小时70公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30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15公里（一）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二）掉头、转弯、下陡坡时；（三）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50米以内时；（四）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五）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3	1066	1042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第九十七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二）没有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的；（三）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4	1067	1043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按照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4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五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5	1068	1044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六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教练员或者随车指导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未使用符合规定的机动车的；（二）自学用车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6	1069	1045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7	1070	1046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学习驾驶证明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8	1071	1047	对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4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59	1072	1048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未取得学习驾驶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4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0	1073	1049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申请人学习驾驶证明过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 7X3462020910490 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1	1074	1050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没有教练员或随车指导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2	1075	1051	对将机动车交由申请人驾驶，由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随车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5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2024年12月21日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人为自学直考人员的，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将机动车交由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申请人驾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3	1076	1052	对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5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4	1077	1053	对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5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 十二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驾驶自行车，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驾驶电动自行车，但均不得搭载人员。成年人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只准搭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5	1078	1054	对在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54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 第二款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六）在夜间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未按规定降低行驶速度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6	1079	1055	对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5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第二项 （二）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 第五十条 第二款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附载作业人员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7	1080	1056	对不按规定在道路上试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5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二条 机动车试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规定悬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试车号牌；（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进行；（三）由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一年以上的驾驶人驾驶；（四）不得搭乘与试车无关的人员；（五）不得在道路上进行制动测试。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8	1081	1057	对非校车喷涂校车标志或者校车未喷涂校车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5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69	1082	1058	对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5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六）安装和使用妨碍行人或者其他车辆安全通行的照明、音响以及影响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装置和材料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0	1083	1059	对违反规定给机动车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5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机动车登记规定》（2012年8月21日公安部令第124号，经2021年12月4日公安部第8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17日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九)违反规定安装搭载人员的设备或者动力装置的。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1	1084	1060	对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6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2.《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二百元罚款：（三十八）未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或者行驶记录仪不能正常使用的 。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2	1085	1061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如实提供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06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驾驶培训，不得缩短培训时间或者减少培训内容，并如实向机动车驾驶人考核发证部门提供培训记录。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3	1086	1062	对明知是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承修不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6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承修机动车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如实登记下列项目，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一）按照机动车行驶证项目登记送修车辆的号牌、车型、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厂牌型号、车身颜色；（二）车主名称或者姓名、送修人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或者驾驶证号码；（三）修理项目和部位；（四）送修时间、收车人姓名。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4	1087	1063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经处罚不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 77X346202091063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第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617号）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佳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3.《甘肃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依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5	1088	1064	对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6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一）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6	1089	1065	对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6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十一条 纳入产品目录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号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一）驾驶应当注册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7	1090	1066	对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6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8	1091	1067	对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6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79	1092	1068	对故意遮挡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6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0	1093	1069	对故意遮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6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1	1094	1070	对故意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2	1095	1071	对故意污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号牌，随车携带行驶证，并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二）驾驶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或者故意遮挡、污损号牌的，处5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3	1096	1072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4	1097	1073	对伪造、变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5	1098	1074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6	1099	107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7	1100	1076	对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8	1101	1077	对伪造、变造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89	1102	107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0	1103	1079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7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1	1104	1080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2	1105	1081	对使用其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3	1106	1082	对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4	1107	1083	对使用其他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行驶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号牌、行驶证的，以及使用其他车辆号牌、行驶证的，予以收缴，处2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5	1108	1084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二条 第九项 不得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第四项 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1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6	1109	1085	对驾驶拼装、改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甘肃省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2017年7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第二十二条 第九项 不得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九条 第四项 驾驶拼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处100元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7	1110	1086	对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8号公布，根据2023年5月5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施划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不得妨碍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停车功能，不得将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据为专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设置、毁损、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标志和标线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泊位数量，每个泊位处一千元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8	1111	1087	对机动车驾驶人未遵守相关停车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8号公布，根据2023年5月5日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兰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共停车场停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二）按照标准交纳停车费；（三）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四）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时，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时间、准停车型和标示的停车方向停放，并按停车实际占用的停车泊位数交纳停车费用。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99	1112	1088	对在严格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繁殖、经营禁养犬的，责令限期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8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十七条 严格管理区内，个人不得饲养禁养犬。严格管理区内，禁止繁殖、经营禁养犬。 第四十八条 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自行处置；逾期不处置的，处以每只五千元罚款，并没收犬只。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0	1113	1089	对在严格管理区内未登记的犬只，自取得狂犬病等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养犬人未携犬只到所在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X34620209108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条 严格管理区内未登记的犬只，自取得狂犬病等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养犬人应当携犬只到所在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 第四十八条 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仍不登记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没收犬只。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1	1114	1090	对养犬人于养犬登记证书期满前三十日内，未携带养犬登记证和犬只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进行年度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养犬登记实行年审制度。养犬人应当于养犬登记证书期满前三十日内，携带养犬登记证和犬只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进行年度审验。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犬只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2	1115	1091	对养犬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养犬人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到原犬只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养犬登记实行年审制度。养犬人应当于养犬登记证书期满前三十日内，携带养犬登记证和犬只免疫证明到公安机关进行年度审验。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犬只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3	1116	1092	对未按时携带犬只进行免疫、电子标识植入和登记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携带犬只进行免疫、电子标识植入和登记；(二)不得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三)不得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八)不得放任犬只在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九)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严格管理区；(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八、九、十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4	1117	1093	对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携带犬只进行免疫、电子标识植入和登记；(二)不得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三)不得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八)不得放任犬只在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九)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严格管理区；(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八、九、十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5	1118	1094	对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携带犬只进行免疫、电子标识植入和登记；(二)不得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三)不得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八)不得放任犬只在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九)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严格管理区；(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第四十八条 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八、九、十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6	1119	1095	对放任犬只在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携带犬只进行免疫、电子标识植入和登记；(二)不得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三)不得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八)不得放任犬只在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九)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严格管理区；(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八、九、十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7	1120	1096	对携带禁养犬进入严格管理区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携带犬只进行免疫、电子标识植入和登记；(二)不得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三)不得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八)不得放任犬只在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九)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严格管理区；(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八、九、十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8	1121	1097	对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7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本条例规定，按时携带犬只进行免疫、电子标识植入和登记；(二)不得在集体宿舍和合租屋内饲养犬只；(三)不得因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八)不得放任犬只在道路上乱跑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九)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严格管理区；(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养犬管理相关证件； 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八、九、十项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09	1122	1098	对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六)不得遗弃、虐待或者擅自处死犬只；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领养人不得销售、屠杀、遗弃领养犬只。 第四十八条 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六项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0	1123	1099	对遗弃、虐待或者擅自处死犬只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09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六)不得遗弃、虐待或者擅自处死犬只；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领养人不得销售、屠杀、遗弃领养犬只。 第四十八条 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六项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1	1124	1100	对领养人销售、屠杀、遗弃领养犬只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六)不得遗弃、虐待或者擅自处死犬只；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领养人不得销售、屠杀、遗弃领养犬只。 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六项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给予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2	1125	1101	对组织、参与斗犬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组织、参与"斗犬"活动； 第四十八条 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处以二千元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3	1126	1102	对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外出时，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六)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七)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八)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可以携带体重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4	1127	1103	对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外出时，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未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未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未为犬只佩戴嘴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六)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七)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八)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可以携带体重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5	1128	1104	对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外出时，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未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六)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七)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八)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可以携带体重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6	1129	1105	对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外出时，未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5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六)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七)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八)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可以携带体重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7	1130	1106	对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外出时，未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6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六)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七)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八)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可以携带体重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8	1131	1107	对在严格管理区，单位饲养的犬只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未将其装入犬笼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7X34620209110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六)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七)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八)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可以携带体重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19	1132	1108	对在严格管理区携犬外出时，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未征得驾驶人员同意，携带体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8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携犬外出时，在严格管理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由未成年人单独携带犬只；(二)用犬绳牵领犬只，小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点五米以下的犬绳；大中型犬应当用长度为一米以下的犬绳，并为犬只佩戴嘴套；(三)在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合，应当采取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为犬只佩戴嘴套等预防犬只伤人的措施；(四)注意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六)有效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攻击行人的行为；(七)单位饲养的犬只应当拴养或圈养，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离开饲养场所的，应当将其装入犬笼；(八)不得乘坐除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出租汽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员同意，可以携带体重不超过10千克、身高40厘米以下的小型犬，并为犬只佩戴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 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0	1133	1109	对携带犬只进入设有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志的区域，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09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办公区；(二)学校教学区、学生食宿区、医院、幼儿园及其他少年儿童活动场所；(三)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影剧院、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四)候车(船、机)厅等公共场所，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五)文物保护单位；(六)餐饮场所、宾馆、商场、公共浴室；(八)其他设有禁止携带犬只进入标志的区域。 第四十八条 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1	1134	1110	对犬只伤害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10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 第四十八条 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造成轻微伤害且当事人之间达成谅解并对损害赔偿协商一致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轻微伤害以上的损害且当事人之间对损害赔偿协商不一致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登记证，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被伤害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2	1135	1111	对开设犬只养殖、销售、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自经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1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兰州市养犬管理条例》（2016年4月27日兰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9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二条 开设犬只养殖、销售、诊疗、培训、展览、表演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自经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八条第十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3	1136	1112	对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12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九十二条 第一、四款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超过额定乘员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令617号）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佳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4	1137	1113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1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4日施行的公安部令第126号） 第五十七条 第三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3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 。 2.调查：出示执法身份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法调查和保存证据；适用简易程序的，当场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事后难以执行及特殊情况下应当当场收缴罚款；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督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指派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范围的； 4.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5.委托不合法主体执法或二次委托执法的； 6.因处罚不当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10.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1.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5	1138	1114	对使用伪造、变造校车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10201390077346202091114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四十五条 第三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110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受案。 2.调查环节责任：办案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 3.审查环节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大队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 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等内容。 6.送达环节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环节责任：当事人自觉履行；强制执行。	交通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2.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机动车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警报器、标志灯具，喷涂标志图案的； 3.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机动车驾驶证的； 4.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5.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学校或者驾驶培训班、机动车修理厂或者收费停车场等经营活动的； 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违法扣留车辆、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车辆号牌的； 8.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的； 9.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额的； 10.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交通事故的； 11.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机动车牌证的； 12.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13.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14.非执行紧急公务时拦截搭乘机动车的； 15.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6	1139	1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伪造、涂改、盗窃、贩卖《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7	1140	2	对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8	1141	3	对冒用他人的《边境通行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0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1999年9月4日公安部令第42号发布，2014年6月29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四条 持用伪造、涂改、过期、失效的《边境通行证》或者冒用他人《边境通行证》的，除收缴其证件外，应当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29	1142	4	对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0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0	1143	5	对骗领的居民身份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和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由公安机关予以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1	1144	6	对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2	1145	7	对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第四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3	1146	8	对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第三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4	1147	9	对患有严重疾病、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0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5	1148	10	对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的护照出入国（边）境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6	1149	11	对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1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7	1150	12	对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1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七条 第二款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第六十七条 第三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8	1151	13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1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第一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39	1152	14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1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第三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0	1153	15	对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外国人，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予以拘留审查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1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条 第一款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第五十九条 第一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1	1154	16	对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16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2	1155	17	对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不适用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1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第三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3	1156	18	对因办理案件需要，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第一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4	1157	19	对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非法护照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1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5	1158	20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2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第二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6	1159	21	对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六十一条 第四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7	1160	22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经当场盘问，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依法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2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公布） 第五十九条 第四项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8	1161	23	对极端主义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2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49	1162	24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一项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0	1163	25	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2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公布，2018年4月27日予以修订） 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第三项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1	1164	26	对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2	1165	27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2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3	1166	28	对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4	1167	29	对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5	1168	30	对吸毒成瘾人员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7X3462030903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第一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6	1169	31	对吸毒成瘾人员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3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第三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7	1170	32	对吸毒成瘾人员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3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第四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8	1171	33	对拒绝接受检测的涉嫌吸毒人员，予以强制检测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3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59	1172	34	对吸毒成瘾人员，予以社区戒毒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0	1173	35	对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35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1	1174	36	对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予以社区康复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3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2	1175	37	对吸毒成瘾人员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予以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7X3462030903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公布） 第三十八条 第二项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3	1176	38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强行驱散命令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3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4	1177	39	对违反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拒不服从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解散命令的，予以强制驱散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3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5	1178	40	对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枪支予以扣留、收缴和销毁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4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三）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六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人员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由所在单位收回枪支和持枪证件。配置民用枪支的单位和个人不再符合持枪条件时，必须及时将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二十七条 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不能安全使用的枪支，应当报废。配备、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报废的枪支连同持枪证件上缴核发持枪证件的公安机关；未及时上缴的，由公安机关收缴。报废的枪支应当及时销毁。销毁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第三十条第三款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6	1179	41	对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民予以强行遣回原地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4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公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依照《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需要强行遣回原地的，由行为地的主管公安机关制作《强行遣送决定书》，并派人民警察执行。负责执行的人民警察应当将被遣送人送回其居住地，连同《强行遣送决定书》交给被遣送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居住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7	1180	42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违反规定，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4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公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8	1181	43	对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077X3462030904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 第一款 第一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69	1182	44	对有现场作案嫌疑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4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 第一款 第二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0	1183	45	对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4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 第一款 第三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1	1184	46	对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人员予以继续盘问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4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九条 第一款 第四项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2	1185	47	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4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3	1186	48	对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7X34620309048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第三款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4	1187	49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4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25年6月27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第三项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5	1188	50	对与治安案件有关物品予以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5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6	1189	51	对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人员予以强制带离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X3462030905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7	1190	52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予以强制传唤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5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 第二款 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8	1191	53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拒不服从的人员予以强行带离现场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5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79	1192	54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X3462030905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公布，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0	1193	55	对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予以收缴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 77X3462030905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1	1194	56	对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5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2.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2	1195	57	鉴定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5 7W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刑事侦查技术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3.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138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办案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 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或者作出其他处。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由人事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作出其他处理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作出以下处理：（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取消评选先进的资格；（四）通报批评；（五）停止执行职务；（六）延期晋级、晋职或者降低警衔；（七）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八）限期调离公安机关；（九）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3	1196	58	没收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73462030905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 第二十条 第一款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颁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3年12月7日再次修订） 第八十四条 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138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办案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 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或者作出其他处。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由人事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作出其他处理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作出以下处理：（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取消评选先进的资格；（四）通报批评；（五）停止执行职务；（六）延期晋级、晋职或者降低警衔；（七）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八）限期调离公安机关；（九）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4	1197	59	责令限期整改		行政强制	116201020139007 7X3462030905 9W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决定：实施前应先报告，经批准后作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2.执行：（1）由2名以上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经现场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2）通知当事人到场，并告知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3）充分听取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4）制作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盖章。（5）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后立即通知其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6）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解除：对复核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条件的，应当依法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138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办案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 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或者作出其他处。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由人事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作出其他处理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作出以下处理：（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取消评选先进的资格；（四）通报批评；（五）停止执行职务；（六）延期晋级、晋职或者降低警衔；（七）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八）限期调离公安机关；（九）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5	1198	1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 7X346207090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 第十条 第一款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第十三条 第一款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 第十四条 被假释、缓刑的犯人，被管制分子和其他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在迁移的时候，必须经过户口登记机关转报县、市、市辖区人民法院或者公安机关批准，才可以办理迁出登记；到达迁入地后，应当立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6	1199	2	核发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7346207090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4年1月1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施行，2011年10月29日修正）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7	1200	3	核发居住证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X3462070900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居住证暂行条例》（2016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 第一款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8	1201	4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7346207090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公布2004年12月1日施行） 第十三条 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施行，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第七十八条 第二款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 2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GB50348、GA308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89	1202	5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 7X346207090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 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弃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0	1203	6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 7X346207090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施行） 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1	1204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 7X346207090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2	1205	8	对外国人的住宿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7346207090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3年7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3	1206	9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 7X3462070900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十七条 港澳同胞短期来内地，要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旅店、招待所、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及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内(农村可在72小时内)到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 。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4	1207	1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077X34620709010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基层基础工作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十六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24小时（农村72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确认不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予以确认的予以确认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5	1208	1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行政确认	116201020139007 7X3462070901 1W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刑事侦查技术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6年3月1日主席令第38号施行，2025年6月27日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1.受理：（1）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给予合理的补正期限。（3）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办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2.确认：在法定期限（承诺期限）内完成确认。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研究确认，不得提高确认标准、扩大确认范围等。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不符合确认要求的不予确认，并说明理由。 3.决定：做出行政确认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送达程序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执行。 5.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事后监管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138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办案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 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或者作出其他处。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由人事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作出其他处理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作出以下处理：（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取消评选先进的资格；（四）通报批评；（五）停止执行职务；（六）延期晋级、晋职或者降低警衔；（七）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八）限期调离公安机关；（九）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6	1209	1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7X3462080900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7	1210	2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7X3462080900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 第二款 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8	1211	3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73462080900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99	1212	4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7X3462080900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1994年1月25日公安部令第16号，于2023年7月2日修订） 第十三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0	1213	5	对在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7X3462080900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对在保护公安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1	1214	6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7X346208090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禁毒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9号，2008年6月1日颁布实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2	1215	7	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 7X34620809007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禁毒大队	《戒毒条例》（2011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7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八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科研、戒毒社会服务和戒毒社会公益事业。对在戒毒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3	1216	8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 7X3462080900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4	1217	9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1020139007 7X3462080900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交警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46号，修订后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已经2017年6月15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制定方案：依法科学制定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表彰的范围、条件、方式以及程序等内容。 2.审核公示：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依法、及时调查核实举报投诉涉及问题。 3.实施奖励：依法及时按程序报批决定奖励的等级和金额。及时通知当事人领取奖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奖励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6.泄露举报人信息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5	1218	1	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077X34620909001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1997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220号，2011年8月31日修改）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1.受理：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理。 2.核查：及时派员处置，对违法事实、情节等进行核查，依据事实，依法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3.对于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投诉事项，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受理核查群众检举.控告； 2.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公民人身、财产和公共财产遭受损失，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 3.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现场处置的； 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6	1219	2	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1020139007X3462090900 2W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1.实施监督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监督管理。实施监督管理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监督管理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监督管理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部令第138号）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过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办案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违法处理决定等执法错误。 第十二条 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员，应当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后果和责任程度分别追究刑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或者作出其他处。 第十三条 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由人事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作出其他处理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单独或者合并作出以下处理：（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取消评选先进的资格；（四）通报批评；（五）停止执行职务；（六）延期晋级、晋职或者降低警衔；（七）引咎辞职、责令辞职或者免职；（八）限期调离公安机关；（九）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7	1220	1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X34621009001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8	1221	2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0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09	1222	3	对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03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0	1223	4	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3462100900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1	1224	5	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500Y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500 1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1	1224	5	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500Y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500 2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三款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1	1224	5	民用爆炸物品单位备案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500Y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500 3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2	1225	6	集会、游行、示威的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077X3462100900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时通知其负责人。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提交相关法定材料，提出审批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将行政决定告知，并制发相关文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活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变更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3	1226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700Y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700 1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曰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公安部2015年8月26日） 第五十七条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	1.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3	1226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公民身份号码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700Y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700 2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曰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甘肃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户口登记主要项目填写内容和审批程序的通知》（甘公（治）发〔2009〕74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对公民在使用居民身份证时发现的重错公民身份证号码需变更的，经派出所核实后，重新发布使用新号码。	1.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3	1226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其他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700Y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700 3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曰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公安部2015年8月26日） 第六十条 公民的婚姻状况、职业、住址、服务处所、文化程度等户口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环节责任：应当依法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和决定环节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作出行政决定或者不予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的； 2.对应当办理不予以办理的，或者对不应予以办理的予以办理的； 3.不履行法定职责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及腐败行为的；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4	1227	8	民用枪支制造、配售企业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08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5	1228	9	守护押运公务用枪配备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0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6号）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其管辖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6	1229	10	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安全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1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6月11日审议通过，8月8日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7	1230	11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11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对危险等级较高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监督检查。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8	1231	12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3462100901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五条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要求监督、检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19	1232	13	印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1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2000年1月19日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根据民政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2010年12月27日民政部令第38号公布）第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制印章须在取得登记证书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及印章式样，持登记管理机关开具的同意刻制印章介绍信及登记证书到所在地县、市（区）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后刻制。 2.《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2025年1月20日修订） 第五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一）公章刻制经营者应当核验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采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并应当在刻制公章后1日内，将用章单位、公章刻制申请人等基本信息及印模、刻制公章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国务院印发《关于第三批取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第九项 取消县级公安机关对公章刻制审批后，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 4.《印章治安管理办法》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权力、党政、司法、参政议事、军队、武警、民主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机关、团体的各级组织、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由制发机关的印章管理部门开具公函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印章治安管理办法》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备案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要求监督、检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0	1233	14	娱乐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34621009014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6月3日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二章 第四条 娱乐场所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在15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备案；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受理备案后，应当在5日内将备案资料通报娱乐场所所在辖区公安派出所。县（市）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治安部门对备案的娱乐场所应当统一建立管理档案。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办理手续的个人、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要求监督、检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1	1234	15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1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83〕公发（治）31号） 第五条 第二款刀具样品及其说明（名称、规格、型号、用途、产量）须送所在地县、市公安局备案。产品须铸刻商标和号码（顺序号或批号）。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受理相关备案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报材料是否合法属实。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要求监督、检查的； 2.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3.在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2	1235	16	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1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予以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备案条件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给予备案的； 3.备案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在备案和监督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3	1236	17	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3462100901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4	1237	18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1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5	1238	19	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19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予以修正） 第二十五条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6	1239	20	对计算机病毒的防治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2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2.《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4月26日公安部令第51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工作。	1.监督、检查、指导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2.公安机关发现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隐患时，应当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3.公安部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就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特定事项发布专项通令。 4.履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其他监督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7	1240	21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安全保护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21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保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公共安全，维护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公众利益。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8	1241	22	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X34621009022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3号，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1.制定方案：实施检查前应当依法制定含有正当理由、事项和内容的检查方案。 2.实施检查：依照检查方案规定的时限、范围开展检查。实施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检查方案。依法查阅资料、查看现场、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取证。实施检查应当不影响当事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生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不服处理意见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和纠正。实施行政检查中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禁吃、拿、卡、要。不得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 3.事后监管：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29	1242	23	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X3462100902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甘肃省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管理办法》（2011年3月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78号发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等情况的管理和监督，建立保障机制，确保正常运行。	1.公安机关对公共安全视频信息系统安装范围、日常运行、合法使用、信息安全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 2.必要时可以派专人进行监督、检查。 3.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0	1243	24	国际联网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2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6日公安部令第33号发布，1997年12月30日起施行，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一款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环节责任：依法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申请表与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符合性承诺，与相应的推荐性标准是否一致的声明,手续复印件等材料进行材料审核。 3.备案环节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在5至7个工作日内应予办理。对符合要求的，受理备案部门应予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告知理由）。 4.送达环节责任：备案标准连同备案材料一份留受理备案部门存档，三份发送用户。 5.监管环节责任：采取标准清理、监督抽查、行政执法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形式加强备案后续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1	1244	25	治安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25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年6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1.受理环节责任：(1)公示办理有关事项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2)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1)书面审查。(2)结合实际决定是否实地核查。(3)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4)联合审查。 3.经核查，提出审查意见。 4.送达环节责任：将审查意见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环节责任：(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履行监督责任。(2)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督促建立自检制度等方式进行监管。(3)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职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4)及时核实、处理个人或组织举报的违法从事经营的活动。(5)做好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由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依法受理而不予受理的，违反有关规定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认可有关事项的理由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6.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行政机关违法实施监督检查，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8.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2	1245	26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 7X34621009026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公安机关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情况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3	1246	27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34621009027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接受委托实施爆破作业，应事先与委托单位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并在签订爆破作业合同后3日内，将爆破作业合同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以及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的进行调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4	1247	28	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28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予以修正）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第十一条 第一款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申领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5	1248	29	临时居民身份证的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X34621009029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4号公布、2011年10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十二条 第二款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办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6月7日公安部令第78号） 第二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3.《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公通字〔2021〕12号） 第八十三条 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凭《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公安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制作、发放临时居民身份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当天制作、发放。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申领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公安机关负责在期限内送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6	1249	30	租赁房屋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30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做好安全防范，保护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租赁房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盈利为目的，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第六条 私有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单位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单位介绍信，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经审核符合本规定出租条件的，由出租人向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7	1250	31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3 10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各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除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以外，不办理暂住登记。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证件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或者给予不予登记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8	1251	32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320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条 第二款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39	1252	33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X34621009033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禁毒大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备案工作后续监管。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的； 4.滥用职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C	

总序号	部门序号	部门序号2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40	1253	34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10201390077X3462100903400 0		市公安局城关分局	治安管理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1.受理备案申请，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备案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同意备案的办理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依法获得备案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办理； 2.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备案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凡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相关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4.申请人申请备案，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C	